

33435
580

世界共聯邦憲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0035B

凡例

一、是書于我國約法及現行各地方自治法規之外，并採譯世界各聯邦各共和國國憲及地方自治法，新興各國各種法典，亦并搜羅，務求完備。當茲自治方興，制憲在邇，手此一書，則制憲之根本原則，與自治之根本問題，不難詳悉於吾國建設前途，或不無少補焉。

一、世界各聯邦共和國憲法，概由本編輯部同人分擔執筆。書中法語名稱，概經會商，以求劃一。

一、是書以世界各國國憲爲第一第二兩冊，以省憲邦憲州憲爲第三冊，以其餘各地方自治法爲第四冊。

一、是書篇幅浩繁，採錄容有未周，譯文容有未當，海內明達，尚祈指正爲禱。

世界聯邦共和國憲法

凡例

世界聯邦共和國憲法第一冊總目

中華民國約法

大總統選舉法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議院法

德意志國憲法

德國新共和憲法評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憲法

俄羅斯蘇維埃憲法評釋

奧大利聯邦新憲法

新奧大利憲法評

世界聯邦共和國憲法第二冊總目

北美合衆國憲法

瑞士合衆國憲法

委內瑞辣合衆國憲法

匈牙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憲法

遠東共和國憲法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全文

波蘭國憲法

法蘭西共和國憲法

葡萄牙共和國憲法

世界聯邦共和國憲法第二冊總目

湖南省憲法

湖南省省議會組織法

湖南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湖南省長選舉法

湖南省縣議會議員選舉法

湖南省法院編制法

中華民國浙江省憲法

中華民國浙江省憲法施行法

廣東省憲法草案

普魯士自由邦憲法

瑞士給耐佛(日內瓦)州憲法

瑞士辦爾納州憲法

瑞士阿奔塞爾州憲法

美國阿喀蘭荷馬州憲法

美國阿衣畫州之市制法

世界聯邦共和國憲法第四冊總目

縣自治法

縣自治法施行細則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市自治制

鄉自治制

中華民國暫行地方制度

江西暫行縣自治條例

江西暫行市鄉自治條例

廣東暫行縣自治條例

廣東暫行縣長選舉條例

廣東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條例

世界聯邦共和國憲法目錄 第一冊

中華民國約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人民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六章 法院

第七章 附則

大總統選舉法（共七條）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共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第三章 蒙古及青海

第四章 西藏

第五章 中央學會

第六章 华僑

第七章 附則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編 各省議員之選舉

第一章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節 選舉區劃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軌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六章 罰則

第三編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四編 附則

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議院法

第一章 集會開會閉會休會及延長會期

第二章 議員

第五章 議長副議長

第四章 委員會

第六章 議事及提案

第七章 預算案

第八章 彈劾

第九章 建議

第十章 質問

第十一章 查辦之咨請

第十二章 請願之受理

第十三章 兩院議事之關係

第十四章 國務員政府委員出席及發言

第十四章 兩院與人民及官署之關係

第十五章 懲戒

第十六章 緘書廳

第十七章 警衛及紀律

第十八章 經費

第十九章 附則

德意志國憲法

第一部 宗國之構造及職掌

第一章 宗國及各州

第二章 宗國議會

第三章 宗國總統及宗國政府

第四章 宗國參議院

第五章 宗國立法

第六章 宗國行政

第七章 司法

第二部 德意志人之根本權利與根本義務

第一章 個人

第二章 團體生活

第三章 宗教及宗教團體

第四章 教育及學校

第五章 生計生活

德國新共和憲法評

一 德國建國基礎之改造

二 中央行政立法機關及政治樞紐

三 直接民主政治

四 社會主義及蘇維埃

五 宗教及教育制度之大原則

六 軍制

七 結論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憲法

第一部 勞動羣衆權利宣言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二部 中央權力之組織

第六章 全俄工農兵代表蘇維埃大會議

第七章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八章 人民委員會議

第九章 全俄辦維埃會議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之權力

第三部 地方權力之組織

第十章 分區之蘇維埃會議

第十一章 代表蘇維埃

第十二章 各分區蘇維埃之權力

第四部 選舉權

第十三章 選舉權之規定

第十四章 選舉方法

第十五章 選舉之承認取消及代表之召回

第五部 俄蘇維埃共和國之財政政策

第十六章

第六部 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之國徽及國旗

第十七章

俄羅斯蘇維埃憲法評釋

澳大利聯邦新憲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聯邦之立法權

第一節 國民議會

第二節 聯邦議會

第三節 聯邦總會

第四節 聯邦之立法手續

第五節 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對於聯邦執行權之參與

第六節 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議員之地位

第三章 聯邦之執行權

第一節 行政權

第一款 聯邦大統領

第二款 聯邦政府

第三款 聯邦軍隊

第二節 司法權

第四章 各邦之立法權與執行權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聯邦之首都維也納及下奧大利邦

第三節 地方團體

第五章 聯邦之會計檢查

第六章 憲法及行政之保障

第一節 行政裁判所

第二節 憲法裁判所

第七章 補則

新奧大利憲法評

中華民國約法

(元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宗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 六 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 十 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爲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起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為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帥全國陸海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任免文武職員，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佈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起廢止。

世界聯邦共和國憲法



大總統選舉法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中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第二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三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五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任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附則

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十日公布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衆議院

第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 一 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 每省十名
- 二 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 二十七名
- 三 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 二十名
- 四 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 三名
- 五 由中央學會選出者 八名
- 六 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 六名

第三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十名。但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

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選出之名額如左。

直隸 四十六名

奉天 一十六名

吉林 一十名

黑龍江 一十名

江蘇 四十名

安徽 二十七名

江西 三十五名

浙江 三十八名

福建 二十四名

湖北	二十六名
湖南	二十七名
山東	三十三名
河南	三十二名
山西	二十八名
陝西	二十一名
甘肅	二十四名
新疆	二十名
四川	三十五名
廣東	三十名
廣西	十九名
雲南	二十二名
貴州	一十三名

第五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 二十七名

西藏 二十名

青海 三名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八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十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第十一條 民國議會之會期爲四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民國議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十三條 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

第十四條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為民國議會之職權；但左列事項兩院各得專行之。

一 建議

二 質問

三 審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

四 政府諮詢之答覆

五 人民請願之受理

六 議員逮捕之許可

七 院內法規之制定

預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第十五條 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六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所決於議長。

第十七條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出席及議決員數之規定，於兩院各準用之。

臨時約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亦同。

第十八條 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於兩院議員各準用之。

第十九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別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於本法各章定之。

第三條 凡有衆議院議員被選舉之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除前項規定外，以通曉漢語者為限。

第四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以敘令定之。

第五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六條 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到會，不能投票。

第七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八條 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議員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

定。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九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當場榜示，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十二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依次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但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應選者爲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同時彙造名冊，呈報內務部。

第十四條 議員出缺時，依第十二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十五條 候補當選人之效期間，至每屆議員改選之日為止。

第十六條 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左列規定，分為二十七部，每部以抽籤法，均分為三班：第一班滿二年改選，第二班滿四年改選，第三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二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

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為一部，

蒙古選舉會選出者為一部，

西藏選舉會選出者為一部，

青海選舉會選出者為一部，

中央學會選出者為一部，

華僑選舉會選出者為一部，

議員名額不能三分時，以較多或較少之數，為第三班。

第十七條 議員退任，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十八條 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檢票，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本法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二章

第十九條 各省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選舉人以各該省省議會議員充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選舉參議院議員，該省省議會議員被選者，至多不得逾定額之半。

候補當選人之選舉，及每屆議員之改選亦同。

第二十二條 候補當選人之遞補，依名次之先後，但應選或現任之參議院議員，由省議會議員被選者，已滿定額之半時，其缺額應以省議會議員外之被選為候補當選人者遞補之。

第二十三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省行政長官充之。
選舉場所以省議會會所充之。

選舉時間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章 蒙古及青海

第二十四條 蒙古及青海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蒙古及青海之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哲里木盟

二名

卓索圖盟

二名

昭烏達盟

二名

錫林郭勒盟

二名

烏蘭察布盟

二名

伊克昭盟

二名

土謝圖汗部

二名

車臣汗部

二名

三音諾顏部

二名

札薩克圖汗部

二名

烏梁海

二名

科布多及舊七耳扈特

三名

阿拉善

一名

額濟納

三名

青海

三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以蒙古及青海選舉會會員爲之。

第二十七條 蒙古及青海選舉會，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區劃，以各該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聯合二區以上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監督以選舉會所在地行政長官充之，但得委託相當之官吏代理。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章 西藏

第二十九條 西藏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十條 西藏之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前藏

五名

後藏

五名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以西藏選舉會會員爲之。

第三十二條 西藏選舉會依第三十條規定之區劃，由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會同駐藏辦事長官遴選相當人員，分別於拉薩及扎什倫布組織之。

前項人員名額，各以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之五倍爲率。

第三十三條 選舉監督以駐藏辦事長官充之；但得委託相當之官吏代理。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五章 中央學會

第二十四條 中央學會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以中央學會充之；但被選舉人不以該會會員爲限。

第二十六條 選舉監督以教育總長充之。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學會之組織，別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華僑

第三十八條 華僑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以華僑選舉會會員爲之。

第四十條 華僑選舉會由華僑僑居地所設各商會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

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爲限。

第四十一條 華僑選舉會設於民國政府所在地。

第四十二條 選舉監督以工商總長充之。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三條 華僑選舉會會員，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具委託證書，委託相當之代理人到會行使，其選舉權；但代理人以代理一人為限。

前項委託證書，須經本人簽名，並鉛該商會圖記。凡選舉會會員不得為代理人。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十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

第三條 每屆選舉年限，其選舉日期，以敎令定之。臨時選舉日期亦同。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

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但於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算之。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

於蒙藏青海具有前項資格，并通曉漢語者，得被選舉為衆議院議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欽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消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吸食鴉片煙者，

五 不識文字者，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二 現在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第八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九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督員，及蒙藏青海之辦理選舉人員，不在此限。

第二編 各省議員之選舉

第一章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節 選舉區劃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爲境界。

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論。

一 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

二 廳及州，

第十一條 覆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爲選舉區，其區劃別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該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初選監督各以本署爲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十五條 覆選區設覆選監督，於初選期三個月以前，由選舉總監督委任，監督覆選舉一切事宜。

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覆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爲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啓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區，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啓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舉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劃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籌定，呈報覆選監督核定後，轉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分別呈報覆選

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

第二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宣示期滿，即為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由初選監督判定更正者，應具更正選舉人名冊，補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并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五十倍。每屆覆選，監督按照該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為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

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十日以前榜示各初選區。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初選日期。

二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匾

第三十九條 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并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匾，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二條 投票匾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函於投票完

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函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
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歷作廢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呈，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

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初選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并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

選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并呈報覆選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六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七條 覆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除依第六十四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六十九條 各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各該覆選區選舉人名冊總數，以全省議員名額分配之。

第七十條 覆選當選人之分配，由總監督於各覆選區選舉人名冊報齊後，按照名冊，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覆選當選人若干名。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覆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七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三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覆選日期

二 覆選投 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 覆選當 人名額。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匦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在原投票所重行選舉，至足額為止。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覆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為衆議院議員者，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第八十一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為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初選舉及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為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并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八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七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行之。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一律改選。

第八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二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三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九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於選舉日期到覆選區投票者，除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第三編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九十六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哲里木盟

二名

卓索圖盟

二名

昭烏達盟

二名

錫林郭勒盟

二名

烏蘭察布盟

二名

伊克昭盟

二名

土謝圖汗部

車臣汗部

三音諾顏部

札薩克圖汗部

烏梁海

科布多

阿拉善

額濟納

前藏

後藏

青海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五名

三名

第九十七條 選舉監督以該選舉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區內一切選舉事宜。

選舉監督得酌派辦理選舉人員，並定其職務。

第九十八條 選舉監督應分派調查委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應載事項，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九十九條 前條之調查，選舉監督若認為不能徧行時，得專就其駐在地行之。

第一百條 選舉監督專就其駐在地為調查時，對於駐在地以外之本管區域，應先期詳列選舉事由，選舉資格，并限定日期，令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聽選舉人合格者自行呈報。

各地行政長官於呈報期滿時，應即查實彙報選舉監督。

第一百一條 選舉監督應將前條呈報之選舉人，一并列入選舉人名冊。

第一百二條 關於選舉人名冊之宣示及更正，準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期前，頒發選舉通告，令本管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

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一百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駐在地。

選舉監督得依便宜，分劃本選舉區為若干投票區，每投票區設投票所一處。

第一百五條 關於投票所及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條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函準用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投票紙除漢文外，得書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一百七條 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選舉按照本區應出議員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當選不足額時，應就原投票所，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一百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議員名額同。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準用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當選人通知及證書之給與，準用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選舉監督應將選舉情形詳細記載，連同投票簿并有效無效之投票紙，及議員名冊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并造具該區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適用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關於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適用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改選及補選，適用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照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自選舉日起五日內，向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一百十六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十七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十八條 選舉訴訟之審判，適用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編 附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十日公布

直隸

第一區

大興縣 宛平縣 良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東安縣 香河縣 通州
三河縣 武清縣 寶坻縣 寧河縣 昌平縣 順義縣 密雲縣 懷柔縣
涿州 房山縣 霸州 文安縣 大城縣 保定縣 蓟州 平谷縣

第二區

盧龍縣 遷安縣 撫寧縣 昌黎縣 潼州 樂亭縣 臨榆縣 遵化州
玉田縣 豐潤縣 承德府 漣平縣 平泉縣 隆化縣 豐寧縣 開暮縣
林西縣 圍場廳 建昌縣 阜新縣 建平縣 綏東縣 赤峰州 朝陽縣

第三區

清苑縣 滿城縣 安肅縣 定興縣 新城縣 唐縣 博野縣 望都縣

容城縣 完縣 蠶縣 雄縣 祁州 東鹿縣 安州 高陽縣
易州 深水縣 廣昌縣

第四區

天津縣 青縣 靜海縣 滄州 南皮縣 鹽山縣 度雲縣 河間縣
獻縣 阜城縣 薩寧縣 任邱縣 交河縣 寧津縣 景州 吳橋縣
故城縣 東光縣

第五區

宣化縣 赤城縣 萬全縣 龍縣 懷來縣 蔚州 西寧縣 懷安縣
延慶州 保安縣 多倫諾爾廳 張理廳 獨石廳

第六區

正定縣 獵鹿縣 井隆縣 阜平縣 繼城縣 行唐縣 靈首縣 平山縣
元氏縣 贊皇縣 晉州 無極縣 藁城縣 新樂縣 趵州 柏鄉縣

隆平縣 高邑縣 臨城縣 寧晉縣 定州 曲陽縣 深澤縣

第七區

邢台縣 沙河縣 南河縣 平鄉縣 廣宗縣 錢鹿縣 唐山縣 內邱縣
任縣 永年縣 曲周縣 肥鄉縣 鷄澤縣 廣平縣 邯鄲縣 城安縣
威縣 清河縣 磁州 大名縣 元城縣 南樂縣 清豐縣 東明縣
開州 長垣縣

第八區

深州 武強縣 饒陽縣 安平縣 冀州 南宮縣 新河縣 褒強縣
武邑縣 衡水縣

奉天

第一區

奉天府 撫順縣 鐵嶺縣 開原縣 遼陽縣 遼中縣 海城縣 蓋平縣

復州 本溪縣 金州 營口廳 法庫廳

第二區

錦州府 霽遠州 義州 廣寧縣 海中縣 錦西廳 盤山廳 新民府
彰武縣 鎮安縣

第三區

昌圖府 奉化縣 康平縣 遼遠州 懷德縣 海龍府 西豐縣 西安縣
東平縣 柳河縣 輝南廳 汝南府 安廣縣 靖安縣 開通縣 酿泉縣
鎮東縣

第四區

興京府 通化縣 懷仁縣 臨江縣 耘安縣 凤凰廳 峴巖州 安東縣

寬甸縣 莊河廳 長白府 安圖縣 撫松縣

第一區

吉林府 伊通州 濠江州 盤石縣 雙陽縣 舒蘭縣 樺甸縣

第二區

長春府 新城縣 農安縣 長嶺縣 德惠縣

第三區

雙城府 五常府 寶州府 濱江廳 榆樹廳 阿城縣 長壽縣

第四區

延吉府 依蘭府 密山府 寧安府 臨江府 瑪春廳 東寧廳 虎林廳
綏遠州 方正縣 額穆縣 敦化縣 和龍縣 汪清縣 穆稜縣 樺川縣
饒河縣 富錦縣 附寶清州勃利縣臨湖縣

黑龍江

第一區

龍江府附林甸縣甘南廳

嫩江府附諾敏縣

大賚廳 腸濱府 安達廳

肇州府附武興廳

訥河廳附布西廳

呼倫廳附室韋廳舒都廳

璦琿廳

附佛山府蘿北廳興化廳烏里廳車路廳春源廳呼瑪廳漠河廳

第二區

呼蘭府 巴彥州 蘭西縣 木蘭縣 大通縣

湯原縣附鶴岡縣

第三區

綏化府 海倫府附通北縣 餘慶縣附鐵驪縣

青岡縣 拜泉縣

江蘇

第一區

江寧縣舊江寧上元二縣

句容縣 溧水縣 高淳縣 江浦縣 六合縣

江都縣舊江都甘泉二縣

儀徵縣 東台縣 興化縣 泰縣舊泰州

寶應縣 高郵縣舊高郵州

第二區

吳 縣舊長洲元和吳三縣太湖靜湖兩廳常熟縣舊常熟昭文二縣崑山縣舊崑山新陽二縣

吳 縣舊吳江震澤二縣 華亭縣舊華亭婁三縣 上海縣 南匯縣 青浦縣

奉賢縣 金山縣 川沙縣舊川沙廳 太倉縣舊太倉州鎭陽縣 嘉定縣 寶山縣
崇明縣

第三區

武進縣舊武進陽湖二縣 無錫縣舊無錫金匱二縣 宜興縣舊宜興荆溪二縣 江陰縣
靖江縣 丹徒縣 丹陽縣 金壇縣 漢陽縣 太平縣舊太平廳南通縣舊通州
海門縣舊海門廳 如皋縣 泰興縣

第四區

山陽縣 清河縣 桃源縣 安東縣 阜寧縣 鹽城縣 銅山縣 豐縣
沛 縣 蕭 縣 碩山縣 邳 縣舊邳州宿遷縣 睢寧縣 東海縣舊海州

安徽

第一區

懷寧縣

桐城縣

潛山縣

太湖縣

宿松縣

望江縣

第二區

合肥縣

舒城縣

巢縣

無爲縣

廬江縣

六安縣

英山縣

霍山縣

第三區

鳳陽縣

定遠縣

壽縣

鳳台縣

懷遠縣

宿縣

靈璧縣

泗縣

五河縣

盱眙縣

天長縣

滁縣

全椒縣

來安縣

第四區

阜陽縣

太和縣

亳縣

蒙城縣

渦陽縣

潁上縣

霍邱縣

第五區

歙縣 閩縣 休甯縣 祁門縣 婺源縣 縣績溪縣
第六灘

宣城縣 涇縣 旌德縣 太平縣 寧國縣 南陵縣 廣德縣 建平縣

第七區

貴池縣 銅陵縣 青陽縣 石埭縣 東流縣 建德縣

第八區

當塗縣 蕪湖縣 繁昌縣 和縣 舍山縣

江西

第一區

九江府 湖口縣 德安縣 瑞昌縣 彭澤縣 星子縣 鄱昌縣 建昌縣
安義縣 南昌府 新建縣 豐城縣 進賢縣 奉新縣 靖安縣 武寧縣
義寧縣 銅鼓縣

第二區

贛州府 雪都縣 信豐縣 興國縣 會昌縣 安遠縣 長寧縣 龍南縣
定南縣 安南縣 南康縣 上猶縣 崇義縣 虔南縣 寧都縣 瑞金縣
石城縣

第三區

饒州府 餘干縣 樂平縣 浮興縣 德興縣 安仁縣 萬年縣 廣信縣
玉山縣 夭陽縣 貴谿縣 鉛山縣 廣豐縣 安縣

第四區

臨江縣 新淦縣 峽江縣 瑞州府 新昌縣 上高縣 袁州府
分宜縣 萍鄉縣舊萍鄉上栗兩縣 萬載縣

第五區

撫州府 金谿縣 崇仁縣 宜黃縣 樂安縣 東鄉縣 建昌府 新城縣

南豐縣 廣昌縣 潦溪縣

第六區

蓮花縣 吉安府 泰和縣 吉水縣 永豐縣 安福縣 龍泉縣 萬安縣
永新縣 永寧縣

浙江

第一區

杭 縣舊仁和錢塘二縣 海寧縣 富陽縣 餘杭縣 臨安縣 新城縣
於潛縣 昌化縣 嘉禾縣舊嘉興秀水二縣 嘉善縣 海鹽縣 石門縣
平湖縣 桐鄉縣 吳興縣舊烏程歸安二縣 長興縣 德清縣 武康縣
安吉縣 孝豐縣

第二區

鄞 縣 慈谿縣 鎮海縣 奉化縣 象山縣 定海縣 南田縣 紹興縣

舊山陰會稽二縣

蕭山縣

諸暨縣

上虞縣

餘姚縣

嵊縣

新昌縣

臨海縣

黃巖縣

太平縣

海寧縣

天台縣

仙居縣

第三區

紹華縣

蘭谿縣

東陽縣

義烏縣

永康縣

武義縣

浦江縣

湯溪縣

西安縣

龍游縣

江山縣

常山縣

開化縣

建德縣

淳安縣

遂安縣

壽昌縣

桐廬縣

分水縣

第四區

永嘉縣

樂清縣

瑞安縣

平陽縣

泰順縣

玉環縣

麗水縣

青田縣

縉雲縣

雲和縣

松陽縣

遂昌縣

龍泉縣

慶元縣

宣平縣

景寧縣

福建

第一區

閩候縣舊閩縣候官二縣

福清縣

長樂縣

閩清縣

古田縣

羅源縣

連江縣 永福縣 屏南縣 平潭縣

第二區

霞浦縣 福安縣 福鼎縣 寧德縣 壽寧縣

第三區

南平縣 順昌縣 沙縣 永安縣 將樂縣 尤溪縣 邵武縣 光澤縣
建寧縣 泰寧縣

第四區

建甌縣舊屬建安二縣 崇安縣 建陽縣 政和縣 松溪縣 浦城縣

第五區

莆田縣 仙遊縣 永春州 德化州 大田縣

第六區

晉江縣 同安縣 南安縣 安溪縣 惠安縣 思明縣舊屬廈門

第七區

長汀縣 寧化縣 上杭縣 武平縣 永定縣 連城縣 歸化縣 清流縣

第八區

龍溪縣 平和縣 海澄縣 詔安縣 長泰縣 漳浦縣 南靖縣 雲霄縣

湖北

第一區

江夏縣 咸寧縣 通山縣 通城縣 嘉魚縣 蒲圻縣 崇陽縣 夏口縣

第二區

麻城縣 羅田縣 廣濟縣 武昌縣 大冶縣 興國縣 黃岡縣 黃安縣 黃梅縣 蕑春縣 蕑水縣

第三區

孝感縣 安陸縣 雲夢縣 應山縣 隨縣 應城縣

第四區

鍾祥縣 京山縣 潛江縣 天門縣 荆門縣 當陽縣 遠安縣

第五區

江陵縣 公安縣 石首縣 監利縣 松滋縣 枝江縣 宜都縣 東湖縣

秭歸縣 興山縣 巴東縣 長陽縣 長樂縣

第六區

襄陽縣 穀城縣 宜城縣 榮陽縣 南障縣 光化縣

第七區

鄖縣 鄖西縣 竹溪縣 竹山縣 房縣 保康縣 均縣

第八區

湖南

第一區

長沙府舊長沙善化二縣

湘潭縣

湘陰縣

寧鄉縣

瀏陽縣

醴陵縣

益陽縣

湘鄉縣

攸縣

安化縣

茶陵縣

臨湘縣

華容縣

平江縣

巴陵縣

第二區

邵陽縣

新化縣

城步縣

武岡州

新寧縣

衡州府舊衡陽清泉二縣

衡山縣

耒陽縣

安仁縣

酃縣

第三區

零陵縣

祁陽縣

東安縣

道州

寧遠縣

永明縣

江華縣

新田縣

桂陽州

臨武縣

藍山縣

嘉禾縣

郴州

永興縣

宜章縣

興寧縣

桂陽縣 桂東縣

第四區

武陵縣 桃源縣 漢壽縣 沅江縣 澄縣 石門縣 安鄉縣 慈利縣
安福縣 永定縣 沅陵縣 潘溪縣 長溪縣 淵浦縣 南州

第五區

永順縣 五大平廳 龍山縣 保靖縣 桑植縣 芷江縣 黔陽縣 麻陽縣
靖州 會同縣 通道縣 綏寧縣 乾州廳 永綏廳 凤凰廳 晃州廳

山東

第一區

歷城縣 章邱縣 鄭平縣 淄川縣 長山縣 新城縣 齊河縣 齊東縣
濟陽縣 德州 德平縣 禹城縣 臨邑縣 平原縣 陵縣 長清縣

第二區

滋陽縣 曲阜縣 寧陽縣 鄭 縣 泗水縣 滕 縣 嵩 縣 陽穀縣
壽張縣 汶上縣 濟寧縣 金鄉縣 嘉祥縣 魚台縣

第三區

聊城縣 堡邑縣 菏平縣 博平縣 清平縣 莘 縣 冠 縣 館陶縣
高唐縣 恩 縣 臨清州 夏津縣 武城縣 邱 縣

第四區

蘭 蘭 縣 郢城縣 費 縣 菴 州 沂水縣 蒙陰縣 日照縣 泰安縣
東平縣 東阿縣 平陰縣 新泰縣 萊蕪縣 肥城縣

第五區

蓬萊縣 黃 縣 福山縣 楓霞縣 招遠縣 萊陽縣 寧海縣 文登縣

榮城縣 海陽縣 沂 縣 平度縣 濰 縣 昌邑縣

第六區

益都縣 博山縣 臨淄縣 博興縣 高苑縣 樂安縣 壽光縣 昌樂縣

臨朐縣 安邱縣 諸城縣 膠州 高密縣 即墨縣

第七區

荷澤縣 曹縣 濰縣 范縣 觀城縣 朝城縣 鄄城縣 單縣
武城縣 定陶縣 鉅野縣

第八區

惠民縣 陽信縣 海豐縣 樂陵縣 濱州 利津縣 菏化縣 蒲臺縣
青城縣 商河縣

河南

第一區

開封府 信陽府 陳留縣 杞縣 通許縣 尉氏縣 清川縣 鄢陵縣
中牟縣 蘭儀縣 邑州 密縣 新鄭縣 歸德府 寧陵縣 鹿邑縣

夏邑縣 永成縣 虞城縣 睢州 考城縣 栎城縣 陳州府 商水縣
西華縣 項城縣 沈邱縣 太康縣 扶溝縣 許州 臨潁縣 裏城縣
郾城縣 長葛縣 鄭州 榮澤縣 河陰縣 汴水縣 榮陽縣

第二區

彰德府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 內黃縣 武安縣 涉縣 衛輝府
新鄉縣 獵嘉縣 淇縣 輝縣 延津縣 濬縣 滑縣 封邱縣
懷慶縣 濟源縣 原武縣 修武縣 武陟縣 孟縣 溫縣 陽武縣

第三區

洛陽縣 優師縣 犆縣 孟津縣 宜陽縣 登封縣 永寧縣 新安縣
澠池縣 嵩縣 陝州 穩寶縣 閨鄉縣 盧氏縣 汝州 魯山縣

郟縣 寶豐縣 伊陽縣

第四區

山西

南陽府	南召縣	鎮平縣	唐縣	泌陽縣	桐柏縣	鄧州	內鄉縣
新野縣	裕州	舞陽縣	葉縣	汝寧府	正陽縣	上蔡縣	新蔡縣
西平縣	遂平縣	確山縣	信陽州	羅山縣	光州	光山縣	固始縣
息縣	商城縣	浙川廳					

第一區

陽曲縣	榆次縣	興縣	嵐縣	岢嵐縣	太原縣	文水縣	交城縣
太谷縣	徐溝縣	祁縣	清源縣	汾陽縣	永寧縣	孝義縣	平遙縣
介休縣	石樓縣	臨縣	寧鄉縣	平定縣	孟縣	壽陽縣	樂平縣

第二區

忻縣	定襄縣	靜樂縣	保德縣	河曲縣	代縣	五臺縣	繁峙縣
崞縣	寧武縣	神池縣	五寨縣	偏關縣			

第三區

大同縣 潢源縣 應縣 懷仁縣 山陰縣 陽高縣 天鎮縣 廣陵縣
靈邱縣 朔縣 右玉縣 左雲縣 平魯縣 馬邑縣

第四區

歸綏縣 托克托縣 清水河縣 蔭拉齊縣 五原縣 和林格爾縣 寧遠縣 興和縣
陶林縣 武川縣 豐鎮縣 東勝縣

第一區

臨汾縣 吉縣 洪洞縣 浮山縣 鄕寧縣 岳陽縣 曲沃縣 翼城縣
太平縣 襄陵縣 汾西縣 阳縣 大寧縣 永和縣 蒲縣 霍縣

趙城縣 靈石縣

第六區

長治縣 長子縣 屯留縣 襄垣縣 諾城縣 壺關縣 黎城縣 平順縣

鳳台縣 高平縣 陞城縣 陵川縣 沁水縣 沁縣 沁源縣 武鄉縣

遼縣 和順縣 榆社縣

第七區

永濟縣 臨晉縣 虞鄉縣 榮河縣 萬泉縣 猶氏縣 安邑縣 夏縣

平陸縣 芮城縣 新絳縣 垣曲縣 聞喜縣 緯縣 穢山縣 河津縣

解縣

陝西

第一區

長安縣 藍田縣 咸陽縣 咸寧縣 涇陽縣 禮泉縣 興平縣 三原縣

孝義廳 臨潼縣 肇慶縣 寧山縣 高陵縣 渭南縣 耀州 鄢縣

富平縣 同官縣

第二區

大荔縣 韓城縣 商州 潼關廳 白水縣 鎮安縣 朝邑縣 華州
雒南縣 鄭陽縣 華陰縣 山陽縣 澄城縣 蒲城縣 商南縣

第三區

鳳翔縣 麟遊縣 淳化縣 岐山縣 洋陽縣 長武縣 實鶴縣 隴州
乾州 扶風縣 邢州 武功縣 鄡縣 三水縣 永壽縣

第四區

南鄭縣 寧羌州 安康縣 漢陰縣 奕城縣 沔縣 平利縣 磬坪縣
城固縣 略陽縣 沟陽縣 洋縣 佛坪縣 白河縣 西鄉縣 定遠縣
紫陽縣 凤縣 留壩縣 石泉縣

第五區

膚施縣 安定縣 鄖州 延長縣 宜川縣 洛川縣 安塞縣 延川縣
中部縣 甘泉縣 定邊縣 宜君縣 保安縣 靖邊縣

第六區

榆林縣 順州 米脂縣 神木縣 懷遠縣 清澗縣 府谷縣 綏德縣

吳堡縣

甘肅

第一區

循化廳 狄道州 河州 皋蘭縣 安定縣 金縣 靖遠縣 渭源縣

第二區

平涼縣 靜寧縣 隆德縣 化平縣 華亭縣 固原州 崇信縣 鎮原縣
莊浪分縣 平遠縣 海城縣

第三區

涇川 靈台縣 寧州 正寧縣 安化縣 合水縣 環縣

董志原分縣

第四區

洮州廳 岷州 西和縣 隘西縣 寧遠縣 通渭縣 伏羌縣 會寧縣
漳縣分縣

第五區

文縣 隅州 禮縣 成縣 兩當縣 秦州 秦安縣 徽縣
清水縣

第六區

中衛縣 平羅縣 寧夏縣 寧朔縣 龍州 寧靈廳

第七區

永昌縣 鎮番縣 武威縣 古浪縣 平番縣 西寧縣 碣伯縣 大通縣

貴德廳 丹噶爾廳 巴燕戌格廳

第八區

燉煌縣 安西州 玉門縣 蕭州 山丹縣 張掖縣 高台縣 撫寧廳

新疆

第一區

迪化縣 昌吉縣 阜康縣 綏來縣 奇台縣 孜遠縣 庫爾喀喇烏蘇廳

第二區

鎮西廳 哈密廳

第三區

綏定縣 寧遠縣 精河廳 塔城廳

第四區

吐駄善廳 鄯善縣 阿耆府 姑羌縣 輸台縣 新平縣

第五區

溫宿州 溫宿縣 拜城縣 庫車州 沙雅縣 烏什廳

第六區

疏勒府 疏府縣 伽師廳 巴楚州 英吉沙爾廳

第七區

莎車府 葉城縣 皮山縣 蒲犁廳

第八區

和闐州 于闐縣 洛浦縣

四川

第一區

成都府舊成都縣 華陽縣 雙流縣 溫江縣 新繁縣 新都縣 鄣縣

灌縣 彭縣 崇甯縣 新津縣 崇慶州 什邡縣 漢州 金堂縣

簡州 資州 資陽縣 仁壽縣 內江縣 井研縣 眉州 青神縣

丹稜縣 茂州 汶川縣 理番縣 懇功廳 彭山縣

第二區

嘉定府舊樂山縣

峨眉縣

洪雅縣

夾江縣

犍爲縣

榮縣

威遠縣

峨邊廳

叙州府舊宜賓縣

慶符縣

富順縣

南溪縣

長甯縣

高縣

筠連縣

珙縣

興文縣

隆昌縣

屏山縣

馬邊廳

雷波廳

瀘州

納溪縣

合江縣

江安縣

永甯縣

古藺縣

古宋縣

第三區

重慶府舊巴縣

江津縣

長壽縣

永川縣

榮昌縣

綦江縣

南川縣

合州

涪州

銅梁縣

大足縣

璧山縣

定縣

江北縣

酉陽州

秀山縣

黔江縣

彭水縣

第四區

忠州

酆都縣

墊江縣

梁山縣

石砫廳

夔州府舊奉節縣

巫山縣

雲陽縣

萬縣

開縣

大甯縣

綏定府舊達縣

東鄉縣

新寧縣

渠縣

大竹縣

太平縣

城口縣

第五區

順慶府舊南充縣 西充縣 蓬州 營山縣 儀隴縣 廣安縣 鄰水縣
岳池縣 保甯府舊閬中縣 蒼溪縣 南部縣 廣元縣 照化縣 巴州
通江縣 南江縣 劍州 漢川府舊三臺縣 射洪縣 鹽亭縣 中江縣
遂甯縣 蓬溪縣 樂至縣 安岳縣 東安縣

第六區

綿州 德陽縣 安縣 綿竹縣 梓潼縣 羅江縣 龍安府舊平武縣
江油縣 石泉縣 彰明縣 松潘廳

第七區

邛縣 大邑縣 蒲江縣 雅州府舊雅安縣 天全州 名山縣 榮經縣
蘆山縣 清溪縣 寧遠府舊西昌縣 冕寧縣 鹽源縣 昭覺縣 會理縣
越嶲廳 鹽邊廳

第八區

康安府舊打箭爐

安良廳

化林縣

瀘定縣

雅江縣

道孚縣

太甯分縣

理化府舊裏塘

懷柔縣

定鄉縣

稻城縣

貢嶺分縣

巴安府舊巴塘

義敦縣

德榮縣

武成縣

鹽井縣

寧靜縣

昌都縣

察雅縣

貢縣

察隅縣

科麥縣

思達廳

鄧科府舊登科

甘孜州

瀘霍縣

石渠縣

德化州

白玉縣

同普縣

廣東

第一區

南海縣

番禺縣

順德縣

香山縣

龍門縣

從化縣

花縣

清遠縣

增城縣

東莞縣

新會縣

三水縣

新寧縣

新安縣

赤溪縣

第二區

歸善縣

博羅縣

河源縣

永安縣

海豐縣

陸豐縣

龍川縣

和平縣

連平縣 長寧縣

第三區

海陽縣 潮陽縣 揭陽縣 澄海縣 普寧縣 饒平縣 惠來縣 大埔縣

豐順縣 嘉應州 興寧縣 長樂縣 鎮平縣 平遠縣 南澳廳

第四區

南雄州 始興縣 曲江縣 英德縣 翁源縣 乳源縣 仁化縣 樂昌縣

連州 陽山縣 連山縣 佛岡廳

第五區

高要縣 新興縣 恩平縣 開平縣 封川縣 德慶州 四會縣 高明縣

鶴山縣 廣寧縣 開建縣 陽江縣 陽春縣 羅定州 東安縣 西寧縣

第六區

茂名縣 化州 信宜縣 電白縣 石城縣 吳川縣 海康縣 遂溪縣

徐聞縣 靈山縣 合浦縣 欽州 防城縣

第七區

瓊山縣 定安縣 文昌縣 澄邁縣 會同縣 感恩縣 樂會縣 陵水縣
臨高縣 昌化縣 儋州 崖州 萬縣

廣西

第一區

南寧縣 新寧縣 忠州縣 隆安縣 橫州縣 永淳縣 附歸德 果化 武鳴府
武緣縣 賓州縣 邉江縣 上林縣 那馬縣 附定羅 都陽 白山 安定
古零 興隆 舊城

第二區

梧州府 簯縣 容縣 岑溪縣 懷集縣 漒州府 平南縣 貴縣
武宣縣 鬱林府 博白縣 北流縣 陸川縣 興業縣

第三區

桂林府 興安縣 靈川縣 陽朔縣 永寧縣 永福縣 義寧縣 全州府

灌陽縣 龍勝縣 中渡縣 平樂縣 恭城縣 富川縣 賀縣 荔浦縣

修仁縣 昭平縣 永安縣 信都縣 鐘山縣

第四區

柳州府 雉容縣 羅城縣 柳城縣 懷遠縣 來賓縣 融縣 象州縣

慶遠府 天河縣 河池縣 思恩縣 東蘭縣舊慶遠府所轄各土司州

第五區

泗城府 西林縣 西隆縣 百色府 恩隆縣 恩陽縣附上林下旺 鎮安府

附奉議贊州各土司 奉議縣附上映向武都康

第六區

太平府 龍州縣 養利縣 左州縣 永康縣 寧明縣 明江縣 憑祥縣

暨太平府所轄各土司 歸順府 鎮邊縣附下雷 上思縣附遷隆

雲南

第一區

昆明縣	晉寧州	嵩明州	安寧州	昆陽州	宜良縣	富民縣	祿豐縣
呈貢縣	羅次縣	易門縣	河陽縣	新興縣	路南州	江川縣	武定州
元謀縣	祿勸縣						

第二區

太和縣	彌渡縣	趙州	賓川州	鄧川州	雲龍州	洱源縣	雲南縣
楚雄縣	姚州	南安州	鎮南州	大姚縣	定遠縣	廣通縣	鹽興縣
鹽豐縣	漾鼻縣	蒙化廳					

第三區

恩安縣	大關廳	魯甸廳	鎮雄州	靖江縣	彝良縣	永善縣	會澤縣
巧家廳							

第四區

南寧縣 宣威州 喀益州 蘇甸州 馬龍州
廣西州 彌勒縣 師宗縣 邱北縣 陸涼州 羅平州 平彝縣

第五區

建水縣 箇舊廳 石屏州 阿迷州 寧州 通海縣 河西縣 舒峨縣
蒙自縣 文山縣 安平廳 寶寧縣 富州廳

第六區

寧洱縣 思茅廳 威遠廳 他郎廳 鎮遠廳 鎮邊廳 景東廳 元江州
新平縣

第七區

保山縣 謄越縣 龍陵廳 永康縣 永平縣 順寧縣 緬寧廳 雲州

第八區

貴州

第一區

貴陽府
貴筑縣
龍里縣
貴定縣
修文縣
開州
定番州
廣順州
羅斛廳
安順府
普定縣
鎮寧州
永寧州
清鎮縣
安平縣
郎岱廳
歸化廳

第二區

遵義府
遵義縣
桐梓縣
綏陽縣
正安州
仁懷縣
赤水廳

第三區

大定府
平遠州
黔西州
威甯州
畢節縣
水城廳
都江廳
丹江廳
八寨廳
開泰縣
永從縣
荔波縣
獨山縣

第四區

興義府 興義縣 普安縣 安南縣 貞豐縣 盤州廳

第五區

黎平府 開泰縣 永從縣 古州廳 下江廳附錦屏鄉

第六區

鎮遠府 鎮遠縣 施秉縣 天柱縣 黃平州 台拱縣 清江廳 銅仁府

銅仁縣 松桃廳 思州府 玉屏縣 青溪縣

第七區

平越州 湄潭縣 贛安縣 餘慶縣 石阡府 龍泉縣 思南縣 安化縣

婺川縣 印江縣

第八區

都勻府 都勻縣 麻哈州 獨山縣 淸平縣 荔波縣 八寨縣 丹江縣

都江縣

議院法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集會開會閉會休會及延長會期

第一條 民國議會，每屆法定開會期日，或臨時開會期日之前十日，兩院議員各自集會於本院。

第二條 民國議會開會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開會式。

第三條 民國議會會期終了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閉會式。

第四條 兩院得於會期內休會；但休會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一院休會，未得他院同意時，其休會期間不得逾七日。

休會期內有緊要事件，議長得通告議事。

第五條 民國議會會期之延長，其期間由兩院臨時定之。

第二章 議員

第六條 新到院之議員，應將當選證書提出於本院審查之。

前項審查方法，於各院規則定之。

第七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尚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為限。

第八條 議員於開會後，發現不合資格之疑義時，各院議員得陳述本院審查，由院議決定選舉十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關於選舉訴訟事件，不得請付審查。

第九條 議員喪失資格時，應即解職。

第十條 議員資格有疑義時，未經院議決定以前，仍得照常出席。

第十一條 議員請假期間在七日以內者，得由議長許可；七日以上者須付院議決之。但連續請假數次，合算在七日以上者，仍須提付院議。

第十二條 議員辭職之許否，須付院議決之。

第十三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其任期以補足前議員之任期爲限。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四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依各院所定規則選舉之。

第十五條 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爲一院之代表。

第十六條 議長指揮監督秘書長，及其所屬各職員。

第十七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另選臨時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九條 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應行補選；其任期以原任期滿爲限。

第二十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參議院二年，衆議院三年。

第二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有違法情節，經總議員五分一以上之提議，應交懲戒委員會審查後，付院議決定。如得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認爲違法時，即解職另選。

第四章 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兩院各設左列三種之委員會：

一 全院委員會。

二 常任委員會。

三 特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之組織，以各院規則定之。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四條 議事日程，各院議長定之，先日通知議員，並登載公報。

第二十五條 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預表決。

第二十六條 凡未出席議員，不得反對未出席時議決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決；但因政府之要求，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者，得省略三讀會之順序。

第二十八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得議決；但緊要之際，因政府之要求，經院議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案，但不得將原案撤回。

第三十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三十一條 開秘密會議時，議長得令旁聽人退席。

第六章 預算案

第三十二條 預算案交委員會審查後，限三十日內提出報告。

第三十三條 預算案會議時，議員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成為議題。

第七章 彈劾

第三十四條 彈劾大總統案，各院非有總議員五分一以上之連署；彈劾國務員案，各院非

有總議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五條 彈劾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彈劾大總統案可決後，即日將全案通告最高法院，限五日內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八章 建議

第三十七條 建議案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八條 建議案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

第三十九條 已咨達之建議案，政府不能採用時，同會期內，不得再以建議方式提出。

第九章 質問

第四十條 議員質問政府時，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各院轉咨政府，限期答覆。

第四十一條 政府答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認為不得要領時，得由各院咨請國務員限期

出席答覆。

第四十二條 關於前條之咨請，國務員如有不得已事故，不得出席時，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答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仍認為不得要領，由各院咨請國務員出席答覆時，國務員不得再委員代理。

第四十三條 議員對於政治上緊急問題，得臨時動議，經院議可決，要求國務員出席答覆。

第十章 查辦之咨請

第四十四條 查辦案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四十五條 查辦案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

查辦終結時，政府應即答覆

第十一章 請願之受理

第四十六條 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受理。

第四十七條、請願書當付請願委員會審查；如委員會認為不依式時，議長應交介紹人發

還之。

第四十八條 請願委員會，應作請願事件表，錄其要領，每十日報告一次。

第四十九條 請願事件，經委員會可決，得提付院議；但否決事件，如有議員四十人以上之要求，亦得提付院議。

第五十條 請願事件，經院議可決後，其應行咨達政府者，由院咨政府，並要求其報告。

第五十一條 除法律上認爲法人者外，以總代表之名義請願者，不得受理。

第五十二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院有侮辱之語者，不得受理。

第五十三條 抵觸憲法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五十四條 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十二章 兩院議事之關係

第五十五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可決或修正議決時，甲院應將該案移付乙院。

第五十六條 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經乙院可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可

決之旨，通知甲院。

第五十七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否決時，甲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

第五十八條 甲院移付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及甲院。

第五十九條 甲院提出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甲院。

第六十條 甲院移付或提出之議案，經乙院修正議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回付甲院。

第六十一條 甲院對於乙院回付之議案，於其修正同意時，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同意之旨，通知乙院；若不同意時，得向乙院請求協議。

乙院對於協議之請求不得拒絕。

第六十二條 前條協議，由兩院各出同數之委員組織協議會行之。

協議會委員之員數，依甲院之所定；但每院至多不得逾十五人。

第六十三條 協議會委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一次選出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但得依院議由議長指定之。

第六十四條 協議會由兩院委員各選委員長一名，每會更代主席；其第一次會議之主席，抽籤定之。

第六十五條 協議會非兩院委員各有三分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十六條 協議會之議事，以兩院議決不相一致之事項爲限。

第六十七條 協議會之議事，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協議會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表決之際，應比較兩院出席委員之員數；若多少不同時，應抽籤減去其較多之員不預表決；但主席不在比較之列。

第六十八條 協議會之議決案，須先提出於甲院。*

第六十九條 兩院對於協議會之議決案，不得再行修正。

第十三章 國務員政府委員出席及發言

第七十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隨時出席兩院，並發表其意見；但不得中止議員之發言。

第七十一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出席於各委員會及協議會，並發表其意見。

第七十二條 各委員會及協議會，得請國務員或政府委員出席說明。

第七十三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各會議均不得參預表決。

第十四章 兩院與人民及官署之關係

第七十四條 兩院不得對於人民發布通告，亦不得爲審查事件，傳喚人民。

第七十五條 兩院除對於大總統及國務院外，不得與其他行政及司法官署直接往復文書；但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六條 兩院爲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集文書，政府不得拒絕。

第十五章 懲戒

第七十七條 兩院各對於本院議員有懲戒之權。

第七十八條 凡應行懲戒事件，須付委員會審查，經院議決定，由議長宣告之。

第七十九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一 扣費。

二 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

三 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席。

四 於公開議場謝罪。

五 除名。

第八十條 議員無故缺席者，按日扣歲費十元。若連續至三次者，應酌定五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其發言；連續至六次者，應酌定十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其出席；期滿後，仍無故缺席連續至三次者，除名。

第八十一條 議員攜帶凶器入場者，除名。

第八十二條 懲戒之動議，非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提起；但關於前二條懲戒事件之動議，得由議長提起之。

懲戒之動議，須於應行懲戒事件發生後五日內行之。

第十六章 秘書廳

第八十三條 兩院秘書廳各設秘書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本院文牘、會計、記錄、編輯及一切庶務。

第八十四條 秘書長及所屬各職員，均由議長進退之。

第八十五條 秘書廳之組織別以規則定之。

第十七章 警衛及紀律

第八十六條 兩院警衛權，依本法及本院所定規則，由議長行之。

第八十七條 兩院各設警衛長一人，調度全院警衛，受議長之指揮監督。

第八十八條 議員於會議時，有違背院法及議事規則，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警告制止之，或撤消其言論，如仍不聽從，得禁止其發言或令退出。

第八十九條 議場騷擾不能維持秩序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宣告散會。

第九十條 旁聽者有妨害會議者，議長得勒令退席，或送交警署；若旁聽席騷擾不能制止

時，議長得令旁聽人全體退出。

第十八章 經費

第九十一條 兩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十二條 兩院經費，其款目如下：

一、議員歲費及公費。

甲 賽費 每年五千元。

議員得辭歲費全部或一部。

乙 交際費 議長每年五千元，副議每年三千元。

丙 旅費 依道路之遠近，交通之情形，以別表定其數目。

二 稟書廳及警衛經費

三 預備費

第九十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支給辦法，別以支給規則定之。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德意志國憲法

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德意志國民源本一宗，志在更新，並鞏固其宗國於自由公道之境，維持對內外之平和，促進社會之進步，茲制定此憲法。

第一部 宗國之構造及職掌

第一章 宗國及各州

第一條 德意志宗國爲共和國。

國權源於國民。

第二條 宗國以各州之領土爲領土。

其他領土由本地人民原本自決權，自行要求時，以宗國法律取得之。

第三條 宗國國旗爲黑紅金三色。商旗爲黑白紅三色，右方上角，附以國旗。

第四條 凡公認之國際法條規，認爲德意志宗國法律之有拘束力之部分。

第五條 國權關於宗國事項，由宗國之機關，根據宗國憲法行使之；關於各州事項，由各州

之機關，根據各項憲法行使之。

第六條 以下各項，屬諸宗國獨有之立法：

(1) 對外關係。

(2) 殖民地，

(3) 國籍，自由遷徙，出入境，遞解。

(4) 國防制度。

(5) 幣制。

(6) 關稅，關稅區商業區統一問題，貨物自由交通問題。

(7) 郵政電報電話。

第七條 以下各項，屬諸宗國立法：

(1) 刑法。
(1) 民法。

- (1) 法定規則，刑事執行，官廳互助。
- (4) 護照，及外人警察。
- (5) 救貧制度，遊民管理法。
- (6) 報紙結社集會條例。
- (7) 人口政策，產婦嬰孩孩童及青年保護法。
- (8) 衛生法，獸醫法，及植物受病之保護規則。
- (9) 勞働法，保險，勞工及傭工之保護，勞働供求所法。
- (10) 宗國境內職業代表機關之設立。
- (11) 戰時軍人及遺族之保護。
- (12) 公用徵收法。
- (13) 磦產及生計的企業之收歸社會所有。關於共生計上生計的財物之生產製造分配以及定價。

(14) 商業，度量權衡，紙幣發行，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15) 飲食品，享樂品，及日用需要品之買賣。

(16) 工業，鑛業。

(17) 保險制度。

(18) 航船，公海及沿海漁業。

(19) 鐵道，內河航船，水陸空中之自動機交通，公共交通上及國防上道路之建造。

(20) 戲館及電影。

第八條 租稅及其他收入之一部或全部歸宗國取用者，此等租稅及收入之立法，屬諸宗

國。向屬諸各州之租稅，及其他收入，歸宗國收用時，宗國對於各州生存能力之保存，應加

注意。

第九條 以下兩項，如有應頒行統一規定之需要時，其法律屬諸宗國：

(1) 幸福之獎進。

(2) 秩序及公案之保持。

第十條 以下各項，得由宗國立法，規定其大原則；

(1) 宗教團體之權利與義務。

(2) 學校制度（高等學校亦在其內）及學術上之出版法。

(3) 一切公共團體之官吏法規。

(4) 土地法，土地分配，移民，家宅土地所有權之拘束，家屋建築，及人口分配。

(5) 埋葬法。

第十一條 宗國對於各州所徵租稅之可否，及種類，如需要時，得經由立法方法，規定其大原則，以除以下五弊，並圖社會利益之發達：

(1) 宗國收入，及商業關係之損害。

() 課稅重複。

() 關於交通大道，及公共機關之享用上，過度規費之徵收。

(4) 各州間或同州各部分間，外來貨物與本地貨物相形之下之租稅的妨害。

(5) 輸出獎勵金。

第十二條 關於宗國立法權，當宗國尚未行使此權時，各州得保留為已有；惟關於宗國獨有之立法，此原則不適用之。

各州法律，關於第七條第十三項者，如涉及宗國全國公案時，宗國有詰難之權利。

第十三條 宗國法律廢止各州法律。

關於各州法與宗國法是否相容，發生疑義，及意見爭執時，其該管之宗國中央官廳與各州中央廳得根據宗國法律之規定，請求宗國最高法庭判決。

第十四條 宗國法律除有別種規定外，由各州官廳執行之。

第十五條 一切事務屬諸宗國立法權者，由宗國政府行使監督權。

宗國法律，由各州官廳施行時，宗國政府得頒一般的訓令。

宗國政府得派遣委員至各州中央官廳，以監察宗國法律之施行，並經各州中央官廳之。

同意，得派遣委員至下級官廳。

各州政府，對於施行宗國法律上所發見之缺憾，經宗國政府之要求，負有除去此等缺憾之義務。

如雙方意見各異時，除宗國法律別有規定外，得請求國務法定之判決。

第十六條 各州內執行宗國直接行政之文官，應以任用本州人民為原則。

宗國行政上，文官、傭工及勞工，在可行範圍內，並與此等人員之教育及職務上所需條件，不相衝突時，得隨各人所願留在本地辦事。

第十七條 各州應制定自由主義之憲法。各州人民代表，應遵比例選舉法之原則，以一般平等直接秘密投票之法選舉之。德意志人民無男女之別，同有選舉權。各州政府，須得人民代表機關之信用。人民代表機關之選舉法大原則，於地方團體之選舉適用之。

但地方團體選舉權之取得，以各州法律，得限以住居本地滿一年者為條件。

第十八條 宗國盡分為各州，應注重各地人民之意思，以發展其生計上文化上能事為目

的各州區域之變更，與宗國內新州之建立，以變更憲法之宗國法律行之。直接關係之州，自表同意時，可僅以單純之宗國法律行之。

直接關係之州，不表同意，其地人民表示意思，要求區域變更或新州建立，並宗國利益上亦以此舉爲然者；亦可僅以單純之宗國法律行之。

該地人民之意思，以投票決定之。投票由分離地上有宗國議會選舉權之居民三分一之要求時，由宗國政府法令執行。

領土變更或新州建立之決定，以所投票五分之三，或有選舉權者之過半數定之。若此項區域分離限於普魯士政府區（地方階級之名）之一部，已揚小區之一部，其他各州行政區之一部時，其地方人民意思，應以全區內人民之意思爲標準。如分離區域與全區無地理上之聯接者，經宗國法律之規定，得僅以分離地人民之意思表示爲已足。

該地人民旣表同意後，宗國政府，應提出法律於宗國議會，以求表決。應區域分合而生財產畫分之爭議時，經一造之請求，由國務法庭代宗國解決之。

第十九條 各州內之憲法爭議，無州內法庭可以解決者，州與州，州與宗國之非私法的爭議，經爭執，造之請求，由國務法庭代宗國解決之；但別有他種法庭管轄此項爭議者，不在此限。

國務法庭之判決，由宗國總統執行之。

第二章 宗國議會

第二十條 宗國議會以德意志人民所選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議員爲人民全體之代表，各以良心所信爲標準，不受地方人民委託之拘束。

第二十二條 議員以一般平等直接秘密投票，（秘密即無記名之意）遵比例選舉之大原則，由年滿二十歲之男女選舉之。選舉應擇星期日，或其他公共休息日行之。

其細則以宗國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宗國議會以四年爲任期。四年期滿後，限六十日內，應行新選舉。

宗國議會，應在選舉後三十日內，舉行開會。

第二十四條 宗國議會，在政府所在地，以每年十一月之第二「星期三」日，為開會之日。但議會議長，或議員三分之一要求開會時，由議長提前召集。

議會閉會，及重行開會日期，由議會定之。

第二十五條 宗國總統，得解散議會。但關於同一問題，只能解散一次。新選舉，應於解散後六十日內行之。

第二十六條 宗國議會，選舉議長副議長及書記長。議事細則，由議會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會期終了，與任期滿時之閉會期內，議會事務，由前屆會期之議長及副議長繼續行之。

第二十八條 議會會所權，與警察權，由議長行之。院內行政，亦屬諸議長預算表上議會之收入支出，由議長掌管。如有法律行為法律爭議時，由議長代表之。

第二十九條 宗國議會之會事，公開之。經議員五十人之動議，並得三分二之多數決議時，得開秘密會。

第三十條 宗國議會，各州議會，或兩項議會委員內之公開議事之正確報告，不負何等責任。

第三十一條 宗國議會內，設選舉審查法庭。議員當選有效與否，由該法庭判決之。

選舉審查法庭，以議會議員，及宗國行政法庭人員組織之。議會議員，由議會選舉，以議會之任期為任期。行政法庭人員，由該庭長推舉之，由宗國總統任命之。

選舉審查法庭之審問，由議員三人，行政法庭人員二人，以公共口頭之答辯行之。

除選舉審查法庭之審問外，其他事宜，由總統任命之宗國特派員管理之。詳細規則，由該法庭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宗國議會之決議，除憲法上有別種規定外，以單純之多數行之。關於議會內執行之選舉，應否有例外規定，由議事細則規定之。

決議方法，由議事細則定之。

第三十三條 議會及議會內之委員會，得要求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出席。

國務總理，國務員，及其所派政府委員，得列席於議會及委員會之議事。各州對於此等議事，有派遣全權委員之權利。此項委員，對於所議事項，陳述其政府意見。

各州政府代表。當會場討論時，得要求發表意見。宗國政府代表，即非議事日程所定，亦得要求發表意見。此項政府代表，應守議長所定秩序。

第三十四條 議會有設置調查委員會之權利；如經五分之一之議員動議時，並有設置此項委員會之義務。此項委員會，應將會內委員與夫動議者所以認為應設置調查委員會之理由，在公開議事中發表之。此項議事公開，由委員會內三分之二之多數決議時，得廢止之。

委員會之辦事次序，與夫委員人數，由議事細則定之。

此項委員，向法庭及行政官廳要求證據搜查時，法庭及行政官廳，有服從之義務。官廳文牘，由委員會要求時，應提出之。

關於委員會及受請求之官廳之證據搜查，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酌量適用。惟書信郵

政電報電話之秘密，不得觸犯之。

第三十五條 議會得設置常任外交委員會。此外交委員會在會期終了時，與議會期滿時，或議會解散以至重行集會時，得照常執行其職務。此委員會之議事，不得公開；但會內委員三分二之決議公開時，不在此限。

議會爲保護人民代表機關對於政府之權利，在閉會期內，以及任滿期內，設置常任委員，以上兩項委員會之權利，與調查委員會等。

第三十六條 宗國議會議員，以及各州議會議員，無論何事，不得因投票執行職務上發表之言論，受法庭上或服務規則上之處罰，並在會場外不負何等責任。

第三十七條 宗國議會議員，以及各州議會議員，在開會期內，非先得該議員所屬議會之許可，不得以犯刑法所規定之行爲，而受審問或拘捕。惟在現行犯，或犯事至次日拿獲者，不在此限。

其他人身自由之限制，及影響於議員職務之執行者，亦以得議會之同意爲條件。

對於宗國議會議員，或各州議會議員之刑事訴訟拘捕，或其他人身自由之限制，經其所屬議會要求時，限於會期以內停止之。

第三十八條 宗國議會及各州議會議員，他人以其具有議員資格，以事相告，或彼等以行使議員職權之故，以事告之；關於其人其事，均有拒絕作證之權利。關於文件沒收問題，議員地位，與有法律上拒絕作證之權利者等。

宗國及各州議會會所內搜查或沒收，非得議長之許可，不得行之。

第三十九條 文官及軍籍人員，行使宗國或各州議會議員之職權時，不須請假。在準備當選之日，則應予以選舉上應需之假期。

第四十條 宗國議會議員，有宗國鐵道免費旅行之權利，並有按宗國法律受歲費之權利。

第三章 宗國總統及宗國政府

第四十一條 宗國總統，由全體德意志國民選舉之。
凡屬德意志人，年滿三十五歲者，均得被舉。

其細則以宗國法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宗國總統就職時，向宗國議會宣誓如下：

「余以全力自效於德國國民之安泰，發達其福利，免除其危害，遵守憲法與法律，本其良心之所安，一以公道待人，此誓。」

此外附以宗教宣誓，亦得行之。

第四十三條 總統任期七年，并得再選。

總統在任期未滿時，由宗國議會之動議，國民投票之決定，得令退職。

宗國議會之決議須得三分之二之多數。自決議後，總統停止行使職務。

如國民投票拒絕此項退職之議，則總統地位與新當選等宗國議會，應即解散。

宗國總統，非得宗國議會之同意，不受刑法上之追究。

第四十四條 宗國總統不得兼任宗國議會議員。

第四十五條 宗國總統，在國際法上，代表德意志宗國，以宗國之名義，與外國締結聯盟及

其他條約，並任命接受公使。
宣戰媾和，以宗國法律行之。

與外國所締結聯盟或條約，有關涉宗國立法事項者，應得宗國議會之同意。
第四十六條 宗國總統得任免文武官吏；但法律有別種規定者，不在此例。總統得將任免之權，交與他機關行使之。

第四十七條 宗國總統總帥全國海陸軍。

第四十八條 各州中對於宗國憲法或法律加於各州之義務有不履行者，宗國總統得藉兵力之助以制裁之。宗國內公安秩序，大受動搖或危害時，宗國總統得採取應需之處置方法，以恢復公安及秩序；并當必要時，得借助兵力。

爲達前項目的起見，得將第一百四條，第一百五條，第一百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規定之原則之一部或全部，暫時停止其效力。
關於本條中第一第二兩項所採處置方法，宗國總統，應從速通知宗國議會。此項處置方

法經宗國議會要求時，應即停止其效力。

各州政府，爲預防將生之危險計，得在其疆域內，採取第二項所規定之暫時的處置方法。此項處置方法，經宗國總統或宗國議會要求時，即停止其效力。

詳細以宗國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宗國總統，代宗國行使減刑之權利。

大赦以宗國法律行之。

第五十條 宗國總統之命令或處分，以及關於軍事範圍之命令及處分，爲發生效力計，須經國務總理或該管國務員之副署。責任由副署者發生。

第五十一條 宗國總統，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國務總理代理；如不能行使職務之時日較長，則代理問題，以宗國法律規定之。

因總統未屆任滿，先行去職，而新選舉尚未成立之日，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宗國政府，以宗國國務總理及國務員組織之。

第五十三條 宗國國務總理，及由國務總理所推薦之國務員，由總統任免之。

第五十四條 宗國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之行使職務，以得宗國議會之信任為前提。

宗國議會明白表決不信任時，無論國務總理及國務員，應即辭職。

第五十五條 宗國國務總理為政府之領袖，按照政府全體所議決，與宗國總統所核准之治事方針，指揮一切事務。

第五十六條 宗國國務總理定政治大方針，對議會而負責任。

在此大方針範圍內，各國務員各自指揮其關係之部之事務，對議會而負自身之責任。

第五十七條 各國務員關於法律草案或事件為憲法或法律上所規定，應提交國務會議者；并一切問題關涉各部事務範圍之故而生意見異同者；應提出會議決定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之決議，以票數多少定之。票數相同，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九條 宗國議會有提出控告於國務法庭之權利，控告宗國總統國務總理國務員因過失違犯宗國憲法或法律。

控告提起之動議，須得議員百人之署名，并具備變更憲法時所需之多數，關於國務法庭之詳細，以宗國法律定之。

第四章 宗國參議院

第六十條 設宗國參議院，使各州代表，得與聞宗國之立法及行政。

第六十一條 各州至少應得一投票權。其在大州，每人口百萬，增加一票。超過百萬之數，與最小州之人口數相等時，亦以百萬計算。無論何州之代表，不得超過全體票數五分之二以上。

德種奧大利與德意志宗國合併時，得列席宗國參議院，並得比例於人口數之投票權。在未合併前，有出席討論之權。

各州投票權數，由參議院在每次戶口調查後重定之。

第六十二條 參議院所設各項委員會內，各州只有一投票權。

第六十三條 各州在參議院內，以其政府中人員代表之。但普魯士票數之一半，依其州法

之規定，得由各省行政機關派遣代表。

各州所派參議院中代表人數，以其所得票數定之。

第六十四條 參議院經其議員三分之一之要求時，宗國政府應召集之。

第六十五條 宗國參議院及各項委員會，以宗國政府人員為會長及委員長。宗國政府人員，有參與參議院及其委員會議事之權利，並自行要求時，尤有參與此項議事之義務。當開議之日，政府人員得隨時要求出席，發表意見。

第六十六條 宗國政府及參議院議員，均有在院中提出動議之權利。

參議院之議事，以議事細則規定之。

參議院之大會公開之。但對於特別討論問題，按議事細則之規定，得開秘密會議。投票取決，以單純之多數定之。

第六十七條 對於宗國參議院，各國務員應時時以所執行政務報告之。關於重要問題之討論，由各國務員請求各委員會出席與議。

第五章 宗國立法

第六十八條 宗國法律案，由宗國政府或議會議員提出之。

宗國法律，由宗國議會議決之。

第六十九條 宗國政府法律案之提交，應得參議院之同意。

宗國政府與參議院雙方不同意時，政府仍得將此法律案提交，惟須將參議院所以不同意之故，同時聲明。

參議院所議決之法律案，如宗國政府不同意時，得將此項議案，附以理由，提交宗國議會。

第七十條 宗國總統，應將按照憲法成立之法律繕就，并在一月以內，在宗國法律公報中公布之。
•

第七十一條 法律除有別種規定外，自首都法律公報公布之日起，經過十四日，發生效力。

第七十二條 如宗國議會議員三分之一要求將法律公布展限時，得展限二月。宗國議會及參議院，宣告為緊要之法律，即有此類要求，總統亦得公布之。

第七十三條 宗國議會議決之法律，如總統在一月以內，決定提交國民公決時，得在公布之前，提交國民公決。法律之由議會議員三分一之要求，展限公布者，如選舉民二十分之一，提議提交國民公決時，此項法律，應即提交國民公決。

選舉民十分之一要求提出某項法律草案者，亦以國民公決之。此類國民要求，應備有擬就之法律案。政府將此項法律草案，附以政府之意見，提交宗國議會。此國民所要求之法律草案，經議會將原案通過時，則國民公決可不須舉行。關於預算，租稅法，俸給章程，應否交國民公決，獨由總統決定。

關於國民公決，國民要求之辦法，以宗國法律規定之。

第七十四條 對於宗國議會議決之法律，參議院有詰難之權。此項詰難，限於議會最終投票後第一第二兩星期內，向政府提出之；并限於第三第四兩星期，將理由向政府聲明。經參議院詰難後，此項法律，應再提交議會議決。如議會及參議院雙方不能同意時，總統在二月以內，將雙方意見分歧問題，提交國民公決。如總統不實行此項提交國民公決之

舉，此項法律，即作爲不成立。如宗國議會，對於此項詰難，以三分之二之多數，爲反對之決議時，總統應在三月以內，按照議會所議決公佈，或提交國民公決。

第七十五條 國民公決時，必選舉民之多數，參與此項投票時，方能將議會所議決者，作爲無效。

第七十六條 憲法得以立法上之方法變更之。惟議會變更憲法之決議時，案之成立，須得議員全體三分之二之出席，並出席者三分之二之贊成。參議院變更憲法之決議案，亦須得所投票數三分之二之多數。憲法變更，出於國民要求，並經國民公決決定者，以得選舉民多數之贊同爲條件。

宗國議會，反對參議院之詰難，而爲變更憲法之決議時，如參議院於兩星期內，要求提交國民公決，則總統不應將此項法律公布。

第七十七條 關於施行法律上應需之一般行政規定，除法律有別種規定外，由政府頒行之。此項法律施行，屬諸各州官廳之權限者，則政府所頒行政規定，應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六章 宗國行政

第七十八條 外交事務，專屬諸宗國。

關於各州立法範圍內之事務，各州得與外國締結條約，但此條約，應得宗國參議院之同意。

與外國所訂條款，於宗國疆界變更者，經關係州之同意，由宗國締結之。疆界變更，應根據宗國法律行之。但其事不過為無居民之土地之劃界問題者，不在此限。

各州中與外國有生計上特殊關係，或壤地相接關係，而生利益問題者，關於此項利益之保護，宗國應得關係各州之同意，採取一切應需之處置。

第七十九條 國防事務，專屬諸宗國。德國國民之軍制，按照各地居民情況，由宗國法律，以統一之方法規定之。

第八十條 殖民地事務，專屬諸宗國。

第八十一條 凡德國商船，合為一統一之商艦隊。

第八十二條 德意志爲單一之關稅區商業區，以公共之關稅界環繞之。

關稅界與對外之國界同。在海上以大陸海岸及所屬島嶼爲關稅界。海上及其他水上之關界，得設例外之規定。

外國國土，或國土之一部，加入德國關稅界時，以條約或協定定之。全國中某部分，以特別情形，得擴之於關稅界以外。

至於自由港之處於關稅界外者，但能以變更憲法之法律撤銷之。

處於關稅界外之區域，得與外國關稅區聯絡，惟以國際條約或協定行之。天產品，工業品，美術品，在宗國內可以自由交易者，得在各州境上各地方團體境上，輸入輸出，或通過之。如設例外時，以宗國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關稅及消費稅，爲宗國官廳之行政。

宗國掌宗國租稅行政之官廳，應設有機關，使各州得保護其農工商範圍內之本州特別利益。

第八十四條 宗國以法律規定以下各項：

- (1) 各州內租稅行政之布置，以宗國稅法之統一的均一的施行所需者爲限。
- (2) 有監督宗國稅法施行之責之官廳之布置及特權。
- (3) 對於各州之抵算。
- (4) 施行宗國稅法所需行政費之賠償。

第八十五條 宗國之歲出入，限於一會計年度估計之，且列之於預算冊。

預算，於會計年度之始，以法律規定之。

歲出之承諾，以限於一年爲原則；但遇有特別情形，得推廣至數年以上。此外預算法中之規定，有超過一會計年度者，與夫不關宗國之歲出入或歲出入之行政者，均所不計。宗國議會，對於預算草案，非得參議院之同意，不得將歲出增加，或以新項目列入之。

參議院之同意，可以第七十四條所規定之方法代之。

第八十六條 關於歲入之開支，在第二會計年度內，由財政總長提出決算於參議院及宗

國議會以解除政府責任，決算之審核，以宗國法律規定之。

第八十七條 以信用方法（公債）籌集款項，限於非常歲出，及生利目的之歲出時行之。此項籌款方法，以及關於宗國擔負之擔保承諾，但能根據法律行之。

第八十八條 郵政、電報、電話事務，專屬諸宗國。

郵政上有價證據，應全國一律。

宗國政府，得參議院之同意，頒行命令，以規定關於利用此項交通機關之大原則，及規費數目。

政府得參議院之同意，可將此項特權，移交宗國郵政總長行使之。

關於郵政電信電話事務，及其費率，政府得經參議院之同意，設一諮詢機關。
關於交通事務之條約，惟宗國得締結之。

第八十九條 將一般交通上所需之鐵道，收為國有財產，并以統一方法管理之，為宗國職掌之一。

各州之收買私有鐵道權利，經宗國要求時，由各州移讓於宗國。

第九十條 鐵道歸宗國所有後，公用徵收特權，與各州之鐵道主權，亦移屬於宗國。關於此項權利範圍發生爭議時，由國務法庭判決之。

第九十一條 宗國政府得參議院之許可，頒行一切關於鐵道建築營業交通上之命令。政府得將此項特權，經參議院之同意，移諸該管總長。

第九十二條 宗國鐵道，其預算決算，雖列入一般預算決算中，但按獨立之生計的企業方法管理之。一切歲出，含付利債務償還在內，由彼自行處置，并公積金自行設法存貯。償本金額之多寡，公積金之多寡，以及公積金之使用方法，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三條 關於鐵道交通及運費事項，百宗國政府，得參議院之同意設諮詢機關。

第九十四條 一定區域內，一般交通上應用鐵道，屬諸宗國管理；後此區域內一般交通上應用之新鐵道，但能由宗國建造，或經宗國之同意後建造之新鐵道之建造，或原有鐵道之變更，涉及各州警察事務範圍者，宗國鐵道局，在決定以前，應先商明各州官廳。鐵道之

尙未屬諸宗國行政者，該地鐵道線，宗國認為有關一般交通及國防者，得根據法律，自行建築，或以建築權委諸他人；當以建築權委諸他人時，並得以公用徵收權畀之。該鐵道所通過之各州，即有反對，可置不問；惟該州鐵道主權，並不因此而喪失。各鐵道線對於他鐵道之，以自己費用提議接軌，應承諾之。

第九十五條 一般交通之鐵道，不屬諸宗國行政者，立於宗國督監之下。

立於宗國監督下之鐵道，依宗國所規定之同一之大原則，建築并設備之。

其建築方法，應合於營業狀況，及交通之要求。客車貨車，應在需用相合之範圍內，供給並設置之。

關於運費監督，應以達到全國一律並低廉之額為目的。

第九十六條 一切鐵道及無關一般交通之鐵道，以關於國防目的為宗國所利用時，應服從宗國政府之命令。

第九十七條 將一般交通處所之河道，收為國有，並屬諸宗國行政，為宗國職掌之一。（河

道二字，兼加以人工之河及運河二者言之。」

此項河道，一經收歸國有，此後關於一般交通之河道，但能由宗國建造或擴張，或經宗國之同意，建造或擴張之。

關於河道之管理擴張新建，應得各州之同意，使各州農田水利之需要，得以保持，並圖所以發達之。

各河道對於其他內地河道以自己費用請求聯絡者，應許可之。關於鐵道與運河二者之聯絡，其所負義務正同。

河道一經收爲國有，則公用徵收權，運費權，與水上船舶警察權，亦屬諸宗國。萊因河，維塞河，愛爾白河區域內，關於天然水道之建設上，有所謂水道團體；此項水道團體之職掌，應移諸宗國。

第九十八條 關於河道事務，應經宗國參議院之同意，設爲詳細規定後，立諮詢機關，以參與其事。

第九十九條 天然河道上之規費，限於設有機關以圖交通便利者，方得徵收之。所收規費，在國家及地方團體方面，不得超於建設及維持之費之上。所設機關，非專圖交通便利，原為促進其他目的者；其建設與維持之費，應以船鈔名義，限於相當範圍內徵收之。

關於付利及償本所需之數，可視為建設費。

關於工人河道上，人工河道所設機關上，及口岸上徵收規則，前項之規定，得適用之。關於內河航路內徵收規費之規定，得以某河道某水流區域，以及某河道全線所需全部費用為標準。

前項規定，關於可航河上漂流之木筏適用之。

對於外國船隻及外國船隻貨物，徵收視德國船隻德國貨物較高之規費之權，但屬於宗國。為籌集德國水道之維持及擴張費，對於航者，宗國得以其他方法，根據法律，令其分擔此項經。

第一百條 為填補內河航路建造與維持費，即令不以航行而以他種關係獲得利益者，亦可

以法律規定，令其分任擔負；但此項規定，限於河道之通過數州或宗國獨負此建造之責者為限。

第一百〇一條 將一切海上標幟，如燈台火船浮標等，收為國有，並由宗國管理之，為宗國職掌之一。以上各項，經宗國接收後，海上堅幟，惟宗國得而建造擴張，或經宗國同意，方得建造或擴張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一百〇二條 法官為獨立的，但受法律之支配。

第一百〇三條 經常審判權，由宗國法庭及各州法庭行使之。

第一百〇四條 關於經常審判權之法官任期終身，反於本人之意願而有永久或一時之免職，他遷以及退休等事，須遵照法律上所規定之理由並形式，並經司法官之判決，但立法上得規定法官達某年齡後得令退休。

暫時免職，其根據法律而來者，與前項規定無涉。如國務法庭組織，或司法區之變更，各州

司法部，可不得法官同意，調至他法庭，或令免職，但須給以原俸。關於商事法官，陪審員，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〇五條 例外法庭，不得設置。向合法法官呈訴者，不得拒絕之。

軍事法庭，及特種法庭之法律規定，與本項無涉。軍事名譽法庭撤銷之。

第一百〇六條 除戰時及軍艦以外，軍法審判所撤銷之。其詳以宗國法律定之。

第一百〇七條 宗國及各州內，應頒法律設行政審判所，以保護個人對於行政官廳命令及處分之反抗。

第一百〇八條 宗國內，應按法律規定，設國務法庭。

第二部 德意志人之根本權利與根本義務。

第一章 個人

第一百〇九條 凡德意志人在法律之前平等。

男女在原則上，享有同等之國民權利與義務。因出身或階級異同而發生之公然的法律

的特權或劣等待遇，概行撤銷。貴族符號，作為姓名之一部，今後不得再行給予。銜名限於表示官職或職業時，方得給予之。

學位與本條規定無涉。

勳章及榮章，不得給予之。

德意志人，不得接受外國政府所予銜名及勳章。

第一百一十條 宗國及各州內之國籍，按照宗國法律之規定，取得或喪失之。

凡各州州民，同時即為宗國國民。

凡德意志人民，在各州內，其所有權利義務，與各州州民同。

第一百十一條 凡德意志人在宗國內有自由遷徙之權利。德意志人在宗國內，無論何地，得居住定居購置田地及經營生業。如有制限，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凡德意志人，均有移居外國之權利。移居之制限，以法律定之。

凡有德國國籍者，關於對外國時，不論在德國境內外，均有要求宗國保護之權利。

凡屬德意志人，不得遞解於外國政府，以受追究或刑罰。

第一百三條 宗國之立法行政，對於宗國內異言民族之自由的民俗的發展尤重者，此等民族，在教育上行政上司法上，本族語言之使用，不得妨害之。

第一百四條 人身自由，不可侵犯。以公權限制，或剝奪人身自由，非依法律之根據，不得爲之。

對於個人受剝奪自由者，限於第二日內，應將所以剝奪自由之理由及執行官廳通知之。對於此等人，應從速予以機會，俾提出反對此項剝奪自由之伸訴。

第一百五條 德意志人之家宅，爲各人特別保護所，不得侵犯之。

非有法律上之規定，不得設爲例外。

第一百六條 所犯行爲，在法律上原有刑罰之規定者，方得加以刑罰。

第一百七條 書信，郵政，電報，電話秘密，不可侵犯。非有法律規定，不得設有例外。

第一百八條 凡德意志人，在一般法律範圍內，得將其意見以文字，以印刷，以圖畫或其他

方法，自由表示。

此項權利，不因勞動或雇傭關係而受牽制；且當其行使他項權利時，他人不得制限之；檢查之制不得設置。但對於電影，得以法律設爲例外規定。

穢辱文學之防止上，青年出入之展覽所及戲館，演講所之保護上，得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章 團體生活

第一百十九條 婚姻爲家庭生活，民族繁殖，維持之大本，故立於憲法特別保護之下。

婚姻以男女之權利平等爲基礎。

家庭之清淨衛生，及社會的發展，爲國家及地方應注意之事。生齒繁多之家庭，有向國家請求調劑之權利。

產婦受國家之維持調護。

第一百二十條 子女之教育，使其身心社會上臻於美善，爲父母最高之義務，及自然之權利。關於父母之行動，由國家及地方團體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非婚姻的子女，其身心，社會上之發達，應以法律規定，使之與婚姻的子女，立於同等地位。

第一百二十二條 青年應保護之，使不至爲人所踐踏，並不至受身心上風俗上之惡影響。國家及地方，應設相當機關，以達此項目的。

以強制之方法，達保護之目的，限於有法律之根據時，方得爲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德意志人，平和的且不攜武裝，可不必通知，並不必得特別許可，有集會之權利。

曠野集會，限於有法律規定時，有通知義務。公安上有直接危險，得禁止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凡德意志人，關於不背於刑法之目的，有結社之權利。

此項權利，不以預防方法限制之。

此項規定，對於宗教團體適用之。

各項團體，遵民法之規定，有取得法人資格之權利。

此項權利，不得以其團體所抱爲政治上社會政策上宗教上之目的，從而拒絕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各人有選舉自由選舉祕密之權利。其詳以選舉法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德意志人，均有向該管官廳，國民代表，以文字提出請願或訴告之權利。此項權利，得由個人單獨或合多數人共同行使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地方及地方聯合團體，在法律範圍內，有自治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德意志人，無區別，遵法律規定，按其所能，各有就公職之權利。

凡爲婦女所設例外規定，一概撤銷。

官吏關係之基礎，以宗國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文官之在職，除法律有別種規定外，以終身爲期。退休金，遺族撫養費，以法律定之。文官之既得權，不得侵害之。文官之財產請求權，可經由司法方法行之。文官之暫時免職，一時或永久退休，或遷調至俸給較少之官職，非遵法律上規定條件或形式，不得行之。

文官因職務而受處罰判決時，須畀以訴告權，再行審問之機會。

案牘中對於文官有不利之記載，應聽其自行發表意見後，方能登錄。關於人身履歷之案牘，應准文官閱覽。

既得權之不可侵犯，財產請求權之司法方法，對於以兵爲業者亦應許與之。此等以兵爲業者之地位，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文官爲國家之公僕，不爲一黨圖私利。

文官各有政治思想自由及結社自由之權利，文官旨後以宗國法律之規定，許其選出代表。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文官因行使其所受託之公權，而損其對於第三者所負公職上之義務時，此項責任，在原則上，由其文官所服務之國家，或地方團體負之。文官本身之責任追問，仍保留之。

司法方法之使用，不得禁止之。

其詳以立法規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德意志人，按法律所規定，有擔任名譽職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國民依法律規定，有為國家及地方團體，服人身勞役之義務。

當兵義務，以宗國兵役法定之。此項兵役法中，為履行軍隊職務，並保持軍隊紀律起見，並得規定個人根本權利上所受之制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國民一無區別，按法律所定，應於各人能力，擔任國庫負擔。

第三章 宗教及宗教團體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居於宗國內者，各享有完全之信仰及良心自由。宗教自由之行使，不受驚擾，由憲法保證，並立於國家保護之下。國家一般法律，不因此條文而受牽制。

第一百三十六條 民法的及公民的權利義務，不以宗教自由而受制限。

民法的公民的權利之享受，及公職之就任，與所信宗教，完全分離。

無論何人，無宣告其宗教信仰之義務。但各官廳因權利義務問題，與所屬宗教團體有關，

或因編制法律上所規定統計表時，有向各人詢問其所屬宗教團體之權利。

無論何人，不得強之使其行某種教禮，某種宗教祝賀，參與某種祈禱或採用某種宣誓式。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全國內不設國教。

宗教團體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宗國內宗教團體之聯合，不受何種制限。

各宗教團體在對於一般適用之法律範圍內，獨立處置其事務所有教職，自行任命，無須國家及地方團體干與。

宗教團體得依民法一般規定，取得法人資格。宗教團體，在昔爲公法上之團體者，今仍爲公法團體，其他宗教團體，其組織上，其會員數目上，有持久之保證者，由彼自行請求，亦得許以同種權利。此等多數公法上之宗教團體，結合而爲聯合團體時，此聯合團體，即爲公法上之團體。

宗教團體之爲公法上之團體者，依民間納稅名冊，按各州法律所規定，有徵稅之權利。其他團體，以人生觀之公共修養爲目的者，亦以待宗教團體者待之。

以上規定之施行，應有詳細規定者，由各州州法規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所有根據法律契約，及其他特別名義上，國家對於宗教團體之維持，概以各州立法廢止之。關於此項問題之大原則，由宗國規定之。

宗教團體之財產，及爲修養教育幸福三者而設定之機關及財團之權利，概保存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星期日及法定假期，作爲勞工休息日，精神修養日，受國家法律上之保護。

第一百四十條 陸海軍人員，應許以自由時刻，以行其宗教的義務。

第一百四十條 軍隊病院監獄，及其他公共局所有須祈禱或精神上慰安者，應准各宗教團體，執行教禮；但不得有絲毫強制。

第五章 教育及學校

第一百四十二條 學問美術，及學問美術之講授，一概自由。國家對於此項，與以保護，助其發展。

第一百四十三條 青年教育，在公共機關中行之。此等教育機關，由宗國各州及地方，協力設立。

置之。

教育養成，依教育上一般通行之原則，由宗國以統一之方法規定之。

公立學校內教員之權利義務，與國家文官等。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一切學校，立於國家監督之下。國家得令各地方團體參與之學校監督，以深造之專門人才，並以此爲專業之人員任之。

第一百四五條 全國施行義務入學制。義務入學制之施行，始於國民小學，以八學年爲期，小學畢業，繼入補習學校，至年滿十八歲爲止。

國民小學及補習學校內之功課，以及學校用具，由國家供給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全體公立學校，以系統的方法構成之。

以一般人所入之基礎學校爲本，進而上之爲中學，爲高等學校。各種學校之設立，以生活上所需萬殊之職業爲準標。兒童在學校中之教育，應察其天才性情所近，不以父母之生計的，社會的地位，或宗教爲標準。（德語中之高等學校，應作爲大學解釋）

各地方團體內，有受教權利者，得自行提議，設立其所信宗教所抱人生觀之國民小學；惟以第一項所規定之有秩序之學校經營不受影響為條件。有受教權利者之意思，應尊重之。其詳由宗國各州法律所定大原則規定。宗國各州及地方團體，應提出公款，為圖窮苦者入中校及高等學校之便利；尤以對於適於入中學及高等學校之兒童之父母，應予以教育上之補助，俾此兒童得終其所學。

第一百四十七條 以私立學校補充公立學校，應得國家之許可，且立於各州法律之下。私立學校，其教育目的設備，以及教育學問程度，不在公立學校下者；且其所收學生，不以父母財產資力為標準而顯示區別者，方得許可之。教育之生計上法律上之地位，認為不相當者，不得許可之。按照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地方團體內少數受教權利者之意思，本當尊重；其地方內以無合於宗教信仰或人生觀之公立學校，則私立學校之設立，應許可之。或教育當局，認此私立學校有特別之教育利益時，亦可許可之。特種小學校，今後一概停止，（此項小學，在革命前，專為富族所設，自六歲至十歲止）私立學校並不以之補充。

公立學校者，以現行法律之規定爲標準。

第一百四十八條 各學校內，應致力於道德修養，國民精神，以及人身上職業上德性之養成，內以樹立德國民族精神，外以達世界民族調和之目的。

公立學校教育，應注意不妨害懷抱他種思想者之感情。

國民常識及工作課程，爲學校課目。各學生在學校義務終了時，各得憲法印本一冊。

國民小學校，以及國民高等學校，由宗國各州及地方團體三者維持發達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宗教課程，爲學校內通常課目。但無宗教信仰之學校，不在此限。宗教科程之教授，於學校立法中規定之。

宗教課程，於不妨害國家之監督權內，依本宗教團體之大經大法行之。

宗教課程之授與，宗教儀式之執行，由學校教員之意思定之；對於宗教課程宗教儀式之參與，由管轄兒童之宗教教育者之意定之。高等學校之神學課，依舊存在。

第一百五十條 美術上歷史上之古蹟，天然風景，由國家特別保管之。

禁止德國美術品移轉於外國爲宗國之職掌。

第五章 生計生活

第一百五十一條 生計生活之秩序，應與公道大原則，人類生存維持之大目的相合。在此範圍內，各個人享有生計上之自由。

法律上之強制，限於受迫害權利之保護時，公共幸福重要條件之維持時，方得行之。
商工業之自由，依宗國法律之規定保證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生計交通上之契約自由，依法律所規定。

盤博厚利之舉，禁止之。反於善良風俗之法律行爲無效。

第一百五十三條 私有財產，受憲法上之保護。其內容其制限，依法律所規定。

公用徵收，限於發達公共幸福有法律根據時，方得行之。

公用徵收，除法律有別種規定外，應予以相當酬報。酬報之多寡，生爭議時，除有別種規定外，應准人民在經常法庭上，提起訴訟。

宗國對於各州地方團體公益聯合會三者，而有公用徵收之舉，亦以提出酬報行之。

私有財產，負有義務，私有財產之使用，不容忘却公共幸福。

第一百五十四條 承繼權，依民法之規定保證之。

承繼財產內國家之名分，依法律所規定行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土地之分配及利用，應由國家按以下二目的監督之：第一防止利權之濫用；第二使各德意志人有衛身之家宅。至於生齒繁多之家庭，其所需要之住宅，營業地，尤當注意。戰時人員，關於將來設定之家宅權利上，亦應受特別之注意。

爲供住宅之需要，爲移民耕樵之發展，爲農業之發達，可將私人土地所有權徵收之。家族內之土地財團廢止之。

土地之利用耕作，爲土地所有主對於團體之義務。土地價值之增加，並不起於勞力應用資本應用之以達公衆之利益。

土地寶藏，及可利用之天然力，立於國家監督之下。私人特權，依律法上之規定，移讓於國

家。（此項特權，指鑛業言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宗國予人以賠償，并將公用徵收章程，為合理的應用時，得以適於社會所有之私人營業，收為國有財產。

國家可令各州或地方團體參與此類營業之管理，或以其他方法，保有一定之勢力。

宗國如有緊急需要時，為公共生計，依法律所定，得將生計營業及生計團體結合之，建立於自治基礎之上。此項結合之目的，第一使生利階級，均得興開，第二使勞工工主均得與聞其管理方法，第三生計財物之製造，生產，分配，消費，定價，輸出，輸入，可依公共生計之原則規定。營業組合，或生計組合，或其他團體，如自行提出要求時，得按其組織種類，而合之為公共生計團體。

第一百五十七條 勞工立於國家特別保護之下。

宗國應編制統一之勞工法規。

第一百五十八條 精神勞動，版權，發明權，美術權，享有國家特別保護及維持。

德國學問上美術上技術上之創作品，應結國際條約，使其在外國，亦享受保護。

第一百五十九條 為保護發展勞工條件生計條件之結社自由，一切人，一切職業，得享有之。一切約束，或規定，有圖限制或妨害此自由者，均為違法。

第一百六十條 立於為人服役或勞動關係內之傭工勞工，其公民權之行使，或重要名譽職之擔負上，應需之自由時間，得向其僱主工主要求之；但以營業不受大妨害為限度。

其應得報酬，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為保護健康勞動能力，產婦年老衰弱疾病計，宗國應定一統一的保險制，且使保險人與聞其事。

第一百六十二條 關於勞工法律關係之規定，宗國應與外國結國際條約，使全世界勞動階級之社會的權利，得有一公共之最小限度。

第一百六十三條 凡德意志人，雖人人享有人身自由；然人人各有道德上之義務，使其精神體力之活動，合於公眾幸福所要求。

凡德意志人，應予以機會，使得由勞動而維持其生計。

有求相當勞動機會而不得者，則爲之籌畫每人所需之生計。其詳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農工商之中流社會，應自立法上行政上以保護之，且不令其担负重負，並爲人兼併。

第一百六十五條 論於工價與勞動條件之規定，及生產力發展問題，勞工傭工與工主，立於同等地位制定。勞工與工主所組織團體，及雙方所訂契約，均承認之。

勞工與傭工，爲保護其生計上社會上之利益，在營業勞工會，各生計區所分設之區勞工會，及宗國全國勞工會中，得選出法律上之代表。

區勞工會，宗國勞工會，爲履行其生計職務，及與聞社會法律之施行，得與工主代表，及其有關係國民階級之代表，會集於區生計會議及宗國全國生計會議中。區生計會議，及宗國生計會議之組織，應令全國各重要職業團體，均有出席代表之權利。

關係重大之社會政策上生計政策上之法律草案，應由宗國政府，在提出議會前，提出於

全國生計會議，以詢其意見。宗國生計會議，有動議法律案之權利。宗國政府，即不以此法律案爲然，應將此草案附以意見，提出於議會。宗國生計會議，得令議員一人，出席於宗國議會以代表之。

勞工會議，及生計會議，限於其所轄範圍內，得以監察及行政特權予之。

勞工會議及生計會議之組織，及執掌之規定，以及二者對於其他社會的自治團體之關係之規定，專屬諸宗國政府權限內。

暫行條例及附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在宗國行政法庭未成立時，關於選舉審查法庭之構成上，以宗國法庭代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十八條第三項至第六項之規定，在憲法公布二年後，發生效力。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六十三條所規定之各州法律尚未頒布時，在參議院中，普魯士全部投票權，得由其政府人員代理。但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施行日期，由宗國政府定之。

在相當過渡時期內，關稅消費稅之徵收及管理，由各州自定之。

第一百七十條 巴揚及威敦堡之郵政電報行政，以一九二一年四月一日為限，移轉於宗國。屆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關於移轉條件，雙方尚未同意時，由國務法庭判決之。

在未移轉時，巴揚威敦堡之權利義務，與曩日同。與外國中鄰國之郵政電報交通事宜，獨由宗國規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各州國有鐵道，海上標幟，以一九二一年四月一日為限，移轉於宗國。

屆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關於移轉條件，雙方尚未同意時，由國務法庭判決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國務法庭之宗國法律尚未施行時，國務法庭之權限，由七人之元老會議行之。七人中之三人，由宗國議會，四人由宗國法庭法官中選舉之。審判方法自定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百三十八條所規定宗國法律尚未頒行時，所有向日本於法律契約及其他名義上國家對於宗教團體之維持，概仍其舊。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宗國法律尙未頒行時，一切依向章辦理。此項法律，對於宗國內，並無依宗教派別而設之學校之各區域，尤應注意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百〇九條之規定，對於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九年，因戰功所給予之勳章，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文官及陸海軍人，應依憲法宣誓。其詳以宗國總統之命令定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現行法律中之宣誓，其採宗教上之宣誓形式者，可去宗教之形式，代以予誓云云，亦為合法之宣誓，法律中所規定其他之宣誓內容，仍舊有效。

第一百七十八條 一八七一年四月十六日德意志帝國憲法，及一九一九年二月十日暫行憲法，廢止之。

其他法律命令，與本憲法不相衝突者，繼續有效。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佛塞所簽字和約之規定，不因本憲法而受影響。

官廳命令，按舊日法律，以合法方法宣布之者，除以命令或立法取銷其效力外，繼續有效。

第一百七十九條 凡法律命令中所指之規定及機關，爲本憲法所廢止者，以本憲法中相當之規定及機關代之。

國民會議，以宗國議會代之。各邦委員會，以宗國參議院代之。暫行憲法中臨時總統，以按本憲法所選之總統代之。

依向章屬於各邦委員會之命令宣布權，此後此項權利，移於宗國政府。政府頒行命令，須按本憲法之規定，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屆宗國議會，尙未召集時，以國民議會代宗國議會。

第一任宗國總統，尙未任職時，其職務由按暫行憲法所選之臨時總統行使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德意志國，以國民會議爲代表，議決本憲法，且尊重之。本憲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 黑堡（地名）

宗國總統 愛勃爾

宗國內閣 鮑歐等九人

德國新共和憲法評

張君勸

新憲法要領

吾嘗於世界數十國之憲法中，求其可以代表一時代者有三：曰一七八七年之美國憲法，曰法國第一革命之憲法，曰德之新憲法。美憲法所代表者，十八世紀盎格魯撒遜民族之個人主義也；法憲法所代表者，十九世紀民權自由之精神也；今之德憲法所代表者，則二十世紀社會革命之潮流也。此二十世紀之新憲法，條目蓋甚繁贅矣，茲擇其要點六者論之。

(二) 德國建國基礎之改造

凡國於今世者，各有其建國基礎。英之建國於英吉蘭蘇格蘭阿爾蘭三者聯合之上，法之建國於四十州之上，吾之建國於五族共和之上，此皆所謂建國基礎也。德意志之統一，成於俾士麥之手，其所謂聯邦者，則畸形之聯邦也。蓋以普魯士爲主體，而其他各邦則附屬之而已。俾氏所以構成畸形之聯邦，與以普魯士王兼德意志皇帝，一也；普魯士在上院中有十七票之投票權，故各邦感仰其鼻息，二也；普之領土人口，占全帝國五分之三，鐵道遍於全國，

各邦中當有反抗之者，反掌之間，可以使之屈服，三也。此三者，乃普魯士之所以統一德意志而德意志之建國基礎，於是乎在焉。俾氏方略，專圖普魯士地位之鞏固，而普魯士外皆非所問。故同爲德意志之民族，而華離破碎之小邦，至二十餘計，其至小者，人口且不及五十萬，方里不及百里，是否有獨立之必要，是否適於執行政治，固不暇問焉。抑不僅不問而已，各邦中有以保其特權沾沾自喜者，俾氏概樂應之。如巴揚有其本邦郵政票，本邦軍制，皆自此各邦分裂之精神而出者也。此次革命告成，各邦盡易君主而爲共和，於是全國異口同聲曰：『所謂普魯士，巴揚，撒遜，威頓堡，此皆君主時代各私其土，各子其民之所致。自吾德意志人民視之，則同爲德國而已，曷貴乎留此分疆畫界爲哉？』疆界既無取乎存留，則各邦所保留之中央行政，如陸軍郵政之類，當然可以奉還中央。質言之，改聯邦制而爲單一國制是已。再質言之，則聯邦之大者如普魯士，小者如中德意志各邦，當混而爲一。按行政上之便宜，重行劃分而已。於是乎德意志新憲法之第一問題，則爲普魯士之分割與小邦合併。

德之新憲法起草者，曰柏呂斯博士（Dr. Preussz）其於德新憲法之成立，例之日

本，則伊藤博文也；例之美國，則哈米爾頓占花臣也。彼爲主倡普魯士分割說之一人，以爲必如此，乃能一反俾士麥之所爲，使畸形之聯邦，進而爲平等之結合；使君主之分裂，進而爲民族之統一。且保守黨所恃爲活動之根據者，普魯士也，普而化合於各邦之中，則復辟之禍，可以不至發生；國際上之所指目者，則普魯士之軍國主義也，普而消納於各邦之中，則四年來各國所詬病者，可以失其目標。柏呂斯氏旣抱此主義，於是於其憲法草案中，設爲規定曰：

德國內各邦，爲構成有能力之大邦起見，得以其土地之一部或全部，互相合併。其方法

如左：

一、過小之地方區域，與其本邦之餘外區域，無地方的或生計的關係者，應與其接壤之邦合併。

二、過小之地方區域，與其接壤之邦之生計關係，較之本邦爲密者，應與其接壤之邦合併。

三、過小之邦無重要之生計上之理由，須保持其獨立者，應與其接壤之邦合併。第三邦

之土地，與應合併之邦，立於有密接之地方的或生計的關係者，亦應畫入於合併地段之中。

所謂以全部相合者，即合小於一大，或合衆小而爲一大也。以一部相合者，即割大者之一部以合於小者也。

第三邦之土地亦得畫入合併地段者，兩小相合而應需之土地不足，則割大者之土地以補足之也。柏呂斯氏所舉之原則如是，而其進行方法，先由各邦自相協商，而中央不加干涉，一也；協商而不成立，則中央按變更憲法順序之法律以解決之，二也。（以上詳原草案十五條）

柏呂斯氏之草案既成，先以提示各邦代表（正月二十四日）各邦代表大反對之曰：『誠如此規定，德意志失其爲聯邦國之性質，各邦更而爲郡縣；且普魯士而分割，則德意志失其中流砥柱之國，不特無益，而且有害。』蓋各邦割據觀念之強固，猶昔日焉，其所以主張保全普魯士者，非愛普魯士也，所以求自保而已。於是此第十五條之規定，卒不獲通過於聯邦

代表會議。

及乎三月憲法會議開會，其委員會中討論最激烈之問題，即爲此事。就各黨大概形勢論之，贊成分割者，則社會民主黨，民主黨，中央黨也；反對分割者，則保守黨，自由黨及出席之各邦代表是也。反對者不必論矣，即其贊成者，亦復意見不一。甲曰大小各邦，可由中央隨意分合；乙曰分合固可，但須得各邦之同意。夫曰得各邦之同意，則中央無處置之法，雖規定猶不規定也。其後卒以十六票對十四票之多數，得以下之解決，即新憲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也。

（提案與第十八條文字略有異同精神則二）

宗國盡分爲州，應注重關係地人民之意志，以發展其生計上文化上之能事爲目的。

（原文(Reich)沿昔日帝國之舊名，今以帝字已不適用，故改宗字。）

新州之建設，與各州區域之變更，由於分割或合併來者，如關係地人民自行要求，或全國利益必需時，得以宗國法律行之。

人民之意志，以有選舉權之居民之投票定之。居民之投票，由有選舉權之居民四分之

一要求之，由政府發令執行之。

由以上條文而判解之，則此問題之歸結處，德國內不以各邦疆界爲定形，中央可按法律分之合之，一也；關係之州而自行同意時，或關係地之人民自行要求時，可以單純之宗國法律行之，二也；關係之州而不同意，或關係地之人民不出於自行要求時，則以變更憲法之方法行之，（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贊成）三也；（詳新憲法第十八條）此問題俟新憲法公布滿二年後行之，四也。此四者之總綱領，尤在民意民意而以爲然也，雖將一切聯邦重行分合可也；民意而不以爲然也，則猶是大小懸絕之邦，雜然並處於一國之中而已。夫民意所在，足以定各邦之分合，雖謂德意志之今後，已在聯邦國與統一國之過渡中可也。是不謂爲德國憲法上絕大變更，不可得焉。

抑大小邦之所以須分合者，無非削大邦如普魯士者之權，以強固中央而已；無非殺大邦如普魯士之土地，使全國大小邦之區域均等而已。所以達此強固中央均等區域之目的者，又不僅在普魯士問題及小邦問題，尚有其他方法在焉。所謂其他方法者如下：

(一) 普王既消滅，德皇亦因而消滅，德普之新憲法，德總統與普魯士總統，離而爲二。故昔日普王因兼德皇所生之權利，如統帥權之類，完全移歸德總統。

(二) 新憲法中不列舉各邦之名，且對於邦字，廢去不用，而改稱之曰州，(Länder)是所以明示其可分可合。

(三) 在聯邦參議院中，一州以得一票爲原則。但大州中每人口百萬，得加多一票。但同一州，不得占全體票數五分之二。是普魯士在上院，視舊憲法中有十三票不同意時，即不通過之規定者，(普原票額爲十七票)相去懸絕。

(四) 中央行政權之擴張：(a) 各邦無陸軍權，所有陸軍，咸直隸於宗國陸軍總長之下；(b) 巴揚威頓堡之郵政權，移歸中央；(c) 巴揚等派遣公使及領事之權，自今廢之；(d) 各邦所恃爲大財源之鐵道以及水利，盡爲中央行政；(e) 各邦稅源，可由中央任意(但以顧全各邦生存能力爲限)指定爲中央財源。

(五) 中央立法權之擴張：舊憲法第四條所舉爲中央立法權者十六項，今新憲法所

舉爲中央立法權者，第六條共計七項；第七條共計二十項；第九條計二項；第十條計五項；第十一條計五項。故即以數字觀之，由十六項而增至三十九項。且此各款中，尤有一種特色，爲舊憲法所無者，第六條之七項曰：中央獨有之立法權，而各州不得行使焉。第七款之二十項，中央尙未行使其立法權時，各邦可行使之，一經中央行使後，則各州即不得從而觸犯之。至於第十第十一款原屬之各州立法，中央爲規定其大原則，尤爲各聯邦國中所罕見。

自以上五者觀之，中央權力之膨脹，彰彰較著。吾以爲邦字之改爲州，立法權之由十六而三十九，猶其小焉者。若夫實權所在，而關係一國之命脈者，無過陸軍交通財政三者，而此三者，已由各邦（未實行者獨交通一項）次第移歸中央矣。誠如是，即令大小邦之合併，未能卽日施行，而中央權力之視往昔增進者，已不啻數倍。故吾以爲德新憲法所表現之最著者，莫統一精神若矣。

或者曰：方今蓋格魯撒遜民族之國，北美合衆國也，加拿大也，澳洲也，南非洲也，乃至統一之

英國合三島而爲聯邦之說盛倡於朝野也。若德者，非撒遜民族乎？奈何改已成之聯邦而趨於統一乎？是非與世界大勢相背矣乎？曰：不然，德意志民族之華離破碎，垂數百年之久，至十九世紀而統一之業，始告成功，然同一民族之中，南北不相容，普巴日相傾軋，皆各邦私土興民之習慣有以限之也。今也十餘邦之君主，如秋風之掃落葉，一夜而盡，則全國之分合，當然以生計上文化上之便宜，爲行政區域畫分之標準，蓋自是始由君主之同盟（見舊憲法第一段）進而爲真正之民族的統一，是爲德意志民族建國之進步，而非退步明矣。且所謂區域之畫分者，所以使大者不得過大，小者不得過小，則各地可以各自獨立也，不至以過小之故，並施政之能力亦而無之，是所以爲各地自治計，而非爲中央集權計也。嗚呼！吾國民當知世界大共和國無不植基於地方自治之上，惟地方事業條理井然，舉其瑩瑩大者以歸之於中央，故全國之相使，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若并一省一府縣之事，不能自理，而舉以責望中央，則不特鞭長莫及已焉。官僚政治遍於全國，而人民政治之才能，何由發展。此所以望讀者，勿以吾所云統一精神與中央集權混爲一談，且望讀者於德國中央政治外，注意德國之地。

力自治基礎。若夫本論，以範圍所限，不再詞費矣。

(二) 中央行政立法機關及政治樞紐

國家政治之行也，不能無機關；有機關不能無相互之關係；有相互之關係，而政治樞紐，於是乎出焉。譬之英之內閣，出於議會之多數黨，兩黨更迭以組織內閣，故議會政治，英政治之樞紐焉。法總統居於高拱無爲之地，政法實權，決於內閣與議會，故各黨聯合以興撲內閣，法政治之樞紐焉。美行三權分立之制，立法預算權，決於國會之委員會；執行權由民選之總統主持之；故行政立法之對抗，乃美國政治之樞紐焉。此外若日本之元老政治，吾國之軍閥橫行無忌，則又中日兩國之政治樞紐焉。吾今根據此義以觀察德憲法，德總統之地位，與美同乎，與法同乎？抑不同於法美而別出心裁歟？今舉總統內閣宗國議會宗國參議院四者之規定，且繼此而推論之。

甲總統

一 總統由全體國民選舉（憲法四十一條）

二 總統任期七年（憲法四十三條）

三 總統當任期未滿時，得由國會三分之二提出動議，經國民投票決定，使之去職。國民投票而不以議會動議為然，則總統留任，議會解散。（四十三條）

四 總統任命內閣。（五十二條）

五 總統統帥陸海軍（四十七條）

六 凡應交國民公決之法案，由總統定之。（七十三條等）

七 總統得解散議會，關於同一問題，以一次為限。（二十五條）

乙 內閣

一 內閣以總理及閣員組織，閣員由總理推薦。（五十三條）

二 大政方針，由內閣決定，總統核准。（五十五條）

三 大政方針之責任，由總理對議會負之，各部事務之責任，由各部總長負之。（此條與

英法之聯帶責任有別) (五十六條)

四 議會對於總理閣員爲不信任投票之決議時，總理及閣員，應即辭職。(五十四條)

丙宗國議會

一 宗國議會，由普通選舉法選舉之，男女咸有選舉被選舉權。

二 議員任期四年。(二十二條)

三 議會每年自行集會。(二十四條)

四 議會得提出令總統去職之動議，並得控告總統閣員於國務法庭。(五十九條)

五 議會得對於總理閣員爲不信任投票。(五十四條)

六 議會經五分之一之議員動議時，設調查委員會，調查一切行政。(三十四條)

七 議會在開會閉會期內，設常任外交委員會。(此外關於法律預算等爲各國所同茲不贅)

丁宗國參議院(即昔之聯邦參議院)

一 德憲法採一院制，故參議院地位與他國之上院不同。

二 參議院以各邦代表組織之。（六十條）

三 參議院對於法律行政，無絕對決定權。（六十八條明言法律但由宗國議會議決）

四 政府提出法律案時，需有參議院同意。但參議院不同意時，政府亦可提出。（六十九條）

五 宗國議會所議決之法律，參議院有詰難權。參議院詰難之後，總統應再提出該法律於議會。

六 宗國議會對於原法律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時，原法律由總統在三月以內公布或交國民公決。原法律提出時，議會及參議院雙方協議不調，又無三分之二多數之通過，由總統限三月內，將雙方意見不同處，提交國民公決。當總統不提交國民公決時，此項法律，作為不存立。（七十四條）

六 內閣應隨時將行政報告參議院。（六十三條）

世界共和國之總統，凡有三制。瑞士為七人委員會，而以一人為之長。此適於中立之小

國如瑞士，而不可行於政務繁重之大國如德國者，故非德之所應取法，不待論矣。餘外二國之總統，如美制則總統由民選，而與議會對立，分負行政立法之責，是名總統制；如法制則國會由國民選出，而總統由國會選出，故總統與國民無直接關係；且美總統自爲內閣總理，而法則總統外別有對國會負責之內閣總理，故總統居於不負責任之地，而實權操諸內閣，是名內閣制。雖然，德人嘗曰：國家之設總統，非欲其尸位已焉，非欲其作裝飾品焉，議會所爲之得失，總統應有判斷之能；內閣之更迭，總統又有黜陟之權；若是者，非求總統地位之強固不可，欲求其地位強固，非有國民爲其後盾不可。此總統由全體國民選舉之規定所由來也。自此點論之，德總統之地位與美同，而與法異。然總統雖由民選，而不自當內閣之衝，一切行政，有內閣以負其責，故自此點論之，德總統之地位，又與法同而與美異矣。如是德總統蓋調和法美二制而出者也。德憲法起草者柏呂斯氏嘗釋之曰：議會政治之下，以民選總統爲中心，兼收二者之長而去其弊，此吾立法之宗旨也。柏氏此言，足以道破此問題之精神而無餘蘊矣。

世界共和國之政府，因總統制與內閣制之異同，又生兩類。在總統制之國，閣員為總統之僚屬，奉行總統之令而已。如美國務卿是也。在內閣制之國，則大政方針，由內閣得議會之同意以主持之，而總統不與焉。如英法之政黨內閣是也。此二者之優劣，久有定論。如美之制，內閣與議會分離，二者不相聯絡，故預算數目，議會可以意為增減，而政府無奈之何，且使政府與議會多數派之所屬黨派相反，二者之衝突，尤易發生。證之美之上院，其和會條約通過之難，可以見矣。反之，如英法之政黨內閣，議會之多數派，入為內閣，故政府之方針，即為議會之方針，即有衝突，則有內閣更迭與夫議會解散之法以救濟之。惟如是，今政黨內閣之制，已遍全世界，其行國務卿之制者，獨美而已。德於此二制之中，所嘗心慕而力追者，亦曰政黨內閣。蓋當帝政時代所謂負責之閣員，只宰相一人而已。而宰相之負責，又不過憲法上之空文而已，議會非能黜陟進退之也。數十年來，各黨力爭之而不能得，今革命告成，其不以此制為陳舊，乃奉為至寶而推行之，亦人情之常焉。且政黨內閣之制，當其為多數黨焉，則置身政府，而自當政治之衝，當其為少數黨焉，則居於議會，而立於反對批評之地位。如是忽而政府，忽

而議會，不至以坐言之故，絕不知起行之困難，其於養成國民之政治常識政治能力，無有過於此者。此又柏呂斯博士所以採政黨內閣之理由。且所謂以矯德人馳騁於理想之失，而求一政治教育之利器，莫此若焉。抑德之議會政治，與英法異。英法之大政，決於議會之多數。議會多數以爲然者，則無他種駕而上之之力，可以從而變更之故可名之曰絕對的議會政治。德則不然，凡議會多數所議決之法律，總統可以提交國民公決（七十三條）。此對於議會政治之限制，發於總統者也。國民可以要求將某項法律提交國民公決，此對於議會政治之限制，發於國民者也。議會少數（三分之二）派可要求將多數所議決之法律，延期公布，（七十二條）。延期公布後，則國民可要求將此項法律提交國民公決（七十三條）。此對於議會政治之限制，發於議會自身者也。夫德人旣採議會政治，而所以限制之者如是，其用意安在？歟？曰：議會者，國民之在定期以內之代表而已，非能無往而不代表民意。德憲法中之根本精神，曰：國民主權，而行使此國民主權者，有二機關，曰議會，曰總統。二者皆由民選而出者也。議會之所爲，自以爲能代表民意，總統可反對之。曰：此非真正民意也。旣已反對之，則其

最終之解決，亦曰還問之國民而已。此議會之議決，總統所以能提交國民投票者，其根據在此也。反之總統所爲，自以爲能代表民意，議會可反對之曰，此非真正民意也。既已反對之，則其最終解決，亦曰還問之國民而已。此則議會所能提出動議，令總統去職，且將此問題由國民投票決定也。如是德內閣之基礎，厥在議會政治；然議會政治之後，尚有最後之主人翁，是曰國民，故謂德意志全憲法之精神，在國民的議會政治 (Volksparlamentarismus) 可焉。

世界共和國之議會，大抵採兩院制。美則有元老院與衆議院，法亦有元老院與衆議院。法之元老院，出於地方議會議員所組織之選舉會，美之元老院，爲各州代表。至於兩國之衆議院，皆出於民選者也。雖然，所謂兩院者，凡以代表民意而已。下院之組織，究用何種選舉法，乃能普及選舉之權於全體人民，而不至爲一部分人所壟斷？一事也。上院之性質，與下院之代表人民者迥異，其權限應如何規定，然後代表人民之下院之權利，不至爲其所妨害？此又一事也。德憲法之所以解決此二事者，以言下院，其舊選舉法，本屬普通選舉，與所聞選政

之人民，原較英法爲廣。今茲所改，則男女同有選舉被選舉權，一也；實行比例選舉法，使少數者不至向隅，二也！選舉以休息日行之，使勞動者不至以工作故而放棄選舉，三也。如是新舊國會之組織，雖謂爲無絕大更張可焉。以言上院，則民選議會外，應否有設置第二院之必要乎？卽曰設置，則其權限應如何規定乎？昔之德聯邦參議院，以各邦政府所委代表組織之，凡提出於下院之法案，須先得各邦代表之同意。參議院內，設有種種委員會，以干與行政。故名爲聯邦參議院，實則各邦之聯合政府焉。以此等上院駕於帝國議會之上，故民意反居於各邦君主代表之下，且以宰相提出之法案，須先經上院之同意，則宰相責任，有上院爲之分擔。故上院反爲責任政府議會政府之妨害物矣。且觀之他國，兩院關係，預算先議權操之下院。下院之預算權，上院絕少否認之權。英國之制，下院連兩次通過之財政法案，上院不得否決。蓋嘗解散議會兩次，訴諸國民，而終以確定此權利者也。夫德國舊上院之妨害國會若此，他國之縮減上院權限如彼，然德人之何去何從。不待煩言而決曰，一院制是已。雖然，以德之國體，與舊日參議院之地位，欲令各邦絕對不與聞立法行政，乃勢之所不可能。於是設一上院。

但畀以反對下院所議法案之權，以矯正下院失於偏激之病，如是而已。質言之，關於立法權限，兩院絕非同等，且政府所負責任，獨對下院負之。此蓋英國憲政上最近之經驗，而德且以憲法明文規定之者也。

吾之所以解釋德國行政立法機關之性質者如是，然尙未及於各機關，有因權限而相競之情況焉。譬之有某事焉，議會以爲如是，而總統以爲如彼，二者之所見相反，於是總統得以此項議案，提交國民公決。（七十三條）當此時也，總統勢不能擅自發令，必須有人爲之副署。然輔弼總統之內閣，出於議會之多數派，將副署總統之命令乎？抑不副署總統之命令乎？如曰副署，是與議會之多數黨歧而爲。二如曰不副署，則妨害總統憲法上應有之權利。此吾之所不能無疑者一也。總統必欲發此令，而現內閣不副署，則惟有去舊閣員而易新閣員。然舊閣員既出於多數派，則新閣員又有何道以構成其多數。新閣員無道以構成其多數，則內閣終無由成，副署者終無人。此吾之所不能無疑者，又一也。即曰新內閣勉強成立，總統命令得發布矣，使國民公決之結果，對於新內閣而贊成，則總統之判斷，正足以代表民意，斯無

論矣。反是者，公決之結果，反對新內閣，是對於內閣爲直接之不信任，對於總統爲間接之不信任，則於總統地位，利乎不利乎，此吾所不能無疑者，又一也。自議會反對總統之關係言之，總統所爲，議會不以爲然者，可以三分之二之動議，提出總統去職問題，而交國民投票。當此去職投票尚未揭曉時，總統仍居總統地位，惟不得行使職權（四十三條）。此總統去職之動議，以法律問題爲動機乎？抑以政治問題爲動機乎？天下萬國，未聞有不滿任期而可臨時提出去職動議者，此吾所不能無疑者，又一也。及乎投票揭曉，民意與議會反對，則總統留任，其任期與新選者同，而議會解散。（四十三條）夫議會三分之二，既已深惡痛絕必使之去職，其人之不利於衆口可知，乃反爲全體人民，從而一致表示挽留之意者，尤爲尋常理想所想像不及，此吾所不能無疑者，又一也。且議會動議以後，則有國民投票命令內閣而副署之，是與議會通謀以推翻總統也。內閣而不副署之，則與議會相反對，於是又有總統去職問題外，同時有內閣更迭問題。一時之間，枝節橫生，此吾所不能無疑者，又一也。要之，自上各端觀之，總統之可以反對議會議會之可以反對總統皆由於兩機關同發源於民選之所致，惟其同

發源於民選，故各以民意爲口實，而可以成此兩不相下之局。其爲良歟，不良歟？非驗之實際，殆無由判斷矣。故吾以爲德初憲法中，最使吾人懷疑者，莫此爲甚。語有之，「物莫能兩大」，故一國之負責者，當然只有一機關。內閣負責，則總統不負責；總統負責，則內閣不負責。今欲使內閣與總統同時負責，而各以發揮其所長，吾恐利未呈而害先見。柏呂斯氏云：兼法美兩制之長而去其短，然耶否耶？吾殆未之敢信也。或者曰：如君所言，德憲法而發生危機者，其必在此矣。應之曰：制度之利害，有可以條文推定者，有不可以條文推定者。他日德總統所以行使其中否，認識會法案而提交國民公決之權利，如吾上所云云者，則危險在所不免。反是者，總統之行使此權利，限之於全國輿論紛紛集矢於議會之日，則總統所爲，不特不遭國民反對，必且爲國民所歡迎。議會雖有反對總統之權，亦莫奈總統何。誠如是，此制且爲天下萬國所取法可焉。吾之所以推論之者如是，願與吾國民拭目俟之。

(三) 直接民主政治

如上所云，總統以國民公決爲反對議會之具，則政治上之衝突，或不能免。若夫國民公

決之自身，則直接民主政治精義所寄。而凡爲共和國者所當採取者也。德國新憲法中，關於國民公決之規定如下：

(一) 議會議決之一切法律，總統認爲應提交國民公決者，得限一月內，決定提交之。(七十三條第一項)

(二) 法律案經議會少數派要求延期公布，而有選舉權之人民之二十分之一，(德選民爲四千萬，二十分之一爲二百萬) 要求提交國民公決時，則總統應提交之。(七十二條七十三條第二項)

(三) 在政法預算案，總統認爲應提交國民公決者。(七十三條第四項)

(四) 議會議決之法律經參議院詰難時，總統應再提交議會。提交之後，議會以三分之二之多數再通過時，則總統在三月以內，或公布該法律，或提交國民公決。如雙方協議不調，又無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則總統在三月以內，將雙方意見不同之處提交國民公決。(七十四條第三項)

(五)有選舉權人民十分之一(四百萬人)發動，提出某項法律案之採用問題時，經議會將原案通過，別無國民公決之必要。反是者，由總統提交國民公決。(七十三條第三項)
(六)由有選舉權之人民發動，提出憲法變更問題，則國民公決時，以有選舉權人民多數之同意為條件。

(七)議會反對參議院而為憲法之變更議決，如參議院在兩星期內，要求提交國民公決時，總統不得將此項憲法公布。

以上各條，吾且按國民公決產生地之瑞士之制而略疏解之。瑞士有所謂國民提議者(Initiative)聯邦政府，經國民五萬人之提議，要求修正憲法，則應提出憲法修正條文，交國民公決。各州中關於尋常立法及憲法修正，經若干人(各州之數不等)之提議，應將所提議者，或條文或原則，交國民公決。今德憲法准選民十分之一為提議之舉，以德國現時選民四千萬計之，則有四百萬人，備有法案而向政府提議者，除議會自行照原案採用外，則政府應提此案以付國民公決。瑞士曰國民提議，德人曰國民要求，二者名異而實一也。瑞士各小

州，其立法也，往往集全體公民而詢之。若是者，立法在人民而不在代議機關。反之，有代議機關者，其所議法律，經若干人聯署，要求提交「列孚倫度」（Referendum公決之民）者，則政府提出之，是曰任意的「列孚倫度」。反是者，不經若干人聯署之要求，而亦應提交者，是曰強制的「列孚倫度」。大抵中央及各州之憲法修正，均採強制的「列孚倫度」。至於普通立法之「列孚倫度」，有屬任意，有屬強制，不一律也。如德憲法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一切法律之提交國民公決，由總統在一月內定之，則交與不否，屬之總統自由，是即任意的「列孚倫度」也。延期公布之法案，經選民二百萬要求提交國民公決，總統應提交之，則總統有不能不交之義務矣。故為強制的「列孚倫度」也。瑞士之制，普通預算不在提交「列孚倫度」之列。以財政法規，乃合全體而成一系統，不能割裂之而採決於國民。故德憲法亦規定財政法預算案交國民公決否，由總統定之，此即所以限制國民之要求，亦即為不提交「列孚倫度」計也。且法律有須及時公布者，可緩以歲月者，如賑災恤民之類，苟經國民公決，然後公布，則有緩不濟急之患。故瑞士之制，凡中央法律，非屬緊急性質者，有三萬

公民聯署要求提交國民公決，則由政府提交之。換言之，其屬緊急者，即不提交也。德人亦仿其制曰：凡法律經議會及參議院宣告為緊急者，雖有三分之一之議員要求展期公布者，總統仍得公布之。（七十二條）展限既不可，則因展限而生之國民公決問題，當然不發生（七十三條第二項）。又瑞士之憲法修正，以適用強制的「列孚倫度」為原則。德以大國，人口七千萬，選民四千萬，非瑞士數十萬人之比。若一切憲法修正，經國民公決而後定，則憲法修正，乃等於不可能之事。故德憲法之修正，原則上權在國會，惟國民有自行提議與公決之權。（七十六條）且當參議院與議會關於憲法修正意見不一之日，則以國民公決解決之。（七十六條第二項）吾之所以比較德瑞之制者如是，以言適用範圍，德之不如瑞士，不待言焉。

吾聞盧梭之語，民主政治，惟十萬人之小共和國，乃得行之。盧氏所謂民主，即指直接民主言也。自有盧氏言，直接民主不適於大國之說，成爲一般通論。嘗攷之瑞士政治，乃知盧氏所言，皆瑞士實情，非有瑞士國情，而欲強行瑞士之制，誠戛戛乎其難矣。譬之瑞士三十二州，

大州爲勃倫，人口爲五十萬，中州則十餘萬，小州則數萬而已。惟其然也，召集全體人民，不假手代議機關而立法焉，是曰直接立法。人民在某項法律未制定時，以三萬人之提議，請政府爲之制定焉，是曰國民動議。人民在政府制定某法律後，以民意所在未明確者，可請政府提出交由國民公決焉，是曰「列孚倫度」。凡此三者，以其人口本少，故集之自易，且得三萬人之聯署，則召全體人口幾分之幾，自有代表民意之資格，或贊成或反對焉。若夫七千萬人口之聯署，則德而以此爲標準，則選民四千萬中，當得二百萬人之聯署。以三萬人之聯署，與二萬人之聯署較，其難易相去不可以道里計，其難一也。欲求此二百萬人之數，非經絕大運動不可，則演說也，奔走也，費用浩繁，其難二也。人口既多，投票之繁簡，不可同日語，其難三也。人口多，幅圓廣，甲以爲然者，乙反對之，乙以爲然者，甲反對之，其非瑞士山谷之民利害甘苦不相懸絕者之比也明矣，其難四也。以此之故，世界各國，雖明知直接民主政治之良，咸有所憚，而不敢行，而代議政治，乃若天經地義，無敢非之者。然代議政治與政黨相緣，政黨之蹈常習

故愛私利而妨公益，不獨國民病之，即本黨領袖之欲毅然有所作爲者，無不受其箝制。於是時也，大政治家之有所改革者，會直接自訴於國民以外，殆無他法。自訴於國民者，不以議會政黨爲可恃，乃進而自求真正之民意焉。威爾遜之爲紐奇西州知事，嘗受制於州會反對黨之多數。於是以其改革計畫，直訴於州民而得勝利焉。和約告成，元老院反對威氏政策者居強半，然威氏不以上院之反對而氣沮，奔走演說，啓迪國人，以自知國民之贊成者，必居多數焉。不獨威氏，英保守黨之政治家巴爾福氏，當上院否決權問題鼓噪之日，提倡「列孚倫度」之說，以爲舍此而外，無他解決之途。孰是而言，可知以政黨政治議會政治之反動，而各國大勢之趨於直接民主，灼灼然矣。德之社會民主黨之恒言曰：國民以立法之權，委諸議會可焉，然因委諸議會之故，並此而不自行使，此大不可焉。其意非盡排斥議會政治，曰直接民主，當與之並行耳。彼之持此說於國中數十年，此次新憲法委員會成立，社會民主黨議員開爾（Rein）氏，奉黨議提出直接立法之議，各黨咸有難色。卒以民主黨之調停，設爲種種例外。如緊急法財政法，憲法改正，不須提交國民公決之類，於是此議卒以通過。夫以七千萬人口之

大國，而行使直接民主者，殆以德爲首矣。然吾信其結果之有良而無惡。何也？政治潮流，日趨於民主的，非復少數政黨代表議會代表所能假名竊號而自以主人翁自居，則代議會政治以興者，舍直接民主其奚由哉？

且吾國人念之，世界憲法，有行斷漢絕港的議會之權說，不參以一毫直接民主精神，而因以致大亂者，其國爲誰？中國是也。夫曰國民提議，曰「列孚倫度」，皆發動於民意者也。議會必有任期，任期滿而有選舉，亦所以求真正之民意也。故議會之有選舉，猶國民提議與「列孚倫度」，非欲以吾之主權，久假於議會而不歸也。今也以一國憲法，而議會無解散之明文，於是而與行政部衝突焉，則政府無奈之何。解散之則爲違法，不解散之，則衝突無由解決。議會與政府相持不下，而主人翁之國民，則隔岸觀火，作袖手人而已。政府雖當然號於衆曰：此等議會，惟知作梗而已，舍鋤而去之外，殆無他法。議會曰：吾爲法定機關，吾爲代表民意之主人，舍吾而外，無有能獨上之者。政府以一國主權者自居，置吾全體人民於不問焉，國會之心理，猶之政府，亦置吾全體人民於不問焉。夫號爲共和國，而全體人民，舍商會學會

之發一電開一會外，殆無主權的民意表示，是得謂之真民主真共和乎？今且不論其他，若宣戰問題，若憲法問題，使吾當日臨時約法有訴諸國民之規定，吾信政府與議會之走入極端，不至若是之甚。何也？政府以政府之所見爲是，而國會反對之，則政府可解散國會。及乎新國會既成，而政府之方針，其不見容於國會猶昔日焉，則政府必自知其方針之謬，有所憚而不敢爲，而兩造之衝突，因之解決，何必稱兵作亂爲哉？更證之和戰問題，今之言和者十人而九，而終不得和者，則以除國會外，全體國民無發言權焉。夫國會之議員，七八百人耳，吾全體國民，則四萬萬人也。此四萬萬人致求和而不足，此七八百人雖少數而人莫如之何。此無他，昔之立約法者，但知議會主權，而不知爲直接民主另闢一途徑也。誠使當日約法中有國民大會之規定，以四萬萬人全體一致之決議，息爭議和，則國會其奈吾民何？軍人其奈吾民何？嗚呼！吾國民念之，今後新憲法而成者，若猶是此絕對議會主權，而不予吾國民以發言之權利者，吾人當以全力反對之可耳。

抑吾非不知以中國之人口，勢難合全國而舉行「列孚倫度」，然吾以爲代表民意之

範圍，務求寬廣，不可但限於中央數百人之議員。一省之大，有商會，有農會，有學會，有地方議會。合此數者以構成一選舉會，則其代表民意，自然較數百議員為真切。絕對的直接民主，雖不可行，則相對的直接民主，不遠勝於數百議員之所謂民意乎？此則吾所望於後之制憲者，步德國憲法之後，實行直接民主政治，為吾國絕亂源，為世界開新局面也。

(四) 社會主義及蘇維埃

德之社會民主黨，奉馬克思之學說惟謹者也；革命既成，夏特曼氏又以社會主義的共和國(Sozialistische Republik)號於衆者也。如是，則此次新憲法果與數十年來抱持之社會主義之思想，合耶否耶？其合也，則德之社會革命，可謂已告成功；其不合也，則此次革命，但做了民主二字的文章，而社會二字，尙未到題也。

社會主義之精神安在乎？吾以一言蔽之，則尊社會之公益，而抑個人之私利是矣。惟其然也，故重社會之公道，而限制個人之自由；故廢私有財產，而代以社會所有(Sozialisierung)；制故去財產承繼，而以遺產歸之國有；故欲化私人營業而歸諸國有。德憲法第五章之

生計的生活，社會主義之精神所寄，而此次革命成敗所由決也。考其各條之規定，無在非個人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之兼容並包。既曰生計生活之秩序，以公道為原則，而同時則曰工商之自由，以法律保證之；既承認私有財產矣，而同時則曰國家為公益計，可沒收之。今將百五十一條至百五十六條之五條為之分析如下。（條文參觀德國憲法）

社會主義	個人自由主義
生計生活之秩序，應與公道大原則，人類生存維持之大目的相合。	上商業之自由，依宗國法律之規定保證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為公共利益計，得本於法律所定，沒收私有財產。（即原文公用徵收，限於發達公共幸福有法律根據時，方得行之）	生計交通上之契約自由，依法律所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除另有規定外云者，與相當賠償之原則相對待，即爲不與賠償計，故留此活動語也。

承繼財產內國家之名分，依法律所規定行之。

四條

關於土地之分配及利用，應防止土地權之濫用，并使各家族咸得有衛生之家宅。

爲家宅之需要，爲移民耕樵之發展，爲農業之發達，可將私人土地所有權徵收之（即十五條）
得沒收私（口）土地）

沒收方法依第一百五十三條所定（第一百五十五條）

無勞費之地價增加，應用之以發達公衆利益云云，大抵不出二法，徵重稅，一也；由國家或地方沒收之，二也。

（同前第一百五十五條）

關於大工業問題，其規定有三：凡適於社會私人營業未廢（第一百五十六條）；所有之私人營業收為社會財產，一也；現存之私營業由國家地方參與其間，二也；國家對於私人營業認為不適當者，得有抗議權三也（條文內其他方法云者即指此）。

除前項社會所有及公私共有營業外，國家得將生計的企業合工主工人而創造一種生計自治團體（Wirtschaftliche Selbstverwaltungskörper），其製造、分配、定價、輸出、輸入各問題，可依公共生計之原則規定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

生產及消費組合得依其請求放棄其單獨之營業自由，本公共生計之組織行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

自百五十七條以下，均屬於勞働保護問題，可置勿論。要之，就土地及工業國有兩大問題言之，則其所得結果，土地私有，並未廢棄；然設為種種制限，如人人應有衛生之家宅，（歐洲各大市咸患家宅缺少故家宅為近時各國之大問題）一也；地價增加，不應由地主獨享其利，應移之以利公衆，二也；地下權如礦權之類，廢止之而移諸國家，三也。若夫大工業之社會所有問題，則其方法有三：私人財產（Privateigentum）而為社會財產，（Sozial-eigentum）是為純粹之社會營業，（Sozialbetrieb）一也；托拉斯等之大企業，足以妨害公衆利益者，國家又不欲收為已有，故只定得參與其管理，是為公私共管，或私有公督之營業，（Staatliche Beteiligung an Privatwirtschaft）二也；其有非國有非國家所欲參與之私人營業，關於定價等事，國家認為不當者，得設法限制之，三也。以此三者猶為未足，於是國家又得以生計的營業，合工人、工主，而組織生計的自治團體，或曰職業的自治團體。（Berufliche Selbstverwaltungskörper）蓋於百六十五條所規定之橫的分配之生計會議外，（以地方為本位）更設為此縱的（職業的）分配之生

計自治組織；凡以使生計的自治組織，(Wirtschaftliche Selbstverwaltung)日趨於完全，與政治的自治組織，相輔以行耳。國有與私有營業之處置如是，然尚有第三種組織，既非私有資本主義之企業，亦非社會之所公有，是曰組合。組合之起原，爲對抗大工業，故不在應廢止之列，然當生計的自治組織發達之日，則此組合之性質，尚不合於社會的營業之精神，故改之爲公共生計之組織。(生產者勞働者消費者三階級共同管理之)要在使其與全體組織相應，而以完成此公道之生計秩序而已。(國有與社會所有，其精神各異。國有者，由政府所有而管理之耳；社會所有者，其企業屬諸社會；故合工主，工人，消費者，三階級而共同管理之。上文中所用國有字樣，以其爲習用之語，故仍之。德憲法中，但有社會所有 Sozialisierung; vergesellschaftung 字樣，故國有二字，當作爲社會所有解之。)

俄藍寧政府成立之前，所謂社會革命者，但有生計的條件，則土地與生產機關國有是矣。俄藍寧政府成立之前，所謂社會革命者，又生政治的條件，則蘇維埃政治組織是矣。蘇維埃者，譯言會議，俄政府之地方議會中央國會之總名也。其選舉被選舉權，以勞働階級爲主。

體，故其爲議員爲國務員者，舍貧民階級外，無他階級焉。是名曰貧民獨裁，而蘇維埃者，則此貧民獨裁之統治機關焉。藍寧輩之意，以爲社會革命初成之日，苟以政治大權，與全國人共之，不由一階級獨操，則財產私有制之廢，必無由施行，而社會革命，必受種種牽制，故一階級獨占政權之蘇維埃，彼亦知其不能久存，（見俄蘇維埃憲法七十九條）不過以爲處此過渡時代，不得已而爲之耳。德之革命，繼藍寧政府而起，革命之主體，厥爲兵工會議，臨時政府，自稱曰人民委員會議，（Rat der Volksbeauftragten）其取法俄制，顯然可見。當其臨時政府之始成，社會民主黨之獨立派，主張以兵工會議爲代議機關，而多數派則主張速召集國民會議，兩派以交讓之結果，成爲協定兩條：曰政治大權，屬之兵工會議；曰國民會議（即憲法會議）之召集，俟革命之狀態鞏固之日，再討論之。由此協定觀之，可知當其革命之始，已伏有兩種潮流，甲欲以蘇維埃之制，施之德國，乙則守立憲政治之常軌，欲廢兵工會議而代以國民會議。因此兩思潮之異，而後來無數難關，由之以起矣。

十二月以降，（德革命成立爲十一月九日）全國兵工會議成立，獨立派與多數派，各以

其贊成反對之說，訴之兵工，蘇維埃之說敗，而國民會議之說勝。於是政府定日舉行總選舉。斯巴達哥同盟（視獨立派尤爲極端）反對國民會議尤力者也，以口舌爭之而不勝，乃有去年一月之暴動，其領袖黎勃克尼氏，被逮死焉。此國民會議召集前，蘇維埃與議會孰取孰舍之爭也。國民會議既開，政府提出其憲法草案，關於兵工會議，無一字提及。於是正月三十一日之全國兵工會議，指摘政府，謂爲有意保持資本家之實權，而壓制勞動階級。政府固執己見，不少讓步。至三月間，兵工會議決全國同盟罷工是爲三月暴動。政府及威瑪之國民會議，屈於民意，始有承認蘇維埃之宣言。此國民會議召集後，蘇維埃應否以憲法規定之爭也。政府追加憲法草案條文，即今百六十五條是也。此條之勞工會議三，曰工廠勞工會議，（前譯營業會議取原文 *(Betriebsrat)* 意也。然營業以工廠爲單位故改譯今名）曰地方勞工會議，曰全國勞工會議。以此勞工會議，合之其他階級，乃以組織生計會議，爲政府關於社會生計法案之諮詢機關條文既公表，獨立派又從而抨擊之曰：誠如是，則工主之輔助機關耳，政府之輔助機關耳，遠非吾輩以勞工會議爲工業管理爲立法代表之初旨焉。今憲法成政。

府原文通過矣。然此問題之爭執，則至今未了。此國民會議開會後，蘇維埃在憲法中應如何規定之爭也。如是，此一事也，謂爲德革命以來政治法制上第一大問題可焉？何也？正月三月之兩次罷工，兩次流血，皆由之而起，而今後稅駕何所，正未易測也。

百六十五條之要旨，承認勞工與工主之平等，雙方得結團體以協定工價勞働條件，及其他生產力發展問題，而勞工階級，又得互選代表爲公法上之代表機關，曰工廠勞工會議。（此項草案已由政府提出俟他日譯之）曰地方勞工會議，曰全國勞工會議。此三項會議之目的，厥在保持勞工階級之生計的社會的利益。如廠中作業之安全，家宅之合於衛生與否，皆得由勞働會議議決，要求工主或地方當局，爲之改良。以此勞工會議，合之工主或其他階級，則組織地方生計會議，與全國生計會議。此生計會議之目的，在參與社會所有法之施行，與其他生計的職掌。此則已非勞工本身問題，而全國生產政策問題矣；已非爲他人所驅使，乃與工主立於同等地位，而戮力於生計的自治團體矣。雖然，尚有一問題焉：使此勞工會議，與生計會議，僅在本團體內，指天畫地，而會不能影響於國家之立法，則雖有此憲法上之地

位，猶之無益焉。於是更有兩種規定：一曰政府提出社會政策生計政策法案於國會之先，應提示本會議諮詢其意見；二曰本會議自有提出法案於議會之權，並得派遣代表於國會以說明其提案之宗旨。如是雖謂政治的代議機關而外，又多一工業的代議機關可焉。夫以本條文與俄藍寧政府之立法較，則關於工業國有工廠管理，以及工人參與立法，其範圍之廣狹，進行之頓漸，自不可同日語矣。廣狹誠有之，頓漸誠有之，要其不以奴隸待勞動者，而欲進之於主人翁之地位，則與俄政府固無二致焉。若是者，曰生計的自治，曰工業的民主，（Industrial democracy）曰階級平等。

德政府之苦心經營若是，資本主義與勞動保護調劑平衡若是，庶幾足以饗天下人民之望乎？曰是不然，人類之進化無止境，故人生之改造亦無止境。當千九百十七年前之社會民主黨所奉爲黨綱者，則依立憲之軌道，以實行社會主義，如是而已。及見夫藍寧政府既成，旦夕之間，政權則由勞動階級獨占矣；一切工業，則歸諸勞動者手矣。於是德之社會民主黨，裂而爲二：其守平日黨綱者，則多數派是也，其欲步趨俄國者，則獨立派是也。此兩派之分原

不自俄國革命始，惟自俄革命後，兩派之涇渭，益復分明。於臨時政府與國民會議中，無不立於反對之地位。其相處若敵，不啻五十年來社會民主黨與舊政府之不兩立。其所以然者，則關於社會主義，關於蘇維埃問題，與多數派之主張異焉。獨立派以在國民會議與憲法委員會中為少數，其主張多不獲通過。自去年三月以降，此派之正式黨綱既已公布，今錄其宣言之一部，可以見其對於此二問題之主張，與現行憲法之異同矣。

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革命主義之兵工，占有國權兵工之權力，未臻鞏固，資本家之階級主權，依然存在；於是右派社會黨（以其議席在獨立派之右，故名曰右派社會黨）與資產階級相聯合，而置吾貧民利益於不顧。

資本主義之社會組織之下，其所謂民主的法律條文者，乃舞文弄法之語耳。夫有政治的自由，而生計的自由，不能與之相輔而行，則所謂民主者，決非真民主。方今右派社會黨，為保全資本家之利益計，乃提倡所謂混合生計的企業說（Gemischt-wirtschaft），即有所謂收為社會所有者，亦但置之共同監督之下。若是者，非吾黨所希望之真正的社會所

有蘇維埃制度者，貧民革命之機關也。其在臨時，可以合工廠之工人於蘇維埃中，而從事於革命；其在平時，則以蘇維埃為根據，而施行一工廠一地方一國家之自治行政。故欲改造資本主義之社會組織，而為社會主義之社會組織，舍此末由。

獨立社會民主黨，本以上理由，於其黨綱中，所特別標舉者有二：

第一條 以蘇維埃規定於憲法中。立法地方國家行政，以及工廠，均應由蘇維埃參與之。

第二條 資本主義之企業，應從速收為社會所有。其即應着手者，為礦業，為原動力發生業，（電氣）為已集中之鋼鐵業，為銀行保險業，及其他大工業。大地主之田產，及大森林，應收為社會產業。大市內之土地，收為地方團體之產業。市內房屋，由各市自行建造。

獨立派之此種激進主張，何為而來耶？如曰為政治之目的也，則非吾之所知。如曰為法律上之目的也，則在現行憲法下，儘有改革之餘地。百五十六條之根據，具在電氣國有法案，

已提出矣。煤礦國有案，已設會調查矣；如以爲未足，則要求推廣之耳。此一法也。鼓動輿論，求多數於國會，能以改正憲法，此二法也。（第七十六條）即曰不得多數於國會，則尚有國民提議之一途。凡法案由全國選民十分之一提出，經議會通過後，即可成爲法律。（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此三法也）如是誠依立法上之手段，則獨立派社會所有與蘇維埃之計畫，又何患不能達？此則德憲法彈性力之豐富，所以爲各國所莫能及者也。雖然，考之獨立派與多數派之相仇，與夫歐洲一般之空氣，則立法上之手段，若已爲激進社會黨所不惜道者，此吾所以謂德國社會革命，尙不能因此新憲法，謂爲已告解決也。

（五）宗教及教育制度之大原則

歐洲各國政教之關係可分三時代，其一曰神權政權混一時代，中世紀之以羅馬教皇統一全歐是也。宗教革命後，政權離神權而獨立，然各國均設國教，以國家權力爲宗教之後盾，是爲第二時代。自各國社會運動勃興，以爲宗教者純屬之個人良心之自由，不容國家有所愛憎取舍於其間，於是倡政教絕對分離之說，是爲第三時代。此一問題，在西歐尊教排教

者出主人奴目爲劇烈之爭論，而與吾國則渺不相涉，故但舉其憲法上規定要點，其反對之說，不復深論焉。

- 一、德意志全國之內，不得立國教。
- 二、天主教與耶穌教之兩大教會，由會員結合爲宗教團體(*Religions gesellschaft*)。
- 三、其他人生觀之修養團體（譬之非神論）亦得享宗教團體之權利。
- 四、教會官職之任命，不經國家預聞。（昔日耶穌教爲國都教職均由德皇任命）
- 五、基於法律契約上，國家對於教會之補助費，一概停止。（以上第百三十七至三十八兩條）
- 六、學校內之宗教科目，由學習及學生家族自行決定。

吾聞之德社會民主黨員郭克氏(Dr. Quarcke)（憲法委員會會員）之言，真正之政教分離，當降天主耶蘇兩教會與遊戲俱樂部等，由同志自相結合，集資維持，有暇則會合而講習焉。若名爲宗教團體，而假以公法人之權利，則已非政教分離之本旨矣。蓋依新憲法百三

十七條第五款之規定，宗教團體，享有公法人之權利，得根據國家收稅冊而徵租稅。如是教會權力，其異於國家地方者幾何。郭氏又云，軍隊之中有宗教（第一百四十一條）學校之中有宗教，謂教會脫離國家之權力可，謂國家脫離教會之權力不可。如是可知德不慊於政教分離之現狀者，固不乏其人焉。

吾嘗求之德新憲法，其創立法制，足以副思想界革命之名，而奠人類平等之基礎者，惟德新教育制度乎。茲先舉其規定，繼論其精神。

一、德意志全國施行一般義務教育制。

二、國民小學八年。國民小學畢業，入續習學校，至十八歲止。

三、國民小學校及續習學校之教育教材，概不收費。（以上第一百四十五條）

四、全國學校，應以有機體有系統之方法編制之。以國民小學為共同基礎，推而上之，則為中學校，為高等學校。

五、各學校收取學生，應以天性趨向為標準，不應以父母之生計的社會的地位為標準。

六 凡貧不能自給，有志受中學及高等教育者，由國家地方，以公款補助之。（以上第一百

四十六條一

七 特種小學校廢止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三款）

德國義務教育制之良世所共稱也。普法之役，說者謂爲小學教師之功，非疆場名將之功，其原因蓋在此焉。雖然，教育誠普及矣，然德之國民教育，學校之種類極不齊一。有所謂國民學校（Volksschule），有所謂特種小學，有所謂中學（Mittelschule），有所謂新式實科中學（Reform-real-gymnasium），有所謂舊式實科中學。德之義務教育爲八年，自七歲以至十四歲止，凡一般農工之子弟，十人而八九入國民學校，年限凡八，故分八班。人數多，教育程度尋常，故貧無力者入之，以了此八年之義務而已。其豪商大賈，與夫世家之子弟，大抵入特種小學校（Vorschule），自七歲以至九歲爲止。畢業後則入中學，亦有中學之中，自辦特種小學者，則特種小學與中學聯爲一氣。此類特種小學與中學，均注重外國語及理化等科目，故各大學之學生，大抵取材於此，而入國民學校之農工子弟，勢難與之競爭。

抑富族世家，多以貧者之子弟，衣履櫨樛，蓬首垢面，不願其子弟與之爲伍，以染其惡習。故此兩種國民教育之學校中，儼存一種階級：一則上流社會入之，一則下流社會入之。而平日之學績，則入國民學校者，遠不如入其他小學中學者。故他日受大學教育之機會，非可同日語。此新憲法所以有以國民小學爲共同基礎之語，並廢特種小學云者，蓋欲一切國民人同種之國民小學，而不容有階級之分也。同種國民小學之入學期，有云六年，有云八年，今尚無定論。在到入學期中，由教員察其性質志趣，定其他日所學與造就，其有天才絕特者，可躡級而升，以速其成。故德諺謂爲稟賦殊特者之選拔（Aufstieg der Begabten）或曰爲才智者闢自由塗徑（Frei Bahn jedem Tuchtigen）。各教育家反對此論者，不乏其人。以選拔之方，難得標準，且以教員一時之判斷，定一人終身之升沈，則影響於一國人才，非淺鮮焉。要之德政府不欲以富貧階級之懸絕，致有人才之遺棄，則其新憲法所謂學生入學，以天性趨向爲標準，不以生計的社會的地位爲標準之意，而免除學費之所由來也。國民小學畢業，有應受中學教育，有應受高等或大學教育；同爲中學教育，有應習手藝者，有應習文書。

者同爲高等或大學教育，有應習理化者，有應習文哲學者，皆應有相當學校，與之直接聯絡，庶不至以無學校可入，或轉學困難，而至於廢學。此德憲法所謂以有機體有系統之方法，編制學制之意也。如是一切國民入同種小學也，是爲一種學校，受教與人才之成就，不以貧富而異。是以才不才爲一種標準；大中小學校，應互相聯絡也，是爲一綫相繫屬之學校；合此三種理想，乃成一種學制。此單一學制（Einschule）之名所由來也。此則最近之德國教育潮流，而新憲法已一一採之矣。吾聞之有駁社會主義之語曰：公等主張廢土地私有，財產私有，以爲如是，乃可達人類平等之理想，抑知一國之內，必有總統，必有政府，必有掃地者，必有担糞者，公等能去富貧之別，而不能去總統政府掃地者擔糞者之別，則所謂平等者，未見其爲真平等也。於是社會主義者起而答曰：吾有法在，是曰單一學制。夫好爲總統政府以爲人上，而不甘於掃地擔糞以居人下，此情之常也。然其人本不樂爲掃地擔糞者，徒以童時教育限之，社會階級限之，使其不得爲總統政府，以發揮其志願，此社會之罪，而非其人之罪也。若夫童時既與以相當之教育，彼之所能造就，不特不妨害之，又從而助長之，能如是而

猶終其身於掃地担糞之賤役，而不能自致於總統政府，此其人之罪，而社會可以無責矣。（此就比較義言之。若夫掃地担糞之勞工與總統政府之勞工價值如何，又另爲一事。）此吾所以謂德之新教育制度，足以副思想界革命之名，而奠人類平等之基礎者也。

敢告國人，當昔之教育之未普及也，則強以入學義務，使人人具有至小限度之智識，是爲第一時代。今焉既普及矣，則陶冶於同種之小學，平均其受教之機會，使貧富貴賤，咸得有自由發展之途，是爲第二時代。今世界將由第一時代而入第二時代矣。而吾國第一時代之事業，已實行否乎？吾國第二時代之事業，已有人發動乎？抑第一第二時代之事業，有並行不悖之法乎？彼德人於大戰之餘，物力凋殘，而教育界之日新月異若此，吾之優游東亞，勞逸相去何如？謂爲國家無款，謂爲民力不逮，直不爲而已，非不能也。

（二六） 軍制

數十年來，社會民主黨之所反對者，非軍閥乎？非軍國主義乎？非世界之侵略政策乎？今革命成功矣，憲法制定矣，若之何而排除此專制派君主派之舊軍人，以奠新共和萬年有道？

之基若之何而編成新軍隊，使軍與民不至分成兩截，而徒供軍閥之利用？若之何而盡分軍權政權之界限，使軍人不得干與對內對外之政治？若之何而世界共同裁兵，以實現其國際主義之理想？凡此者，當吾手新憲法一冊未開卷前，先已默念，以爲德之社會黨，對此數事必與吾以相當之解決。及首尾循誦，所得者僅寥寥三四行，與吾所希望大相刺謬。嗚呼！此果何爲而然耶？

第四十七條 宗國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

第七十九條 國防事務，專屬諸宗國。德國國民之軍制，按照各地居民情況，由宗國法律，以統一之方法規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 當兵義務，以宗國兵役法規定之。此項兵役法中，爲履行軍隊職務，並保持軍隊紀律起見，並得規定個人根本權利上所受之制限。並應規定關於軍隊所屬人員爲執行。

蓋自巴黎和會之初開，法之對德政策，曰分裂其帝國，使成小邦，衆建之局；曰割其數十

年來戰爭所占領之上地，還諸舊主，以弱其勢；曰占領萊因河左岸，而其尤要之一端，則限制軍備是也。以爲必如是，乃能使德失其對外之武力。言乎和約，則有實行之保障；言乎其他外交，則惟有唯唯聽命於協商。如是德之軍力，已非德之所能自決，乃由協商國爲之支配。換言之，已非憲法問題而條約問題矣。

協商國之所以能以限制軍備強德國者，初非絕無根據。其根據維何？則威邁遜十四條是矣。威氏十四條之第四條曰：應提出相當保證，限制軍備於最小限度，使其僅足保國內治安而止。而舞文弄法之外交家公法家，乃根據此條文，提出佛塞和約第五部五條之要求曰：吾之爲此，非限制德國也，乃爲世界共同裁兵之預備也。（此爲條約原文之語）嗚呼！威氏原文，其爲單方的裁兵乎？抑爲全世界之裁兵乎？明眼人自能知之，無待吾之煩言矣。

佛塞和約關於德國軍備之規定，舉其要點如下：

一、德國軍力，合兵卒將校，不得超過十萬人。

二、此十萬人編爲步兵七師，馬兵三師。合此步馬兵，只准編爲二軍團。

三 軍團本部人員，將校三十人，兵卒百五十人，步兵一師人數，將校四百十人，兵卒一萬八百三十人。馬兵一師人數，將校二百七十五人，兵卒五千二百五十人。

四 德國應保有之軍械，來福鎗八萬四千枝，騎兵鎗一萬八千枝，重機關鎗七百九十二枝，輕機關鎗一千一百三十四枝，中等濠溝礮六十三尊，輕濠溝礮一百八十九尊，野戰礮七〇七口徑二百另四尊，野戰礮一〇五口徑八十四尊，超於此規定數之軍械，應交於協商國。

五 德國應廢強制兵役採用自由招募制。

六 兵卒服役，應繼續至十二年之久，士官之現役年限應為二十五年。

七 德國不得有動員計畫。

八 德國除養成以上所規定之將校之軍事學校外，一切軍事學校概廢止之。

九 教育機關，大學其他體育團體內，不得施軍事教育。

協商國之所以為此者，為裁兵也，為世界和平也，此其宗旨非不光明而正大也。雖然，吾

嘗思之，此軍國主義問題，由國民自決之爲能持久乎？抑由國際條約解決之爲能持久乎？由國民自決，則千九百十四年以前，英美人民疾首痛心於強制徵兵是，由條約解決，則千八百〇六年，拿破崙之限制普魯士軍額，其前車也。大抵共和政治之下，民權發達，苟非國際形勢之逼迫，則一國人民自不樂於此強制兵役，而常與軍閥處於不兩立之地位。英美兩國之民意，所以居於最高主權者之地位，而無軍閥干政之患者，即以此也。若夫條約解決，拿破崙固嘗以此施之於普，占領其疆域，限其軍備不得超四萬二千人。於是普創爲更番服役之制，卒收通國皆兵之效。及拿翁敗於墨斯哥，普舉兵相抗，其出兵之數，十倍於拿翁之所限制。昔人所謂弊，每起於智慮之所不及，正謂是也。以今日協商國既限其兵數，奪其軍械，其計算誠精密矣。安知十年二十年之後，歐洲政局大變，國際離合，發生新現象，則普之以待拿破崙者，待法國，亦意中事，而裁兵之效安在耶？而世界平和安在耶？

或者以爲德地處中歐，百年以來，以軍事爲立國大方針，若不加限制，而聽其所至，又安知其有裁兵之一日？又安知其能有處置軍閥之一日？吾以爲不然，社會民主黨之裁兵具體

計畫，誠非吾之所知。然其不滿意於普魯士之軍政，則彼之以此號於國中者，固數十年矣。社會民主黨，于一八九一年愛爾福政綱之第一部第三項，一曰全國人民各授以負荷兵役義務之教育。意謂人之樂於衛國，乃發於天性之自然，不須國家之強制。法國當大革命時，以素不訓練之人民，而能抵抗外敵者，是其明證。故所當注意者，則青年時代之身心發達。一旦有事，自可驅之以戰。二曰廢常備軍而代以國民軍。意謂今日之兵，固出於民，然兵之在一國中，自爲風氣，受三四年之機械教育，步趨進退，一繩之以法，於是而所謂軍隊者，但爲君主政府護身之符，而非以保民者也。若欲革之，莫若採瑞士國民軍之制，人人有當兵之義務。然一年中，講習之日，不過數月，故兵與民之生活不至隔絕，兵與民之情感，不至捍格。如是乃能保民，乃能衛國。此吾證其三十年前之政綱，而知其有改革軍制之決心者一也。當德皇威廉二世，自知革命之將起，而帝位之不保也，於是有一麥克司公爵內閣之組織，議員並得列席於閣員，所以示政府與國會聯和之意也。然當時關於和戰權及軍事統帥權之規定，有改革案二，一曰宣戰媾和，須得議會之同意；二曰海陸軍官之任免，須經首相之副署。其所以限制君主者

如此。夫謂社會黨能得此於德皇，而不要求之於共和政府，有是理乎？此吾證其革命前之行為，而知其有改革軍制之決心者二也。及乎新憲法既成，憲法委員會會員郭克氏有語云，關於國防問題，僅有第七十三條屬諸宗國云云之語。以平和條約，既有規定，無取駢枝也。雖然，此種單方規定，雖極端之社會黨，不能不在反對之列，何也？既限之以至少之額，復強以施行募兵制，而協商國之龐大之軍備自若，不僅不減已焉。反以所得於德者，從而充實之。如是即至贊成國際裁兵者，其能無不平之語乎？且吾德旣革此專制君主制矣，則以民主精神，施之吾軍政，是當然之事也。協商國何不令吾自爲之？而必以條約相強乎？此吾證其憲法會議會員之言，而知其有改革軍制之決心者三也。吾之所以縷縷言此者，非爲德人辯護也，凡以證裁兵而限於一國，不特不能得平和，徒以滋亂源。且彼社會民主黨之所以必爲此者，非爲英法也，非爲世界也，乃自爲計耳。改此奴隸軍隊而爲國民軍隊，改此軍閥政治而爲國民政治，改此軍閥外交而爲國民外交，夫而後此民主政治，此社會革命，乃能久存。如是彼之所以自爲計，而世界平和之真源，已伏於其中矣。乃協商國見不及此，以鈔襲拿翁之舊文章爲得計，

致令德憲法中少此國民的精神之軍制之色彩。而世界軍閥政治，因得藉此爲藏身之固。嗚呼。豈徒德人之恨，抑亦世界人民之公恨也。

結論

或曰，子評德新憲法竟矣，請語我以此新憲法中，吾國所應學者安在？曰：德共和成立，而有新憲法，吾所應學者，亦曰學其有憲法斯可耳。或者曰：僅有憲法，而不問其美惡可乎？曰：吾見夫求有憲法，已屬不易，又安敢論美惡？憲法之所以能成者，非他，乃國民統一的意思之表示焉。今南與南分，北與北分，黨中有黨，派中有派，則統一的意思，何由表現？吾誠恐海枯石爛，而中國憲法，無一日而能成立也。如是欲學德意志者，當學其交讓之精神，和衷共濟之精神。同一憲法也，內閣制也，總統制也，議會立法也，國民投票也，分權也，集權也，一一兼容並包，而有以神其用資本家也，勞働家也，蘇維埃也，非蘇維埃也，私人企業也，社會所有也，尊宗教也，排宗教也，各得分願，而限之以相當之範圍。嗚呼，立法家之技能至此，吾惟有嘆觀止矣。譬之以舟者，出入峽灘，所觸即死，故左右輕重量而後動，夫而後在此險阻之中，乃能求生還。

之路。故德國黨派平日本處於不相容之地，而國民性質，又好爲分析研究，雖一字之微，在所必爭，故以立法家處此，過者裁之，不及者進之，非能洞見政治隱微，熟於操縱法律文字者，殆不易言此也。自此義以言，國民交讓精神固可貴，立法家之智識，所繫亦非淺鮮。不有拿破崙，法國民法，何以稱焉？不有哈米爾頓占花臣，美之分合，未可知焉。如是欲學德意志者，當學其立法家之度量與智識。

諸君以爲此百數十條憲法，乃千九百十八年革命之結果乎？非也。乃世界大戰之結果乎？非也。有拉薩爾馬克思提倡於先；有勃勃爾黎勃克尼奔走於後；有無數仁人義士，爲之後先疏附，雖觸刑網而不悔；乃以造成此有宗旨有紀律之團體，去君主，去軍閥，如摧枯拉朽。如是，彼之所以得有今日，其種子實伏於數十年之前。語有之，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憲法者，魚也，社會民主黨之奮鬥，則結網之功也。若徒羨其得魚之易，而忘其結網之苦，又未足與語學德意志者也。嗚呼！吾志立矣！吾心決矣！凡世界政治社會改革無不始於一二人之心力，百折不回，以興舊社會，而終致於光輝燦爛之一日。有昔日之托爾斯泰，乃有今日之藍寧；

昔日之馬克思，乃有今日之愛勃脫（Ebert）吾儕且勿求速效，且勿問他日之收穫，待之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五十年，再與此舊社會舊政體，較短長度得失可焉。此則以某之不肖，竊願追隨國人之後，以自效於此二十世紀社會民主主義之革命潮流者也。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憲法（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第五次全俄蘇維埃大會議通過）

第一部 勞動羣衆權利宣言

第一章

第一條 俄羅斯宣告爲工人兵士農夫代表之「蘇維埃共和國」（蘇維埃譯言會議，即以兵工會議爲直接統治機關。）中央及地方之權力，均以蘇維埃掌之。

第二條 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以自由民族之自由結合爲基礎，合各民族的蘇維埃共和國，而成一聯邦。

第二章

第三條 爲防止以人類剝削人類，與夫社會中階級之區分，且爲施行社會主義之組織，與夫確定各國中社會主義之勝利，全俄第五次蘇維埃大會議，特宣言如下：

（甲）土地爲社會所有。土地私有之制廢止之。一切土地宣告爲公產，公平分配於農人，但有使用之權利；至對於原地主，不與以賠償。

(乙) 森林，礦產，水道，關係全國公益，六畜以及田地附屬品，宣告爲公產。

(丙) 本會議受勞動者監督，批准各項工業，以及國民生計會議之兩項蘇維埃法案。此爲將一切工廠鐵道及生產交通之具，移農工蘇維埃共和國之第一步。

(丁) 本會議認爲前俄皇政府，以及資本主地主所募債務之取消法案，乃對於國際資本主義之第一打擊，深望蘇維埃政府繼續進行，使勞動者對於資本主義之反抗，完全勝利。

(戊) 本會議批准將一切銀行，移歸農工政府，是爲勞動者脫離資本主義之第一步。

(己) 有益團體之工作，爲人人共有之義務。必如是乃能剷除社會中之寄生階級，並圖生計組織之健全。

(庚) 本會議決定對於勞動者與以武裝，並組織紅衛軍；至資產階級，應完全解除其武裝，俾勞動者處於優勝地位，而剝削階級，使之不至再柄政權。

第四條 此次大戰，陷世界於殺人流血之慘，而其起因，厥在資本主義之財政政策與帝國主義。本會議表示決心，拯起世界人羣，以自拔於此兩主義，故對於現蘇維埃政府所探密約公表之政策，對壘敵軍之農工人交歡政策，以革命手段達到非合併非賠款與民族自決之議和政策，完全贊同。

第五條 資本主義的文明之野蠻政策，以亞洲工人殖民地，及其他小國爲奴隸，圖少數特權國剝削階級之發展，本會議對於此類政策，力予排斥。

第六條 本會議對於現人民委員（即俄之現政府）宣告波蘭獨立，撤退波斯軍隊，與夫允許亞米尼自治之政策，完全贊成。

第四章

第七條 工兵農代表之全俄蘇維埃會議，認爲處此勞動者與剝削階級決死戰之日，政府之中，不應容剝削階級之與聞。

一切政權，應屬於勞動階級，與代表此階級之工兵農代表之蘇維埃。

第八條 本會議希望俄羅斯各民族之自由而鞏固之結合，故對於俄羅斯蘇維埃共和聯邦，但確定其統治大原則；至於各民族願否加入，與如何加入此聯邦政府，聽各民族在其蘇維埃會議中自行決定。

第二部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之憲法大原則。

第五章

第九條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憲法，在此過渡時期內，以確定所聯合而成之城鄉工人與窮困農民，獨裁政府為目的；以破壞資本主義，剷除以人類剝削人類之惡習，實行社會主義；此社會主義下，無階級之分，無國家強迫之苦。

第十條 俄羅斯共和國為一切勞動者之社會主義的團體，一切權力，屬於代表全部勞動人民之城鄉蘇維埃。

第十一條 各地方的蘇維埃之原有其固有習慣者，得互相聯合而成地方蘇維埃之聯合會議。由此聯合會議，自選執行委員。此等自主團體，得本聯邦的基礎，加入俄羅斯共和

國。

第十二條 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之最高權，屬於全俄蘇維埃會議；當蘇維埃會議閉會時，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三條 為保持勞動者真正良心上之自由，故教會與國家分離，學校教會分離。凡為公民，咸有宗教與反對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為保持勞動者真正之言論自由，故阻止報紙隸於資本家之下，且將出報印書所需之技術上物質上之資料，一切移歸農工人，並保證其推行無阻。

第十五條 為保持勞動者完全集會自由，故各公民咸許以自由集會及結隊遊行之權利。所有公共集會之所，以及電燈煙汽管，盡歸農工人自由處置。

第十六條 為保持勞動者結社之權利，故俄蘇維埃共和國剝奪資產階級之政權與財權，使其不至為工農結社自由之妨害，且對於工農之結社，與以精神上及物質上之援助。

第十七條 為保持勞動者受教育之機會，俄蘇維埃共和國為工農籌備教育，使人人得自

由入校。

第十八條 俄蘇維埃共和國，宣言勞動爲人人應有之義務，凡不勞動者，不應得食。

第十九條 為保持工農革命之勝利，凡爲公民，咸負保衛此社會主義的共和國之責，故兵役爲人人共有之義務。惟携軍器以保護革命之光榮，但屬之勞動者，至其他兵役義務，則非勞動者共負之。

第二十條 為達各國勞動者互助之目的，凡外國人工作於俄國境內，屬之工農階級，而非以驅使他人爲生者，俄蘇維埃共和國，得以俄人所享之政治權利與之。俄國公民權，許與外人，由俄蘇維埃共和國委託地方蘇維埃行之。

第二十一條 凡外人之因政治宗教獲罪者，俄蘇維埃共和國准其求庇於俄國。

第二十二條 俄蘇維埃共和國，認一切公民在法律前平等，絕無國籍宗教之區別；若有設定特權，壓制少數異種民族，均爲違反俄共和國根本大法。

第二十三條 為保持勞動階級之利益計，在社會中少數人所享特權，足以妨害社會主義

的革命者應由蘇維埃共和國剝奪之。

第三部

(甲) 中央權力之組織

第六章 全俄工農兵代表蘇維埃大會議

第二十四條 全俄蘇維埃大會議，爲俄蘇維埃共和國最高權所在之機關。

第二十五條 全俄蘇維埃會議，以城蘇維埃每二萬五千選民出代表一人，州蘇維埃每十二萬五千人出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二十六條 全俄蘇維埃會議，每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兩次。

第二十七條 全俄蘇維埃之臨時會議，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自動，或由代表全國人口三分之一之地方蘇維埃之要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名額，不得超過二百人，由全俄蘇維埃會議選舉之。

第二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對全俄蘇維埃而負責任。

第三十條 全俄蘇維埃閉會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權所在之地。

第七章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俄共和國最高立法行政管轄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工農政府及一切治理機關，保持行政立法之均衡，監視蘇維埃憲法全俄會議，及其他中央治理機關命令之實行。

第三十三條 凡人民委員會議所提出之法令草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員審核批准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得自發命令。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全俄蘇維埃會議，所有行政及政治情形，應提出報告書於該會議。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人民委員會議，以總攬共和國全部事務；選任各部長官，以指揮各部行政。各部長官稱爲人民委員。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自任各部事務，或任執行委員中特別職務，

第八章 人民委員會議

第三十七條 人民委員會議，負指揮共和國全部事務之責。

第三十八條 人民委員會議，爲前條之目的，得發布命令，並採應採之方針，以保行政之迅速與秩序。

第三十九條 人民委員會議，以所發布之命令，或其他決定事項，即時通知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四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有停止或取銷人民委員會之命令或議決之權。

第四十一條 人民委員會議之決議與大方針有關者，應提交中央執行委員會，以求其審核與批准。緊急事項，得以人民委員會議之權力單獨執行之。

第四十二條 人民委員會議中之會員，分任各部事部。

第四十三條 人民委員凡十八人：（一）外交（二）陸軍（三）海軍（四）內務（五）司法（六）勞動（七）社會保險（八）教育（九）郵電（十）民族（十一）財政（十二）運輸（十三）農

務(十四)工商(十五)糧食(十六)支出監督(十七)國民生計會(十八)衛生
第四十四條 各人民委員之下，設局一所以人民委員爲之長，而該局人員，由人民委員會議指定之。

第四十五條 各人民委員，關於本部事務，有自行決定之權。

惟應將所決定者，提出於局中。如局中意見與人民委員歧異時，得不停止該項決定之施行。

惟應將此項問題，提交人民委員會議，或中央執行委員會。此項提交之權，局員咸有之。

第四十六條 人民委員會議，對全俄蘇維埃會議與中央執行委員會而負責任。

第四十七條 各人民委員，以及其局所，對於人民委員會議，與中央執行委員會而負責任。

第四十八條 人民委員之名稱，但屬於人民委員會議中會員，其他中央及地方之代表，不得用之。

第九章 全俄蘇維埃會議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之權力

第四十九條 全俄蘇維埃會議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權力如下：

- (1) 批准及改訂憲法。
- (2) 監督外交內政之方針。
- (3) 改訂邊境，並有放棄俄蘇維埃共和國領土之權。
- (4) 確定各地方蘇維埃聯合會之權力，裁判各地方蘇維埃間之爭議。
- (5) 淘汰分子加入俄蘇維埃聯邦，或舊分子之脫離。
- (6) 畫分行政區域，並批准地方團體之合併。
- (7) 定度量權衡，及幣制。
- (8) 對外關係宣戰，及媾和。
- (9) 發行公債，確定稅率，及締結通商財政關係。
- (10) 定國民生計之基礎。
- (11) 編製預算。

- (12) 徵收國稅。
 - (13) 組織軍隊。
 - (14) 民事及刑事訴訟之立法。
 - (15) 選定或撤去人民委員會議之全部或個人，並通過人民委員會議議長。
 - (16) 頒布俄國公民權，及留俄外人公民權得喪之規定。
 - (17) 允許全部或一部特赦。
- 第五十條 除以上所舉者外，全俄蘇維埃會議，以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認定在其範圍內者，得隨時決定之。
- 第五十一條 以下兩項，爲全俄蘇維埃會議特有之權限。
- (1) 訂定或修改蘇維埃憲法。
 - (2) 批准媾和條約。
- 第五十二條 第四十九條之第三項第八項，當全俄蘇維埃會議不能召集時，由中央執行

委員會掌之。

(乙) 地方權力之組織。

第十章 分區之蘇維埃會議。

第五十三條 分區之蘇維埃會議之種類如下：

一、地方蘇維埃會議。以各城蘇維埃代表及各鄉蘇維埃會議代表（蘇維埃代表，爲一蘇維埃所選之代表。蘇維埃會議之代表，乃合衆蘇維埃所成之會議中所選出之代表，）（按每居民二萬五千得選代表一人之比例，）各市代表，（按每選舉人五千得選代表一人之比例，）組織之。惟代表全數，不得超過五百人。

二、州蘇維埃會議。以各城蘇維埃代表，各村蘇維埃會議代表，（按居民萬人得選代表一人比之例）各市代表，（按每選舉人二千得選代表一人之比例）組織之。惟代表全數，不得超過三百人。

三、縣蘇維埃會議。以各村蘇維埃代表（按每居民千人得選代表一人之比例）組

織之代表全數不得超過三百人。

四 村蘇維埃會議 以各村蘇維埃代表組織之。每蘇維埃中會員十人，得選出代表一人。

第五十四條 各蘇維埃會議，均由各區域中執行會員之自動，或本區代表全體居民三分之一之蘇維埃之要求召集之。

地方蘇維埃會議，每年召集二次；州縣蘇維埃會議，每三月召集一次；村蘇維埃會議，每月召集一次。

第五十五條 各分區蘇維埃會議，自選舉其執行委員會；地方及州執行委員會之名額，不得過二十五人；縣執行委員會之名額不得過三十人；村執行委員會之名額，不得過十人。各執行委員會，對於其選舉之蘇維埃會議而負責任。

第五十六條 各分區之蘇維埃會議，在其本區內（地方州縣村）為最高權所在之地；蘇維埃會議閉會時，此最高權屬於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章 代表蘇維埃

第五十七條 代表蘇維埃之選舉方法如下：

- (1) 市 每團體員千人，得選代表一人，代表數最大限為千人，最小限為五十人。
- (2) 鄉 每居民百人，得選代表一人，代表數最大限為五十人，最小限為三人。代表之任期為三月。

第五十八條 市鄉蘇維埃，各選其執行委員會。鄉執行委員會，不得過五人，市執行委員會，按團體員五十人選出一人之比例，最大限為十五人，最小限為三人。此項執行委員會，對選舉之蘇維埃而負責任。

第五十九條 代表蘇維埃，由執行委員會自動或蘇維埃會員半數之要求召集之。市蘇維埃，每星期開會一次。鄉蘇維埃，每星期開會二次。

第六十條 市鄉蘇維埃，在其本區內，為最高權所在之地。

第十二章 各分區蘇維埃之權力

第六十一條 地方州縣村蘇維埃會議，以及市鄉代表蘇維埃，得有以下各種權限：

一 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二 採取本區內文化上生計上發展之方針。

三 解決一切地方問題。

四 統一本區內各蘇維埃之活動。

第六十二條 各分區蘇維埃會議，以及執行委員會，對於區內之蘇維埃，有監督之權利。地方及州蘇維埃會議，對於其區所屬之蘇維埃之決議，得取消之；但應將重要者，通告中央蘇維埃。

第六十三條 為執行日常行政事務計，市部鄉部蘇維埃，以及地方州縣村執行委員會，得設書記處。

第四部 選舉權

第十三章 選舉權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對於蘇維埃之選舉及被選舉權，凡屬俄國公民，在選舉之日年滿十八歲，無男女宗教民族之區別，均得享有之。但其人應屬於以下各類：

- 一 自食其力者，自食其力者之家族，農工商三業之勞動者，僱傭者。
- 二 共和政府下海陸軍人。
- 三 屬於以上二類而現時不能工作者。
- 第六十五條 屬於以上三類之一，而犯以下各條者，不得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 一 僱傭他人以謀利者。
 - 二 不以勞動而恃資本，產企業之盈利以生者。
 - 三 商人代理人中間販賣人。
 - 四 各教之教士。
 - 五 俄舊政府下之警察偵探及前俄皇族。
 - 六 犯精神病者。

七 經法庭宣告犯罪者。

第十四章 選舉方法

第六十六條 選舉以向來成例，由本地蘇維埃定日行之。

第六十七條 選舉於選舉委員會及本地蘇維埃代表前行之。

第六十八條 本地蘇維埃代表，不能到場時，由選舉委員長代之。選舉委員長不能到場時，由選舉會會長代之。

第六十九條 投票情形，及投票結果，應作成報告，由選舉委員會及蘇維埃代表簽字。

第七十條 選舉細節，及職業團體之與聞選舉，應由本地蘇維埃按照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令規定之。

第十五章 選舉之承認取消及代表之召回

第七十一條 凡與選舉有關係之公牘，應彙交本地蘇維埃。

第七十二條 選舉結果，由蘇維埃派定委員會審核之。

第七十三條 前條之委員會，應將審核結果，報告蘇維埃。

第七十四條 選舉效力，有爭議時，由蘇維埃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遇有無效力之選舉，由蘇維埃布告再選。

第七十六條 如選舉全部違反規則時，其應否取消，由上級之蘇維埃決定之。

第七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為選舉上訴之終審處。

第七十八條 選舉人有隨時召回所選代表之權利，並另行選舉。

第五部 俄蘇維埃共和國之財政政策

第十六章

第七十九條 俄蘇維埃共和國，在貧民獨裁政治之過渡時代，其所採財政政策，專在沒收資本家之財產，使全國人民對於生產分配上，立於平等之地位。國民代表認為關於特定情形，或關於全國公益，應將私有財產之權利，加以侵犯時，本共和國當竭全力以赴之。

第八十條 全國歲出歲入，應編成預算。

第八十一條 全俄蘇維埃會議，或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定稅則，並將收入分配於國家及各分區蘇維埃。

第八十二條 各分區財政上之需要，由分區蘇維埃定之；全國財政上之需要，由中央財政部定之。

第八十三條 各分區蘇維埃，非在中央立有支款賬目，不得領取國庫之款。

第八十四條 各分區蘇維埃遇有關係全國事項，由中央撥款於分區蘇維埃，由該管之人民委員，以命令行之。

第八十五條 由中央國庫撥於分區蘇維埃之款，不論其關於全國或一方之需要，應按照預算所規定支出之；非別有中央執行委員會，或人民委員會議之特別命令，不得移作他用。

第八十六條 各分區預算案，分爲兩種：一爲全年預算；一爲半年預算；由各分區蘇維埃編成。村鄉預算，縣預算，由州與地方蘇維埃會議或州與地方委員會批准之。市預算，州預

算，地方預算，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議批准之。

第八十七條 凡預算中所未規定之項目，或預算所定之數不敷時，應由各蘇維埃請該管人民委員會撥款。

第八十八條 各分區財源不敷地方需要時，應由中央國庫貸款或補助地方蘇維埃以應急需。惟貸款或補助，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或人民委員會許可之。

第六部 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之國徽及國旗

第十七章

第八十九條 俄蘇維埃共和國之國徽，爲一鋸一錘，錘鋸之柄相交叉，環以嘉禾，鋸錘爲金色，旗爲紅色，旁以太陽光射之。旗上大書曰：『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世界萬國勞動羣策羣力。』

第九十條 俄蘇維埃共和國之商旗，海軍旗，陸軍旗，以紅色爲之上；『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全俄蘇維埃會議會長

某某署名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會長

某某署名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

某某五人署名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書記

某某署名

俄羅斯蘇維埃憲法評釋

(見國星半週刊第二卷第二號至第六號)

本報「近代俄羅斯的研究」一文，對於俄國的文明，國民性，近代思想等，已經大致論述過。「世界最新之兩大組織」一文，把多數黨的略史，發動，主旨，建設等，也曾紀述。俄國式的革命，是十九世紀以來思想的實見，是二十世紀世運轉變的動機，與全人類都有關係，所以論述不厭其詳。

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全俄農工兵代表大會議，已經把「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憲法」通過。憲法的全文，經有人譯成漢文。我們看他的憲法，當然把這新俄羅斯的表裏，都看徹了。憲法的條文，本來人人一看，就都明白，那裏用得着我來評釋。但是將那些條文列出來，我意思是要一般平民，都透徹了解，所以特特把表現社會主義精神的地方，略評幾句，應說明的地方，也略加解釋。完全是為常人省儉思索起見，並不是供哲學階級的研究。

我這贅評，多半是根據三本書來立論：（一）托爾斯泰的「俄國革命論」(The Russian Revolution by L.Tolstoj)；（二）克魯泡特金的「戰爭與資本主義」(War and

Capitalism by P.Kropotkin) (!!) 托羅斯基的「多數黨與世界和平」(Bolshevik and World Peace by L.Trotsky) 但批評和解釋，儘多謬誤之處，很望閱者糾正。

以下均係按照俄文條文，一條一條的批評和解釋。因為前面已刊俄憲全文，所以下面的詳釋，只標明「第某條或至第某條全文」字樣，不再一一把條文列出，讀者可分別參觀。

編者識

第二條全文詳釋

(按)「蘇維埃」是俄字 Soviet 的譯音，他的意義，就是「會議」。當李寧推翻克倫斯基政府時，俄國裏頭，就有「勞兵會議」之組織。勞兵會議就是全國勞動者和兵士的代表的會議，拿這個勞兵會議，來做直接處理全俄的機關，所以稱為「會議共和國」蘇維埃共和國。(Soviet Republic) 中央有全俄的勞兵會議，地方有村鎮的州的郡的勞兵會議。

這就是革命後俄國行政上的新組織。

這個根本大法之根本俄羅斯的國體政體，就從此而定了。他的價值，又是怎麼樣呢？我

的政治學識，過於淺薄，不配批評。我但知得近世界稱爲最好的「議會政治」，已經發見許多弊害，俄羅斯這種政治形式，還是議會政治罷了。不過他的議會，確係農工兵直接選出來的代表，而且資產階級中人參政的權利，已被剝奪淨盡。（見下）這麼一改正，如托羅斯基所說的，「把俄羅斯建築在經濟的新基礎上，頭教工作的平民去活動」，那麼俄人今後的遭際，就完全變換過來。至於我個人的意見，以爲俄國連那些步武俄國的這種政治，不過是政治存在和政治消滅的一種過渡狀態。還有一個問題，人類進程中，是否必要經過這一個階級，這疑問沒人敢答。只有「時勢」與「實業」來奉答罷。

第二條全文評釋

（按）俄革命後，首先開放各被征服的民族，如波蘭。是當時除舊皇黨及其他政派多所反對之外，也有全民族反對的，如烏克連 *Ukrain* 族。自由民族之自由結合，和前時的被征服民族之強迫結合，就大大不同。

第三條全文評釋

(按) 社會主義的唯一勁敵，就是私產制度。克魯泡特金的「麵包略取」裏頭「充公」一章，把生產機關和器械，應要禁絕私有的理由，說得很詳細明白。至於充公的方法，也說所有生產機關和器械，歸諸平民的機關管理之。俄國的蘇維埃，就算是這麼一種的機關。公平分配於農民，只分配與他使用，並不是給他所有。若是給他所有，可不又是私產麼？公產制度之下，除却社會再沒有所謂「所有權」，原地主的所有權，是舊制度賦予他的，故不須予以賠償。

農工兵代表會議，爲直接處理全俄的機關，而關於國民經濟的事情，別以「國民經濟會議」來處理。據日本界利彥所調查國民經濟會議的職權如下：(1) 國民經濟會議，依利源及金融機關之公有，整理全國之經濟生活，統一中央及地方一切之勞動者支配機關。(2) 國民經濟會議，有沒收、徵發、差押及合併各種工業商業之權能；又依生產、分配、金融之諸方面，有施行上述以外政策之權能。(3) 國民經濟會議，由全俄勞動者之支配機關，人民委員之代表者，及招聘專門學者組織之。(4) 國民經濟會議，區別爲燃料、礦山、役員、金融等部。(5) 國民

經濟會議，由其議員中選出十五人，組成一局，謀各部之聯絡，為應急之處置，關於公共經濟之整理，一切之法案及政策，當先提出於人民委員會。以上所述，就是國民經濟會議的作用，而此會議係由全俄蘇維埃產生出來，故前條（丙）項，有此云云。

我們曉得資本主義之為害於衆，使無產階級的人，受盡慘毒，所以要行社會革命。不知國際的資本主義，也是釀成悲慘世界的大原因。「戰爭與資本主義」說：「一百五十年來，歐洲的國際戰爭，完全是為爭工業的利益和役使那些被征服人民的權力而戰的。」又說：「方今各國都有一班徒黨，權力盛大，常常以一身關係國際利害，所以他們專一以激動戰爭為事。」中世紀末葉時代，意大利的共和都市，多半都因為負重債而致滅亡的。當那些都市衰敗的初期，那裏多錢的商業團體，仍然紛紛舉借大債，這是甚麼原故呢？因為還有東方的市場，可以下手，而且因各爭市場，就不絕的有戰鬪了。近世的國家，全然與當日相似，做銀行事業的，最喜歡借債給人家，好坐收將來之利益。弱小的國，便首先被他宰割。每借一宗債，債主先要享有百分之七八或十的回扣，加上銀行和仲介人的報酬，那弱小國家，就不得債

額四分之三來實用。及至到了期限，無力償還，債主更是歡喜，趁此增加利率。凡是借債的貧國，財政愈紛亂，統治者愈浪用，債主愈樂於供給新債，至到詭謀成熟，就一手掠奪他的稅權和路權。依借債的方法，埃及遂亡於經濟大家之手，卒之併吞於英倫了。土耳其之浸衰，又是蹈此覆轍。向他的局部，日腹月削，至到垂亡為止。這種手段，又復施行於希臘。一班財主，唆使他和土耳其開戰，從中就掌了他一部分的租稅去了。日本與支那與俄國打仗的時候，也會受操縱於英美的大財主。說到中國，更不堪言。近數年來，已經被英美德法的銀行團代表所豆剖瓜分！總而言之，凡是放債之國，別有一個完全機關，把統治者，銀行家，公司經營者，商業計劃籌策者，與夫一般橫剝重利者，合做一團。他們的舉動，正如蘇拉氏說：「他們大家握手合謀，把世界所有的國統滅亡了，好供他們來揮叱。沒見識的人，倒以為他們蓄有狠深的政治理由，不知實屬一種詭謀，出自財政上的狡賊，鞭笞一切。比如政治經濟的競爭，民族之互相仇敵，外交之秘訣，宗教之爭持，大概都是他們煽動所致的。」如克魯泡特金所說，那是甚麼一種魔道呢？不消說得，就是國際的資本主義作怪罷。所以蘇維埃把俄皇政府及資本

本地主所募的債務取銷，正爲打破國際的資本主義起見。個人受資本主義的困厄，既要解除，民族受國際的資本主義的痛苦，也要救濟。所謂「行社會主義之組織，與夫確定各國社會主義之勝利」，就靠這條來實施了。

「資產階級解除武裝，勞動者與以武裝」，世人所以有「工民專制」之不滿意說話，就是由此而來。依我說，這固然是有錢人閹絕惡絕的反動，却也是革命初期必要的一種辦法。第四條至六條全文評釋

(按)十九世紀社會運動史中，所以爲帝國主義對抗的，只有一個社會的民治主義。而柯祖基氏却懷疑着戰爭這一件事。不知究竟是社會民治主義的保障呢？還是他的對頭白柏爾早下了決絕的案：道社會的民治主義，必先反對主張戰爭的一切政府。戰爭的慘毒愈烈，帝國主義之罪惡愈著。帝國主義原動力的資本主義之財政政策，鬼祟秘約，一發見得是人類大毒物。俄國勞兵蘇維埃，方才組成立，把前政府與各國所訂秘密條約，公表於世，這正是撲殺釀成戰爭的毒物的方術。戰爭也祇有資本家和政府願意的。他們有所利而爲他

們自己却不能戰。在往常則拿些愛國的話頭，騙送老百姓的蟻命，近來也不行了。就拿經濟戰爭和國際資本主義，怎麼有益自國人民的鬼話，換去愛國老談，一樣發生騙送民命效果的。托羅斯基演說道，有日德國政府，能令德民聽信謊語，說道你們將被人攻擊，同時法國政府，也能如此，於是素無仇怨的德人法人，居然互相廝殺起來了。農工交歡政策，正是破政府方面那些伎倆的。所以不併地不賠款的媾和，早已直截了當，成功在戰壕裏飲酒跳舞的俄兵德兵，和雙方不絕往還的農工之手，用不着凡賽爾來開大會。

波蘭分割於俄普奧，波斯宰制於英俄，亞米尼慘受屠戮於土耳其和高加索民族，都是本來無罪，有土有財其罪。特俄國迷謬於國際資本主義，就不恤甚麼人道正誼。蘇維埃這些政策，總是反乎野蠻行爲，伸張公道罷了。也可說這就是對抗帝國主義的社會民治主義的精神。

第七條第八條全文評釋

(按)社會革命和政治革命不同的地方，我們至要分別清楚。政治革命家認定眼前

政治之不良，運用政治的人也不良，同時却認定自己是較良的。所以一經破壞現局，隨即自己置身當局。社會革命，却不限於改革政治而止，並且祇負破壞的義務，破壞後之建設，就要羣衆一齊來動手，不私其權於一部，一切組織，當任自由擇善。但有人說資產階級中人，也是羣衆分子，却剝奪了參預新組織的權利，祇許勞動階級的代表來操權，又何以自完其公權不私之說？我道這其中却有誤點。須知政治革命的對敵，不過執政權的一部分人；社會革命的對敵，是資本家和保障資本家的全部。雙方決個死戰，已是不可相容。此方面勝利，彼方面自然汰去了。而且尚有一層，所惡乎資本家者，只爲他憑藉私產制度，來恣行剝削。私產制度打翻了，資本家都化爲工民了，那時候再沒有和勞動階級決死戰的人，也就可以行晉衛的公權了。

第九條至二十三條全文評釋

(按)「國家」這個東西，學者說是一個有機體。但必戴上一個「政府」行使統治大權才見得這件東西的有機的作用。人羣所受強迫之苦，也就恰恰自此而來。俄國的「蘇

維埃，「決然不是通常各國的「議會」、「中央執行委員會」；也決不是通常各國的「中央政府。」這些組織，都不過是征勦舊制度，創做新制度的一個隊伍，總求做到「俄羅斯爲一切勞動者之社會主義的團體」就是了。

宗教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叫做立憲國的憲法上頭，無不明白規定。但是法律所許與人民的權利，到底還是濶人惡人所有罷了。人民却何曾真正享受？李斯氏「反對法國之財政的寡頭政治」書裏頭，有說法蘭西各大報館，仰給於銀行者不一家；「專制之金字塔」裏頭說：炫惑人民之報章，「蓋成於政治家資本家之利用自由言論。」然則今世所謂文明國裏平民言論自由的權利，無形中豈不爲濶人惡人所霸盡？言論如此，一切都如此。俄憲法所以爲平民權利保障的力量，就不得不特別加大。

今世教育之爲闊人專有，也是現社會已經徵實的一件事。我聽說李寧宣布他的教育方針，國中偏設勞工大學，凡是勞工，都許自由加入。由此推知其他一切教育事業，盡爲一般平民享受，可無疑的。憲法不過舉其大綱罷了。

我從前說過多數黨的唯一信條，就祇有「惟工主義」，一切設施都是根據這主義而來的影響所及，遂有「勞動神聖」的普遍觀念。「不勞動者不應得食」，可不是最明瞭的宣告麼？

我往常也屢屢說過社會革命，是要全人類併力兼營的。俄國自李寧發難至到如今，我祇認為世界局部的活動，兩階級勞動者和資本主戰鬪之開始。所以失敗的方面，固想拿武力來中興勝利方面，也須得暫存武力保障的器具。故社會主義的共和國，也還要人人負保衛的責任，擔兵役的義務。

怎麼樣才是真正平等？必定社會中人人除却固有的人權以外，再沒有甚麼特權可享的，那就是了。資產階級的產業所有權，參政權，都已剝奪，祇怕兩者之外，却還有足以防害社會主義的革命者，得一些特權，挾在少數人手裏，還是不穩。一齊剝却，大家安樂！

第二十四條至三十條全文評釋

(按) 人口比例的選舉法，早已偏行於憲政國家，但俄國現在有選民資格的，只限農

工和保障農工的兵士資產階級不與，這是特點之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兼管立法行政，却不是對峙，蘇維埃的純行政機關，其性質略同於通常議會之常駐委員會，其作用又不盡同，這是特點之二。

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六條全文評釋

(按) 純行政機關，就是人民委員會，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產出的中央執行委員會，是由蘇維埃產出的，蘇維埃代表，是由農工選出來的，所謂農工獨裁，意即在是。我以為獨裁云云，在名義上殊未妥協，不過暫時胡亂拿些舊政治學的術語來填塞罷了。其實像俄國這種新組織，政治史中，既沒有盡相恰合的先例，就斷不是硬套在舊政治學的死殼裏頭，所能顯其精神，只要大家會心就是了。

第三十七至四十八條全文評釋

(按) 在政治上講，民主制已是幾經革命而來的，當然比較的完好。但民主制度下的人民，仍然感覺痛苦。這全因為私產制度不破，所以立法部行政部的所為，除了保護資產

階級之外，無所事事。人民既受經濟的壓迫，而且執行政權的人，因為同在資本制度支配之下，就往往利用民衆所付託與他的大權，陰行利己之事，故政治的罪惡，無從減除。無論那一種所謂好的政體，總是罪惡。

像俄國這麼大改革後，私產制度既破，執政的人，簡直是爲羣衆服務的一員罷了。雖不必拿『人民公僕』的怪名來掩醜，却實實在在無所利而爲，儘可不必防有憑藉政權顯犯罪惡的弊病了。然而看他對於人民委員會職權之規定，動要受監督於範圍較大人數較多的中央執行委員會。這種精細的立法，純然是矯飾防弊的作用，而政府代用品的人民委員會，斷斷比較無政府那種組織好多了。

第四十九條至五十二條評釋

(按)我上面說過，『我以爲俄國連那些步武俄國的這種政治，不過是政治在存和政治消滅的一種過渡狀態，』還有一個問題，「人類進程中，是否必要經過這階級。」這是沒人敢答的，只有「時勢」「事實」「來奉答罷」持社會革命論的，却有承認國家存在和否

認國家存在的兩派主張。理論上主張，有國家的一派，早已失敗。然而妄人往往指否認國家存在的那一派，是徒然搗亂。不知無國家無政府時，仍有組織。政治消滅，還有這大組織中的種種細密條理。且當過渡時代，還有許多因襲舊政治以爲條理的，俄憲法之本章，就是最顯著的例了。

第五十三至五十六條全文評釋

(按) 代議政治所以無補於平民權利的原故，一由於經濟勢力支配之下，一由於權利非普遍的獲得。俄國雖已將經濟的階級蕩平，統治權也打碎，而政權還未絕對的不存。所以這新組織的法度，仍是把代議制擴大而成的碎開了的政權，非復集中於政府，較公平的均配於公民，這就是憲法本章精神之所在。從一村起，至到中央，同是一樣的組織，講民治的，大抵富以這個爲極軌了。

第六十一條至六十三條全文評釋

(按) 勞農政府所擔的任務，既不是執行甚麼的統治權，也絕對不是用他來求達國

家的軒向，所以祇有毀折舊的經濟制度，另成新的經濟組織，就是他們唯一的期求。當這般舊營新的時間，處分國民經濟的手續，固然要有特種機關來執行，且必要釐定執行的條理方法，於用我們的舊眼光看去，好像終不離乎政治方式。本來新舊遞嬗之交，形式方法，決不能盡免因襲，或者簡直脫胎蛻化，也無不可，只消精神不同就是了。於是又有人推測俄人現在處治其國，不特不離乎政治方式，而且因他處理生產機關交通機關及其他事項，直是中央集權。這些推測，實在謬極。他們縱是不離政治方式，已經是直接的平民共治了，何有於權之集不集？再觀於憲法之第三部各章，可不是地方分權的明確表證嗎？

第六十四條全文評釋

(按) 多數黨『惟工主義』的精神，盡在憲法之本章而貫徹。但海陸軍人，不特不是生產的勞動者，而且是政府富人的保衛靈神，其罪惡恰與富人同量，何以舊皇族舊政府下一班東西，和資產階級統通奪削選權，而海陸軍人獨有？這可要特別聲明的那些軍人在舊制打翻時，是革命的軍人，在新制初立時，是保障農工的軍人，是幫助農工而且當起前鋒去。

破壞舊社會的軍人。所以在前世界未盡革命全人類未盡化為工民的期間，也當承認他們是間接的工民，給他一個選權，不見得是背理。

五章十三條，可不是規定「凡為公民，咸有宗教與反宗教之自由」麼？怎的各教教士，又剝去選權呢？簡單答一句說：因為他們不是直接生產的原故。也可以見得「教士」這種東西，在革命後的價值了。

第六十六條至七十八條全文評釋

(按) 說政治的幾乎以代議制為萬能，社會民主黨力爭議會多數名額的把戲內幕，早已被人看穿。可憐的勞動者聽了一班吃政治飯的人的簧鼓，總以為投票有分，我的幸福就靠得住。那曉得他們戴上高帽，進了議場，別有他們的世界，那裏還記得你投票時那種希望？選民有撤回原舉代表之權，這個法子，大抵就是各國的選民上當得多了，才想出新花樣來的。在各國依這花樣幹去所生的效果怎樣，且不細說。像俄國直接的平民共治，這花樣就當然要有的了。

第七十九條至八十八條全文詳釋

(按)俄羅斯的經濟革命，只能廢私有的財產，却未能廢滅私產時代用來做交易媒介的貨幣，這也是過渡時代，分配之法，未曾妥善的原故。「使全國人民，對於生產分配上，立於平等之地位，」不過是憲法上的提綱。怎麼樣分配才可以真正平等，而且可以保持下去，永久不會變動？這必需要有根據憲法定出來的一種實施的條理細目。我們對於俄國革命後的內情，隔膜得很，憲法以外，却無所得，實施的條理細目，自然未有所見聞。

Dictatorship是專制的結晶物，是 Democracy 的死對頭。惟有 Proletarian dictatorship 拿來做征服紳閥財閥政閥軍閥的手段，也還可以。但既採用這種手段，同時即不啻已有採用集產主義 Collectivism 的表示，而且李寧托羅斯基等，曾經鄭重聲明他們不是 Anarchical Communist 無政府的共產主義者，世界上也無人不知道他們原來是馬克斯派，那麼他們所主張的分配法，也必定根據馬克斯學說而來。現在所可知的，他們第一先處置土地，「土地為社會所有，土地私有之制廢止之，一切土地，宣告為公產，公平

分配於農人，但有使用之權利，」其次則「森林礦產水道之關係全國公益者，六畜以及田地附屬品，宣告為公產。」至於地產分配後，勞動所得之產物，勞動者自有之呢？還是公之於衆以共有之還是論工給值這就是根據集產主義和根據共產主義分配法不同之點。

從理論上推斷，行集產主義的，却有兩種大弊：其一私人的財產，土地，森林，礦產，水道，牲畜，機械，園圃，原料，貨幣，統通收沒了，一轉屬諸國有，此時國家權能的，其大無對。運用這國家權能的，就是政府，那麼政府的權能，也是其大無對了。革命後的新政府，或者未必遽然作惡，也沒有人敢下保證的。後來舉國政權財產，操在一班人手裏，萬一作起惡來，還得了嗎？當今平民受着一個一個資本家的作踐，已受的很夠了，那時候那個全國獨一無二的大資本家，連同政治的威權，一齊施出來，試想那般滋味怎樣？其二，勞動所得之產物，勞動者自有之，或是論工給值，則人有智愚，有勤惰，所得的產物，或是所受的值，必有多少多的慢慢積存起來，豈不是又成了工資本家麼？

所以俄國定下這一條憲法，『使全國人民，對於生產分配上，立於平等地位，』真個要

實現出來，除了共產主義，決不可能的。這種 Proletarian Dictatorship 政體，他們也知道只適用於過渡時代，等到資產階級剷除了，資產統通收沒了，這政體就要解除，另外建造專司分配的新組織才是。

分配方法，一時未得妥善，交易媒介的貨幣，就一時未能廢滅。而且一國的經濟組織變更，他國的經濟組織如舊，爲着對外關係，金錢也未能消滅。所以還有所謂財政政策，早晚各國，必受俄國革命的影響而革命，俄國又受各國革命影響而完成他的新組織，這是可以斷言的了。

澳大利聯邦新憲法

澳大利共和國聯邦建設日（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之法律

國民會議決定之事項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埃大利爲民主共和國。其權利發自國民。

第二條 埃大利爲聯邦。

聯邦以左之七邦組成之：

婆爾幹蘭特。

克爾恩登。

下埃大利。（下埃大利邦及維也納，）

上埃大利。

札爾此婆爾古。

斯泰愛爾馬爾克。

鐵洛爾。

福拉爾白耳古。

第三條 聯邦之領域包括各邦之領域。

當聯邦領域有變更時，一邦領域之變更並及於聯邦領域內部各邦之境界者，除依講和條約時外，非依曾經聯邦及領域變更之邦所承認之憲法不可。

關於下塊大利及維也納之特例，定於第四章內。

第四條 聯邦領域爲一單一之貨幣經濟及關稅區域。

於聯邦之內部不得設中間關稅線及其他之交通限制。

第五條 聯邦之首都及聯邦最高諸機關之所在地爲維也納。

第六條 各邦承認己邦之公民權。一邦之公民權，以有本籍於邦內之市町村爲要件。公民權取得及喪失之條件，各邦皆同。

凡取得一邦之公民權者，當然取得聯邦之公民權。

聯邦之公民與各邦內之公民，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各聯邦公民之法律上皆係平等。禁止有基於出生，姓氏，身分，階級，及信仰之特權。公吏（聯邦軍隊之所屬員亦在內）當行使之政治上之權利時，不得妨礙之。

第八條 以德語為共和國之公定用語；但依聯邦法律得付與言語上之少數者以特別權利。

第九條 一般所承認之國際法規定，為聯邦國法之一部。

第十條 關於左列事項之立法權及執行權為屬於聯邦之事件：

- (1) 聯邦憲法尤重要者，即國民議會議員之選舉，基於聯邦憲法之國民投票，憲法裁判所。
- (2) 關於外交之事件（包含凡對於政治上及經濟上之代表）尤重要者，為各種國際條約之締結，境界之劃定，與外國各種貨物及畜類之交通，關稅。
- (3) 關於出入聯邦領域之規律及監督，來住及往住之移民，旅券，（護照）由聯邦領域內送還，追放，命其退去，引渡（交收）及引渡時使其通過領域內等事。

- (4) 聯邦之財政，尤重要者，爲全部或一部爲聯邦之故而徵收之公課，專賣。
- (5) 貨幣信用交易所及銀行度量衡。
- (6) 私法，但包含經濟的結社在內，刑法，但除去凡屬於各邦獨立之權限範圍內之關於行政罰法及行政處罰手續之事件，公證人辯護士及關於其他各種類似職業之事項。
- (7) 集會及結社法。
- (8) 關於營業及工業之事項，關於營利上不正競爭之防止特許意匠商標及其他商品記號之保護，關於特許辦理士之事項，土木及機械技術者，商業及工業會議所。
- (9) 關於鐵路航海及航空之交通，關於重要之貫通交通路，依聯邦之法律而定爲聯邦之市街鐵路之事項，河川及船舶，警察，郵政，電報，及電話。
- (10) 鑄業，得通舟筏之水域，並與外國之境界或爲各邦間之境界之水流，及貫流二邦以上之水域之管理及維持，聯絡內外國或聯絡數邦之水路之修築及維持，關於水力利用之一般機械的設備，但除去農業及小工業用之設備，電氣事業之設備及裝置之準則

與定型，並關於此事業之保安處分，有跨於數邦或二邦之線路之高壓電線路法、蒸氣機關及自働力發動機、土地測量。

(11) 勞働者法並勞働者及被傭者之保護，但須除去農業及森林業之勞働者及被傭者，社會保險及契約保險。

(12) 衛生，但除去死屍及埋葬，並市鎮村之衛生勤務及救護，關於病院療養院療養地及溫泉之管理，但限於衛生上之監督，廢疾者飲食品，但包含食料供給之監督。

(13) 學術的及專門技術的記錄與圖書館勤務，美術的及學術的蒐集與設備，形像之保護，關於宗教之事項，國勢調查及其他之統計，但除去祇關於一邦之利益者，財團及基金，但限於其目的在一邦之利益範圍以外，且從來各邦未經自主的管理者。

(14) 聯邦警察及聯邦憲兵。

(15) 關於軍事之事項，關於因戰爭而生之損害等事項，及從軍者與其遺族之保護，因戰爭或戰爭之結果，關於經濟之統一的指導，認為必要之措置，尤重要者為關於國民物質

之供給等事項。

(16) 聯邦官廳及其他聯邦官職之設置。聯邦職員之勤務法。

第十一條 關於左揭各事項立法權爲聯邦之事件，執行權爲各邦之事件。

(1) 國籍及本籍法，關於戶籍之事項，但包含登錄及氏名之變更。

(2) 除第十條所定者外，職業的代表會議，但屬於農業及森林業者，不在此限。

(3) 公衆代理業及介紹業。

(4) 關於全部或一部非爲聯邦而徵收之公課，防止重複課稅及其他過重之負擔，防止於外國與己國間或各邦與各邦之一部間在交通經濟上之關係使發生困難之事，防止對於公衆之交通路及設備之利用，課以過大或使交通困難之手續費，防止有害聯邦財政之諸規定。

(5) 不屬於專賣之彈藥鎗砲爆發物並兵器自働車。

(6) 國民之住宅。

(7) 關於行政訴訟及行政罰手續行政上之強制執行並行政罰法之一般規定，但包含屬於各邦立法權之事項。

對於依前項而發之法律，其執行命令除該法律有特別之規定時外，則由聯邦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左揭各事項原則上立法權為聯邦之事件；細則之酌定及執行權為各邦之事件。

(1) 各邦之行政組織，

(2) 救貧制度，人口政政策，養育院，產婦孤兒及幼年者之保護，病院，療養院，療養地及溫泉。

(3) 對於有犯罪之傾向者，無人保護者，或其他危險者為保護社會起見之施設，例如強制勞働所及其他類似之施設，由一邦而使退去他邦之事及追放。

(4) 訴訟以外，為調停爭訟之公衆施設。

(5) 關於農業及森林業之勞働者，及被傭者之勞働者法，並勞働者及被傭者之保護。

(6) 土地改良，尤重要者為耕地整理及內國殖民。

(7) 森林，但包含牧場，對於疾病及害蟲之植物保護。

(8) 除第十條之規定外電氣事業及水法。

(9) 建築，

(10) 各邦官廳事務處理之職員勤務法。

關於土地改良（前項第六號）之事項，其最終之裁決權屬於由聯邦任命，而由裁判官行政官及專門家組成之委員會。

第十三條 凡關於何種公課應屬於聯邦，各邦及地方團體之規定，關於各邦及地方團體之參加於聯邦收入之規定，並對於各邦及地方團體之支出應由聯邦經費中給與交付金及補助金之規定等，其立法權及執行權為聯邦之事件。

凡關於各邦之何種公課應移歸地方團體之規定，關於地方團體之參加於各邦收入之規定，並對於地方團體之支出應由各邦經費中給與交付金及補助金之規定等，其立法權及執行權為各邦之事件。

第十四條 關於學校教育及國民教化之事項，聯邦與各邦權限之分界，則以特別之聯邦憲法定之。

第十五條 除依聯邦憲法，立法權執行權特定爲聯邦事件之外，其他一切事項屬於各獨立之權限。

關於原則上唯立法權規定爲屬於聯邦之事件於以聯邦之法律所定之範圍內，爲執行時必要之細則，則屬於各邦之立法權。以聯邦之法律，得定可發執行法律之期間，但其期間，除得有聯邦會議之同意時外，必須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若各邦不守此期間時，則其發執行法律之權，移屬於聯邦。聯邦所發之執行法律，於其邦內發執行法律時，失其效力。

關於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之事項，各邦應爲之執行行爲，若跨數邦而有効時，則須關係各邦之協議。若協議不成時，則依各邦中一邦之申請，其行爲之權移屬於聯邦之主務省。其詳細則得依根據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發之聯邦法律而定之。

關於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而留保在聯邦之法權內之事項，其維持聯邦所發規定之權利，則屬於聯邦。

各邦於屬於其立法權事項範圍之內，雖係屬於刑法及私法之條項，有發定各種事項必要之規定之權。

第十六條 各邦於屬於其獨立權限範圍之內，執行條約上，負爲必要措置之義務。各邦於適當之時期內不履行此義務時，其措置之權，尤重要者，發必要之法律之權，則移屬於聯邦。

聯邦關於外國條約之執行，雖屬於各邦獨立權限之事項亦有監督權。此時聯邦對於各邦所有之權利，與對於間接之聯邦行政之事項（第一百二條）同。

第十七條 關於立法及執行權限之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與私權主體之聯邦之地位無關。

關於私權主體之法律關係，則無論何時不得依各邦之立法而使聯邦居於較己邦不利

益之地位。

第十八條 一切公衆行政，非依法律之根據，不得行之，各行政廳關於其權限內之事項，於法律範圍內，得發命令。

第十九條 指揮聯邦及各邦之執行權之權，屬於由聯邦及各邦之國民代表者選任之之國民受任者，*Volksbeamtragten*。國民受任者為聯邦大統領聯邦各總長次長及各邦政府之各員。

國民受任者關於其職務之行使受有選任權之國民代表者之監督。

國民受任者關於因其行為及不行為之責任，依聯邦及各邦憲法之規定，服從憲法裁判所之裁判。

第二十條 聯邦及各邦之行政，於國民受任者指揮之下，由依法律之所定，以一定之任期而被選舉之機關或被任命之專務職之機關行之。此等機關除聯邦或各邦之憲法有別項之規定外，應受上級國民受任者之訓令之束服，且關於其職務行為，須對此而負責。

第二十一條 對於處理官廳事務之聯邦及各邦之吏員勤務法，（包含俸給制及懲戒法）依統一的原則以聯邦之法律而定之。（第十條第十六號及第十二條第十號）此法律特為關於規定此等吏員權利義務之事，應規定使其代表者得參與之限度，但不妨礙聯邦及各邦使用主之權利。對於聯邦吏員之聯邦使用主之權利，由聯邦之國民受任者使行之，對於各邦吏員之各邦使用主之權利，由各邦之國民受任者使行之。

執行官廳事務之地方團體，吏員之選任及勤務法，須與行政組織相關聯而規定之。

公衆吏員無論何時，有由聯邦各邦及地方團體之一而轉勤於其他之自由。其轉勤須得其行使使用者之權利者之同意而為之。依聯邦之法律，為欲使容易轉勤之故，得設特別之機關。

聯邦各邦及地方團體之機關之官名，得以聯邦之法律，統一規定之。官名受法律之保護。

第二十二條 聯邦各邦及地方團體之各種機關，於其適法之職務範圍內，負互相扶助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聯邦各邦及地方團體之行政事務，或受各種司法事務之委任者，關於其實務之行使，因過意或重大之過失而加損害於第三者時，須負賠償之責。聯邦各邦及地方團體關於其選任者之不法行爲，任賠償之責。

詳細以聯邦之法律定之。

第二章 聯邦之立法權

第一節 國民議會

第二十四條 聯邦之立法權，由係由全聯邦國民選舉之國民議會及係由各邦議會選舉之聯邦議會共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議會之所在地，爲聯邦之首都維也納。

非常事變之繼續期間，聯邦大統領，依聯邦政府之申述，得召集國民議會於聯邦領域內之他處。

第二十六條 國民議會，不問男女，以凡在選舉之年之正月一日以前，滿二十歲者之平等，

直接秘密及身上之選舉權，依比例代表之原則由聯邦國民選舉之。

聯邦之領域，劃分於各邦之區域內有相聯結之地域之選舉區議員之數，依選舉之公民數，即依最近之國勢調查，以選舉區內有住所之聯邦公民之數為比例，分配於一選舉區內之選舉權者（選舉團體）不得區分選舉人於他之選舉團體。

選舉期日為星期日及其他之公假日。

選舉之年之正月元日以前，滿二十四歲之選舉權者，皆有被選舉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除斥於依裁判所之判決或處分外，不得擅行。

第二十七條 國民議會之立法期間，為四週年，由其最初集會之日起算；但至新國民議會集會日止，其期間無有終了。新選舉之國民議會自選舉之日起，至遲亦須於三十日以內由聯邦大總統召集之。聯邦政府須以使新國民議會於四年之立法期間滿了後，得行集會之日期而定選舉之期日。

第二十八條 國民議會，唯依決議而開會。其再召集由議長行之。議長當議員四分之一以

上或聯邦政府有請求時，負召集國民議會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國民議會於立法期間滿了前，得以單純之法律決定其解散。此時立法期間亦繼續至新選舉之國民議會集會日止。

第三十條 國民議會由議員中選舉議長第二議長及第三議長。

國民議會之議事，於特別法律及此法律之範圍內，依國民議會自定之自治議事規則而行之。關於議事規定之法律，非於議員數有二分之一出席，且投票數得三分之二以上多數不得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議會之決議，除於此法律中有別項之規定時外，須有議員數三分之一出席時，得投票之過半數者。

第三十二條 國民議會之議事公開之。

議長或出席議員五分之一有請求時，可使旁聽人退出，而以國民議會之決議，停止公開。

第三十三條 關於國民議會及其委員會之公開議事之真實報告，不生任何種類之責任。

第二節 聯邦議會

第三十四條 各邦遵從本條以下之規定，以其邦之公民數爲比例代表於聯邦議會。關於聯邦議會之代表及地位，維也納及下奧大利邦（第一百八條至第一百十四條）視作各別之邦。

有最多數公民之邦，選出議員十二人，其他各邦選出議員之數，與其公民數及前記之邦之公民數之比例相當，較比例數之半數爲多之零數，視作全數。但無論何邦，其選出之代表者即議員數至少不得在三人以下。各邦對各議員，能選任其補充員。

依前項之規定，應由各邦選出之議員定數，於每次國勢調查後，由聯邦大統領定之。

第三十五條 聯邦議會之議員及其補充員，須由各邦議會以其立法期間爲任期，依比例代表之原則而選舉之；但於各邦議會內，有第二位多數議員之政黨或二以上之政黨有同數之議員時，則於最近邦議會選舉之際，得第二位多數投票之政黨，至少亦須選出議員一人。二以上之政黨，有同一之權利時，則抽籤定之。

聯邦議會之議員，不得爲屬於其選出之邦議會之人；但須爲於其邦議會中有被選舉權之人。

邦議會之立法期間雖滿了後或解散後，其選出之聯邦議會議員，於新邦議會內至選舉聯邦議會議員時止，繼續在任。

本條之規定，除於聯邦議會內得一般決議必要之多數外，至少非由四邦之代表者之多數，贊成其變更時，不得變更之。

第三十六條 聯邦議會之議長，由各邦以 A, B, C 之順位，每半年輪流選出一次。

應選出議長之邦之代表者中，以第一位被選出者爲議長，選任議長代理者之方法，以聯邦議會之議事規則定之。

聯邦議會由議長於國民議會所在地召集之。議員之四分之一以上或聯邦政府有請求時，議長應即召集之。

第三十七條 聯邦議會之決議，除此法律內有別項規定時外，須有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出席，且須得過半數之投票。

聯邦議會以其決議而定議事規則。此決議須有議員二分之一之出席，且須得投票之三分之二之多數。

聯邦議會之議事公開之。但依議事規則之所定，得其決議，停止其公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準用於聯邦議會及其委員會之議事。

第三節 聯邦總會

第三十八條 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爲大統領之選舉，及其宣誓，並爲宣戰決議之故，於國民議會議場爲合同之公開集會，而組織聯邦總會。

第三十九條 聯邦總會除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時外，由聯邦大統領召集之。其議長由國民議會之議長及聯邦議會之議長輪流任之；但第一回之議長爲國民議會之議事。

國民議會之議事規定，準用於聯邦議會之議事。

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得先各別審議於聯邦總會內應議之事件。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準用於聯邦總會之議事。

第四十條 聯邦總會之決議，由議長公證之，聯邦宰相副署之。

其公布由聯邦宰相行之。

第四節 聯邦之立法手續

第四十一條 提出法律案於國民議會時，須由於其議員之動議，或聯邦政府之發案。聯邦議會得介聯邦政府而提出法律案於國民議會。

由投票權者二十萬人或三邦之投票權者之各半數提出之動議，（國民請願）由聯邦政府提出於國民議會，付依議事規定之審議。國民請願，須以法律之形式提出之。

第四十二條 於國民議會內決定法律之決議，由議長即行送交聯邦宰相，即行通知聯邦議會。

法律之決議，除憲法有別項之規定外，若聯邦議會對此決議不提出附以理由之抗議時，

可公證之及公布之。

前項之抗議，自法律之決議交付聯邦議會之日起，須於八星期內，介聯邦宰相以書面而提出於國民議會。

國民議會內有議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者，爲維持最初決議時，其決證即行公證之及公布。聯邦議會爲不提出抗議之決議，或於第三項規定之期間內不提出附以理由之抗議時，法律之決議即行公證之及公布之。

對於關於國民議會之議事規定之法律，國民議會之解散，聯邦豫算之承認，決算之承諾，聯邦公債之募集或借換，或關於聯邦財產處分之國民議會之決議，聯邦議會不得提出抗議。此等國民議會法律之決議，即須公證之及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國民議會法律之決議，有國民議會之決議或國民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之要求時，聯邦大統領付國民表決之。

第四十四條 包含於憲法或單純之法律中之憲法的規定，於國民議會內非有議員二分

之一以上之出席，且得投票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時，不得決議。此等法律內須明記『憲法』『或憲法的規定』。

聯邦憲法之全部改正，其一部改正則限於有國民議會議員或聯邦議會議三分之一之要求時，常須於第四十二條之手續終了後，聯邦大統領之公證前，付全聯邦國民之表決。

第四十五條 國民表決以有效投票之過半數而決定。

國民表決之結果應公示之。

第四十六條 國民請願及國民表決之手續，以聯邦之法律定之。

凡有國民議會議員選舉權之聯邦公民，皆有投票權。

國民表決由聯邦大統領管理之。

第四十七條 聯邦之法律，依憲法而有效成立時，由聯邦大統領公證之。

公證之提案由聯邦宰相行之。

公證須由聯邦宰相及聯邦主務大臣副署之。

第四十八條 聯邦之法律及第五十條所定之國際條約，須表示本於國民議會之決議，國民表決之聯邦法律，須表示由於國民表決之結果而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聯邦之法律及第五十條所定之國際條約，聯邦宰相以聯邦官報公布之。其効力除有別項之規定時外，由其揭載公布該官報之發行發送日經過之時起發生，且除有別項之規定時外，其効力及於聯邦之全領域。

關於聯邦之官報，以特別之法律定之。

第五節 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對於聯邦執行權之參與

第五十條 各種政治的國際條約及有變更法律內容之國際條約，欲使有効，須得國民議會之承認。

關於國民議會承認國際條約之決議，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依國際條約而變更憲法時，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聯邦政府於會計年終了後，極遲須八星期以前，將其次之會計年度內聯邦

之收入及支出豫算提出於國民議會。

第五十二條 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有檢查聯邦政府之事務之權；關於執行權之各種事件，對政府之各員有質問之權；關於各種職務有要求報告之權；並以其決議，關於執行權之行使有述希望之權。

第五十三條 國民議會以其決議，得設置審問委員會。

裁判所及其他之官廳，關於證憑之蒐集，有承受審問委員會委託之義務；各種公衆吏員，有委員會之請求時，須提出書類。

審問委員會之手續，以關於國民議會議事規定之法律定之。

第五十四條 國民議會凡關於鐵道運費，郵政費，電報費，電話費，專賣物件之價格，及繼續管理聯邦事業者之俸錢之決定，皆參與之。此參與權以聯邦憲法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民議會，於此法律中有規定時，以其議員中依比例代表之原則選舉之，主查委員會參與聯邦之執行權。尤重要者，主查委員會有參與聯邦政府選任之權。（第七

十條一 此外得規定依聯邦之法律而發之聯邦政府特定之命令，須得主查委員會同意之事項。

第六節 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議員之地位

第五十六條 國民議會之議員及聯邦議會之議員，關於其職務之行使，不受何種委任之拘束。

第五十七條 國民議會之議員，關於其職務上所爲之表決，無論何時，不負責任，關於其職務上之發言，唯於國民議會內得使負責。

國民議會之議員，除於犯罪實行之現場被逮捕外，無國民議會之同意，關於犯罪行爲，無被拘留之事，無被其他官廳追訴之事。

當現行犯而逮捕時，官廳即須將其意旨通知國民議會之議長。

有國民議會之要求時，於立法期間繼續中，須解放其拘留，或中止其追訴。

國民議會之機關，關於其職務及於立法期間以外者，則其免責特權，於職務之繼續中亦

仍存續。

第五十八條 職邦議會之議員，其在職中與其選出之邦議會議員有同一之免責特權。
第五十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兼屬於國民議會及聯邦議會之雙方。

公衆吏員（聯邦軍隊之所屬員亦包含在內）爲被舉爲國民議會或聯邦議會議員之故，不必請受賜假。但爲國民議會議員候補者時，與以必要之休假，使得運動詳細以勤務規定定之。

第三章 聯邦之執行權

第一節 行政權

第一款 聯邦大統領

第六十條 聯邦大統領，依第三十八條於聯邦總會以秘密投票選舉之。

聯邦大統領之任期爲四年，繼續在任之再選，只許限於一回。

得爲聯邦大統領之被選人者，限於有國民議會議員之選舉權，且於選舉之年之正月元

日以前年滿三十五歲之人治者之家族或曾屬於治者之家族者不得爲被選人。以得全投票之過半數者爲當選。投票若一人不得其過半數時須連續重新舉行至一人得全投票之過半數時止。

第六十一條 聯邦大統領當其在任中不得有屬於一般的代表會議之事，又不得兼其他之職務。

第六十二條 聯邦大統領當其就任之際於聯邦總會宣左列之誓：

『予誓必忠實遵由我共和國之憲法及各種法律及依最善之智識與良心以盡予之義務。』

第六十三條 官廳對於聯邦大統領之追訴唯限於得有聯邦總會之同意時。

對於聯邦大統領追訴之中立由有權限之官廳向國民議會爲之國民議會決定其應否付聯邦總會之議國民議會可決時聯邦宰相即須召集聯邦總會。

第六十四條 聯邦大統領有事故時或其地位成闕員時大統領之各種權限歸屬於聯邦

宰相

聯邦大統領之地位成員時，聯邦宰相即須召集聯邦總會而為大統領之新選舉。

第六十五條 聯邦大統領對外則代表共和國，受理及信任使節，承認外國領事之任命，任命在外國之共和國領事的代表者，及締結國際條約。

此外聯邦大統領於依此憲法之外之規定所受委任之權限以外，有左列之權限：

(1) 聯邦官吏（武官亦包含在內）及其他聯邦職員之任命，及對此官名之授與。

(2) 職業的稱號之設定及授與。

(3) 對於各種受裁判所確定判決者之恩赦，由裁判所宣告之形之輕減及變更，以恩典而免除刑之效果，消除刑之宣告，及中止對於依職權而應追訴之犯罪行爲之刑事訴訟手續。

(4) 依其兩情之請願，宣言私生子為嫡出子。

除以上之權限外，凡關於榮譽權之授與，增給及歡樂之供與，任命或承認權，及其他關於

人事，大統領所有之權限以特別之法律定之。

第六十六條 聯邦大統領，關於屬於特定種類之聯邦官吏之任命權，得委任聯邦政府之主務者。

聯邦大統領關於不屬於第五十條之規定之特定種類之國際條約，得付與其締結權於聯邦政府或聯邦政府之主務大臣。

第六十七條 聯邦大統領之各種行為，除憲法有別項規定時外，使聯邦政府或聯邦政府授權之聯邦大臣之申請而行之。聯邦政府或主務大臣更受他人之中請而被拘束時，則以法律定之，聯邦大統領之各種行為，若欲使其有效，須有聯邦宰相或聯邦主務大臣之副署。

第六十八條 聯邦大統領，關於其職務之行使，依第百四十二條之規定，對聯邦總會須負責。

欲使此責任之實現，聯邦宰相依國民議會或聯邦議會之決議，可召集聯邦總會。

爲依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公訴提起之決議，須有兩議會之議員各過半數之出席，且須得投票三分之二之多數。

第二款 聯邦政府

第六十九條 聯邦之最高行政事務，除委任於聯邦大統領者外，委任於聯邦宰相，副宰相，及其他之聯邦大臣。聯邦宰相，副宰相及聯邦大臣，以其全體組織聯邦政府，以聯邦宰相爲其議長。

副宰相關於聯邦宰相之全職務範圍，代理聯邦宰相。

第七十條 聯邦政府於國民議會中，本於主查委員調製之全推薦名簿，以記名投票選舉之。

得爲聯邦政府之被選人者，以有國民議會議員之被選舉權者爲限。

聯邦政府之各員，不必屬於國民議會者。

當國民議會閉會中時，聯邦政府由主查委員會暫行選任，國民議會開會則同時即須行

其選舉，

關於聯邦政府一員之選任，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

第七十一條 聯邦政府退職時，聯邦大統領至聯邦新政府之組織完成時止，須將行政之續行委任退職之政府各員或聯邦之高級官吏，委任其中之一人暫為聯邦政府之議長。此規定於聯邦政府之一員退職時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聯邦政府之各員，其就職前須向聯邦大統領而宣誓。

聯邦宰相副宰相及其他聯邦大臣之任命書，於宣誓之日，由聯邦大統領調製之，新任之聯邦宰相須副署之。

此規定準用於第七十一條之時。

第七十三條 聯邦大臣一時有事故時，聯邦大統領委任聯邦大臣之一人，或聯邦之高級官吏，為其代理。此代理者與聯邦大臣負同一之責任。

第七十四條 國民議會依明示之決議，對聯邦政府或其一員拒否其信任時，聯邦政府或

該大臣須退職。

國民議會中爲信任拒否之決議時，須有國民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之出席。若有出席議員五分之一之要求時，投票除假日不計外，得延期至第三日。除依國民議會之決議外，不得爲投票之再延期。

聯邦政府及其各員，依法律之所定或依願得出聯邦大統領免其職。

第七十五條 聯邦政府之各員及其派遣之代理者，有參加國民議會，聯邦議會，及聯邦總會並此等議會之委員會討議之權利；但國民議會之主查委員會之討議，則祇於受招待時，得行參加。此等參加者依其要求，無論何時，應得發言之許可。國民議會，聯邦議會，及聯邦總會，並此等議會之委員會，得要求政府各員之出席。

第七十六條 聯邦政府之各員（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依第一百四十二條對國民議會而負責。

爲依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公訴提起之決議，須有議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七十七條 爲處理聯邦之行政事務，設聯邦各部及所部之諸官職。

聯邦各部之數，其職務範圍及其構成，以聯邦之法律定之。聯邦宰相廳之統轄，委之於聯邦宰相，其他各部之統轄，委之於各聯邦大臣之一人。

聯邦宰相及其他之聯邦大臣，例外得兼任第二之部之統轄。

第七十八條 特別之時，同時得不委任以聯邦之一部之統轄而任命聯邦大臣。

爲使輔佐聯邦大臣之職務，及對議會使爲代理者之故，得置次長使附屬於聯邦大臣，次長以與聯邦大臣同一之方法被任命及退職。次長隸屬於聯邦大臣之下而服從其指揮。

第三款 聯邦軍隊

第七十九條 聯邦軍隊有保護共和國境界之任務。

依適法之政權，而要求聯邦軍隊之協力時，聯邦軍隊有保護憲法上之制度，維持國內一般之秩序及安全之任務，當非常之天災，災厄之際，有爲助力之任務。

第八十條 國民議會有使軍隊出動之權。除依軍役法命軍隊出動之權，直接留保於國民議會時外，命其出動之權，委之於聯邦政府，或於聯邦政府授權之範圍內，委之於聯邦服務大臣。

各邦及地方團體之官廳，爲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目的，得直接要求聯邦軍隊之協力時，依軍役法規定之。

第八十一條 各邦對於軍隊之補充，給養及舍營并其他軍隊之需要，所應協力之限度，以聯邦之法律規定之。

第二節 司法權

第八十二條 一切司法權發生於聯邦。

判決及命令，以共和國之名宣告及調製之。

第八十三條 裁判所之組織及權限，以聯邦之法律規定之。

無論何人，其制規之裁判官，不能被奪。

除關於刑事事件之訴訟，有法律之規定時，不許設特別裁判所。

第八十四條 軍法會議除戰時外廢止之。

第八十五條 通常訴訟上廢止死刑。

第八十六條 裁判官除此法律上有別項之規定時外，依聯邦政府之推薦，由聯邦大統領，或聯邦主務大臣本其授權而任命之。聯邦政府或聯邦大臣應依裁判所構成法，由有權限之裁判部求關於其任命之推薦。

提出於聯邦主務大臣後，應更由主務大臣提出於聯邦政府之任命推薦書上，除志願者不足時外，至少亦應揭載三人，須任命二人以上時，至少亦須揭載可任命之裁判官數之二倍。

第八十七條 裁判官關於其裁判官職務之行使，完全獨立。

裁判官依法律或事務之分配，關於所屬之一切裁判所事務之處理，宜行使裁判官之職務；但司法行政之事務，依法律之規定，非屬於部或委員會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裁判所之事務，對於裁判所構成法所定之期間，豫先分配於裁判所之裁判官。依此分配，屬於裁判官之事件，除裁判官有事故時外，依司法行政之處分，不得奪之。

第八十八條 依裁判所構成法規定，裁判官達一定之年齡時，應繼續休職。除右舉之時外，裁判官非依於法律所定之時及形式，且非依正式，裁判官之命令，不得免官，或反其意而命轉職或休職。

但此規定不得適用於裁判所組織變更之際，有命其轉職或休職之必要之時。當此時關於非依正式之手續而得命裁判官轉職或休職之時間之制限，以法律定之。

裁判官之一時停職，非依裁判所長或上級裁判廳之處分，且同時將其事件移至有權限之裁判所不可。

第八十九條 裁判對於適當公布之法律，無審查其効力之權。

裁判關於命令之適用，有法律違反之嫌時，應中止訴訟手續，申請此命令之廢止於憲法裁判所。

第九十條 裁判所內之民事及刑事事件之訴訟手續，須以口頭且須公開。其例外以法律定之。

刑事訴訟依公訴制度。

第九十一條 國民應參與裁判。

關於該當法律所定重罪刑之犯罪，并各種政治上之罪，由陪審員決定被告人之罪。對於該當其他刑罰之行為之刑事訴訟，所課之刑罰，超過法律所定之限度時，參審員得關與其裁判。

第九十二條 民事及刑事事件之最高審，為維也納之最高裁判所。

第九十三條 對於裁判上應處罰之行為之大赦，以聯邦之法律行之。

第九十四條 司法權於其各審中，由行政權分離之。

行政官廳關於私權，得為決定時，依此決定而受不利益者，除法律上有別項之規定時外，得以通常之訴訟手續，與對手爭。

決定關於土地改良事件（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號）之權，專屬於以裁判官行政官及專門家所組職之委員會。

第四章 各邦之立法權與執行權

第一節 總則

第九十五條 各邦之立法權由邦議會行使。邦議會之議員，凡在邦內有住所，且依邦議會選舉法，有選舉權之男性及女性的聯邦公民，依平等，直接，秘密及身上，比例選舉權之主義選舉之。

選舉人於選舉區內行使其選舉權，各選舉區須包括相互連接的區域。議員之數，依公民之比例，分配於選舉區，不許分選舉人於他之選舉團體。

第九十六條 邦議會之議員與國民議會之議員，享有同一的免責特權，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準用之於邦議會之議員。

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準用之於邦議會及其委員會之議事。

第九十七條 邦法律之成立，須經邦議會之議決，邦知事在於依邦憲法之公證及副署及邦官報之公布。

邦法律決定聯邦官廳與其執行時，對於此關與，須求聯邦政府之同意。未得其同意之期間，該法律不得公布。

第九十八條 邦議會中一切法律之決議，有邦議會之決議後，在邦知事公布之前，須即行由邦知事通知於聯邦主務省。

邦議會中法律之決議，有害於聯邦之利益時，自該法律之決議到達聯邦主務省之日起，八星期內，聯邦政府對之得附以理由而提出抗議。於此時，法律之決議，如非邦議會中議員至少有二分之一的出席更下同一之決議時，不得公布。

在抗議期間之經過前，不得聯邦政府明示之同意時，不得公布。

第九十九條 能依邦法律制定之邦憲法，不因之而影響及於聯邦憲法時，得以邦法律變更之。

第一百條 各邦議會，由聯邦政府之申請，得聯邦議會之同意時，聯邦大統領得解散之，聯邦議會之同意，如非有議員二分之一的出席，且得投票三分之二的多數時，不得議決之。當被解散之邦議會之代表者，不得加入投票。

於解散時，依邦憲法之規定，於三星期以內，可以使行新選舉，重新被選舉的邦議會之招集，可於選舉後四星期以內行之。

第一百一條 各邦之執行權，由邦議會所選舉之邦政府行使之。

邦政府之各員，不必屬於邦議會；但非有邦議會議員之選舉權者，不得爲邦政府之一員之被選人。

邦政府由邦知事以必要的人數之代理人及其他之政府員組織之。

邦知事則由聯邦大統領，其他之邦政府員則由邦知事，於其就職前，宣誓遵守聯邦憲法。

第一百二條 在各邦之區域內，聯邦之執行權，除設置有固有的聯邦官廳（直接之聯邦行政）之外，邦知事及屬於其下之邦官廳行使之（間接之聯邦行政）。

左揭之事項，於規定於憲法之範圍內，直接由聯邦官廳處理。

境界劃定，與外國之貨物及家畜之交通，關稅，聯邦之財政，專賣，度量衡，機械的試驗，司法，關於營業及工業之事項，特許，商標，意匠及其他商品記號之保護，土木及機械技術者，交通，聯邦道路，河川及船舶警察，郵便電信及電話，礦業，水域之管理及維持，水路之修築及維持，水路之測量，土地測量，勞働者法，勞働者及被傭者之保護，社會保險，形像之保護，聯邦警察，聯邦憲兵，關於軍事之事項，從軍者及其遺族之保護。

即關於第二項所揭之事項，聯邦不妨委任聯邦之執行權於知事。

爲揭於第二項事項之外，設置固有之聯邦官廳時，須得關係邦之同意。

邦知事得以使用聯邦警察及聯邦憲兵之限度，以定於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聯邦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條 關於間接之聯邦行政之事項，邦知事受聯邦政府及聯邦各大臣之訓令之拘束。關於此等事項之行政上之審級，除於聯邦法律有別項之明文外，達於聯邦主務大臣。

第一百四條 第百二條之規定，不適用於第十七條爲處理聯邦之事務所規定之機關。

第一百五條 邦知事代表各邦。邦知事對於間接的聯邦行政之事項，依第一百四十二條，對於聯邦政府負責。對於此責任之實行，不得對抗免責之特權。

邦政府之各員，依第一百二十四條，對於邦議會負責。

依第一百四十二條下公訴提議之決議時，須有議員二分之一之出席。

第一百六條 為使指揮邦政府之官職之內部的勤務之故，任命通曉法律之行政官爲邦事務長官。邦事務長官，即使關於間接之聯邦行政之事項，亦爲邦知事之補助機關。

第一百七條 各邦相互間之協約，僅關於屬於其獨立之事務之範圍內得行之，協約當即行通知聯邦政府。

第二節 聯邦之首都維也納及下奧大利邦

第一百八條 下奧大利之邦議會，分之爲二部會：一部會（邦部會）由維也納以外的邦之議員組織之。他之一部會（市部會）以聯邦首都維也納之憲法定之。

議員之數，依公民數之比例，分配於兩部會。

第一百九條 凡屬於依共同之邦憲法所定為共同之事項的從來之自治的邦行政之一切事項，為行其立法權時，兩部會開下奧大利邦議會之合同會議。此等事項之中，尤其是共同憲法自身，亦屬於此。

第一百十條 關此非共同之事項，邦之兩部，有各別的邦之地位。關於此等事項，維也納市會對於維也納，邦部會對於下奧大利邦，有邦議會之地位，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亦準用於維也納市會之議員。

第一百十一條 邦之各部之憲法及聯邦議會議員之選舉，（第三十五條）屬於非共同事項。

同此，凡屬於各邦之事務之範圍內，關於公課之立法權，亦屬於維也納市會及邦議會一邦部會。

共同事項所需要之費用之負擔，以共同之邦憲法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本章總則之規定，適用於邦之兩部。但維也納市會所選舉之市長，有邦知事之地位，市會所選舉之市元老院，有邦政府之地位，市事務長有邦事務長官之地位。

第一百十三條 共同之事項，於下澳大利議會，由其議員中，依比例選舉法，選舉行政委員會管理之。

維也納市長及下澳大利邦知事，屬於行政委員會，交代為其議長。

第一百十四條 依維也納市長及下澳大利邦之邦部會之共同之法律，得以維也納為獨立之邦。

第三節 地方團體

第一百十五條 各邦內一般之公的行政組織，依次條以下之規定，準自治行政之原則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各邦內行政區劃及自治團體之區分為區與村，村屬於區之下，區屬於邦之下。

第一百十七條 人口多過二萬人之村，依申請，得昇為區。於此處，區行政與村行政相合。

從來之市而有特別之條例者，以之爲區。

第一百八條 村及區爲獨立的經濟團體，有領有及取得各種之財產，並於聯邦及各邦之法律之制限內處分之，經營經濟的事業，獨立執行其會計，及徵收公課之權利。

第一百九條 村之機關爲村會及村長，區之機關爲區會及區長。

凡代表會議上之選舉，由於於其選舉的代表會議之區域內，有住所之一切的聯邦公民，依平等，直接，秘密，及身上，比例選舉權之原則行使之。選舉法之發布，屬於邦之立法權，於此選舉法中，選舉權及被選舉之條件，不得比邦議會之選舉法中所限定者更狹。選舉法得定選舉人於選舉區內行使其職權，各選舉區須包括相連結的地域，不許分選舉人於他之選舉區。關於區會之選舉，以裁判區爲選舉區。議員之數，依公民數之比例，分配於各選舉區。

於區之區域內，非有住所以且有邦議會議員之被選舉權者，於區會，不得爲被選人。代表會議，關於行政之各部，由議員中，依比例選舉之原則，得選任特別之行政委員會，行

政委員會，關於特定之職業或利益集團時，得以此等之職業或利益團體之代表加入。區之諸官職之指揮者，須爲通曉法律之行政官。

第一百二十條 依第一百五條乃至第一百十九條，規定關於各邦內一般之公的行政組織的之他原則時，屬於聯邦憲法，規定其細則時，屬於各邦之立法。
任何行政事務，實質上及審級上，是否屬於代表會議、行政委員及吏員，依聯邦之立法及各邦之立法，各於其憲法上之權限內定之。

但村關於左揭之事項有第一審之權限：

- (1) 身體及財產之安全之防護。（地方的保安警察）
- (2) 救援及救助。
- (3) 村之道路，廣場，及橋梁之維持管理。
- (4) 地方的道路警察。
- (5) 原野之保護及原野警察。

(6) 市場及生活資料警察。

(7) 衛生警察。

(8) 建築及火災警察。

第五章 聯邦之會計檢查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計檢查院有檢查聯邦之全經濟及聯邦之機關所管理之財團基金，及吏員之會計之任務。聯邦關於有財政上之關係的企業之會，亦得委任其檢查於會計檢查院。

會計檢查院調制聯邦之決算，提出之於國民議會。關於公債的一切之證書（財政公債及行政公債）表示聯邦之債務者，會計檢查院長副署之，此副署單以認證收支之適法及計算之正確為止。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會計檢查院直接隸於國民議會。

會計檢查院以院長及必要的官吏與補助吏員組織之。

會計檢查院長依主查委員會之推薦，國民議會選舉之。

會計檢查院長不得隸屬於任何代表會議，又於最近五年間，不得為聯邦政府或邦政府之一員。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會計檢查院長與聯邦政府之各員負同一之責任。

會計檢查院長依國民議會得使其退職。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會計檢查院長以會計檢查院之次席官吏為代理者。代理院長時，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適用於代理者。

第一百五條 會計檢查院之官吏，依會計檢查院長之推薦，以其副署由聯邦大統領任命之，官名授與時亦同。但聯邦大總統關於特定種類之官吏，得委任其任命於會計檢查院長。

補助吏員，會計檢查院長任命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會計檢查院之各員，不得向聯邦或各邦要求利益分配，或由聯邦或一邦

受其補助金，或關與於與之在契約關係下之企業之統轄或管理。但專以慈善事業或公的吏員或其家族之經濟事項之行為目的之企業，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此法律，關於聯邦之會計，屬於會計檢查院之權限，依邦憲法，關於邦之會計，亦得委任之於會計檢查院長。

第一百二十八條 關於會計檢查院之作用的詳細之規定，以聯邦之法律定之。

第六章 憲法及行政之保障

第一節 行政裁判所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主張由行政廳之違法的裁決或處分，被毀損其自己之權利者，盡行政上之審級後，得提起行政訴訟於行政裁判所。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之事項，由邦行政廳之違法的裁決或處分，聯邦之利益，認為有遭毀損時，聯邦主務大臣得於聯邦之名，以權利毀損之理由，提起行政訴訟於行政裁判所。

行政官廳依法律之規定，有以自由裁量，行裁決或處分之權時，既行使其法律上所定之裁量權，不生權利之毀損。

第一百三十條 關於許可提起行政訴訟之事項，依第十條乃至第十五條所定之權限規定，得依聯邦或各邦之法律，短縮行政上之審級。

第一百三十一條 行政裁判所關於左揭之事項無權限：

(1) 屬於憲法裁判所之事項。

(2) 於通常裁判所有決定權之事項。

(3) 當於第一審或高級審，於一人以上之裁判官所屬之合議官廳裁決或處分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二條 邦之行政廳之裁決或處分生出爭執時，裁判其爭執之行政裁判所，照原則由該邦之司法官或行政官所出之裁判官屬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政裁判所之判決，有破毀違法的裁決或處分之力。

行政廳對於重新所下之裁決或處分，於行政裁判所之法律上之見解，不受拘束。

行政裁判所依法律之規定，除行政廳有以自由裁量下裁決或處分之權限外，對於本案得自行裁決。

第一百三十四條 行政裁判所之所在地，爲聯邦之首都維也納。

行政裁判所以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及必要數目之部長及評定官組織之。所員中至多須有二分之一有充司法官之資格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行政裁判所長，副所長及評定官，依聯邦政府之推薦，由聯邦大統領任命之。聯邦政府之推薦，所長及評定官之半數，須得國民議會之主查委員會之同意，副所長及評定官之他之半數，須得聯邦議會之同意。

第一百三十六條 行政訴訟法及行政裁判所之組織，以聯邦之法律定之。

第二節 憲法裁判所

第一百三十七條 憲法裁判所，裁判對於聯邦各邦或地方團體之一切請求，依通常訴訟手續所不能決定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 憲法裁判所，裁判左揭之權限爭議：

(1) 裁判所與行政廳間之爭。

(2) 行政裁判所與裁判所間之爭，尤是行政裁判所與憲法裁判所自身間之爭。

(3) 各邦相互間及一邦與聯邦間之爭。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裁判所依裁判所之申請，裁判聯邦或各邦所發之命令違法與否。

若其命令當為憲法裁判所判決之前提時，依職權而裁判之。邦行政廳之命令，依聯邦政府之中請，聯邦行政廳之命令，依邦政府之中請，裁判其違法與否。

依憲法裁判所之判決，認為違法，而破毀時，該行政廳負即行公布其廢止之義務，廢止自公布之日起發生効力。

第一百四十條 憲法裁判所依聯邦政府之申請，裁判邦法律之違法與否，依邦政府之申請裁判聯邦法律之違法與否。若其法律為憲法裁判所判決之前提時，依職權而裁判之。第一項所定之申請，無論何時得提出之，提出申請者當即刻通知於該邦政府或聯邦政府。

依憲法裁判所之判決，認定法律爲憲法違反而破毀時，聯邦宰相或該邦知事負即行公布其廢止之義務，其廢止除憲法裁判所限定其當失效力的時期之外，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憲法裁判所所限定之時期，不得羈延至六閱月。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不適用於憲法裁判所審查法律之憲法違反。

第一百四十一條 憲法裁判所裁判關於國民議會，聯邦議會，邦議會，及其他一切之一般代表會議議員之選舉的爭議，並依由此等代表會議之一所申請，決定其議員之資格喪失之宣言。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裁判所裁判因實現由聯邦及各邦之最高機關所行之有責的權利毀損所生之憲法上之責任所起之公訴。

公訴得於左列各項提起：

- (1) 對於聯邦大統領基於聯邦憲法，依聯邦總會之決議。
- (2) 對於聯邦政府之各員，及與之有同一的責任者之機關，基於法律違反，依國民議會之

決議

(3) 對於邦政府之各員，及依邦憲法與之有同一的責任者之機關，基於法律違反，依該邦議員之決議。

(4) 對於邦知事，關於法律違反並間接的聯邦行政，基於不遵從聯邦之命令或其他之規定，依聯邦政府之決定。

依憲法裁判所之判決而應課之制裁為喪失官職，情狀特重之時，得宣告其參政權之一時喪失。於第二項第四號時，祇止於輕微之權利毀損者，憲法裁判所祇得決定其權利毀損之存在。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百四十二條所定之公訴，本為刑事裁判上應追訴之行為，本於與被告之職務行為有繫聯時，亦得起訴。此時憲法裁判所專有其裁判權，若於通常刑事裁判所既成審理繫屬中時，則其審理須移歸憲法裁判所。憲法裁判所，此時於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外，得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憲法裁判所裁判依行政權之裁決或處分，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被毀損時，已盡行政上之審級而後提起之訴訟。

憲法裁判所之判決，有破毀憲法違反之裁決或處分之力。行政權對於新行之裁決或處分，受憲法裁判所法律上之見解之束縛。

第一百四十五條 憲法裁判所依特別聯邦法律之規定，對於國際法違反裁判。

第一百四十六條 憲法裁判所之判決，由聯邦大統領執行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法裁判所之所在地為維也納。

憲法裁判所長、副所長並所員及補充員之半數，於國民議會選舉之，所員及補充員之他之半數，於聯邦議會選舉之，其任期為終身。

第一百四十八條 憲法裁判所組織之詳細及訴訟手續，以聯邦之法律定之。

第七章 補則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法律之外，左揭各法律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意義之憲法，但與本法

律相抵觸之部分，認為已經變更者。

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官報一四二號）之代表於帝國議會之諸王國及諸州公民之關於一般權利之基礎法。

一八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官報八七號）之關於保護身上自由之法律。

一八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官報八八號）之關於家宅權保護之法律。

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官報三號）之臨時國民會議之決議。

一九一九年四月三日（官報二〇九號）之關於哈泊斯婆兒古洛脫林岸家之追放及財產沒收之法律。

一九一九年四月三日（官報二二一號）之關於貴族騎士及婦人之政治的階級及特種稱號與勳位廢止之法律。

一九一九年五月八日（官報二五七號）之關於德意采斯泰萊衣喜共和國之紋章及國璽之法律，及一九一九年十年二十一日（官報四八四號）之依法律第二條第五條

及第六條而加之變更。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官報三〇三號）之聖日耳曼條約第三章第五節。

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官報一四二號）之基礎法第二十條，及本於此條而發之一八六九年五月五日（官報六六號）之法律廢止之。

第一百五十條 移轉於依此法律而創定之聯邦憲法之先，必要之經過規定以與此法律同時得生効力之特別憲法定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此法律除於依第一百五十條法律而定之例外，自國民議會第一回開會時起發生効力。

但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發生効力，至此法律以外之規定發生効力時止，屬於國民議會之承認權由國民議會行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國政任此法律之執行。

新奧大利憲法評

松子

新奧大利憲法，以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一日成立，公布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奧大利共和國法律公報 *Bundesgesetzblatt für die Republik Oesterreich*。其全文譯載於去年六月之法國公法雜誌 *Revue du Droit Public*，後節所述，即根據此法文譯文者也。此憲法全文，都凡一百五十二條，大別爲七篇，第一篇規定通則，第二篇聯邦立法，第三篇聯邦行政權，第四篇各邦之立法權及行政權，第五篇聯邦會計之監督，第六篇憲法的保障及行政的保障，第七篇結束的細則。

吾今於解述憲法內容之先，有須指明之一事，即茲所謂奧大利國，非復歐戰前奧大利帝國之面目。歐戰前之奧大利帝國，包含奧大利，匈牙利兩國家，故一稱奧匈帝國。彼時除匈牙利不計外，奧大利本國，已包有十四省：曰林仔省 *Province de Lintz*，曰維也納省，曰沙仔堡 *Salzbourg*，曰斯遏利 *Slyrie*，曰加林遏 *Carinthie*，曰加利耳 *Carniole*，曰沿海區，曰湯洛爾瓦那堡 *Tyrol et Voralberg*，曰波耶姆 *Boheme*，曰摩那維。

Moravie，曰敘列色 Silesie，曰加里西 Galicie，曰蒲哥維魯 Bukovine，曰達爾瑪
邊 Dalmatia。歐戰結果，不惟奧匈完全分離，即奧大利本土，亦成四分五裂之狀。據對奧和
約所定，則奧地大部分，分配於察哥斯拉夫，波蘭，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國，意大利諸國之間。今其
所餘爲奧大利國土者，不過林仔維也納兩省，邊洛爾北部，瓦那堡，加林邊北部，沙仔堡，及斯
邊利之附以匈牙利所屬德人區域數部耳。奧國人口，減至舊來四分之一，不過七八百萬矣。
吾人今茲所述之憲法，即此七八百萬德人種維繫之小國之根本法也。

奧大利帝政，隨戰敗以消亡；國家改造當然不能自外於一般的民主趨勢。新憲法開宗
明義第一條，曰：奧大利爲民主共和國；其權出自人民。特此區區一隅之小國，不安於單一制，
而建爲聯邦國家。（第二條）則頗可注意之事也。第四條聲明奧大利雖爲聯邦，而自貨幣
經濟關稅上言，則全國爲一體。人民平等之原則，規定於第七條。奧大利人民，對於法律，一律
平等，無所謂門第男女職業階級宗教之特權。一切官吏，無分文武，均得行使政治的權利。（
第八條）第九條聲明凡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視同聯邦法律。此層規定，恰與德意志新憲法，

如出一轍。則誠歐戰後新產憲法之特點，而可為國際法前途慶幸者也。

新憲法既定澳大利為聯邦，則聯邦之立法行政權，與各邦之立法行政權，有劃清之必要，此則第十條至第十七條之所規定也。澳憲依事項之性質，分為三類：有立法行政全屬於聯邦者；有立法屬於聯邦權限，而執行委諸各邦者；有由聯邦制定原則，而令各邦自制施行此等原則之法律而任執行者。第一類之事，涉及聯邦選舉，公民投票，外交，移民，聯邦財政，幣制，銀行，民刑法規，集會結社，工商業，交通，礦業，勞工保護，公共衛生，科學藝術，聯邦警察，陸軍事務，聯邦行政組織之諸項。（第十條）第二類之事，涉及國籍，戶籍登記，職業代表等項事宜。（第十一條）第三類之事，涉及各邦行政組織，公共救濟事業，防治罪人等項。（第十二條）凡事之未經憲法明定歸聯邦立法或行政權限者，仍屬於各邦獨立行動之範圍內。（第十五條）各邦有於該各管內，執行條約之義務，聯邦政府有監視之權。如有一邦不履行義務，則聯邦得進而代行其權能。（第十六條）無論聯邦或各邦之行政權，咸由人民代表選出之人民委託人行之。此等委託人，即聯邦總統，聯邦國務員，各邦之邦務員是。（第十九

條）凡掌聯邦各邦或市邑之行政或任司法職務之人，於其在職中，或有故意的不法行為，或因怠慢過失，發生損害，當負責任。聯邦各邦及市邑所任命之人，有侵害權利之行為，聯邦各邦或市邑，當負其責任。（第二十三條）

澳大利之立法機關，以衆議院 *Conseil National* 及聯邦參議院 *Conseil Fédéral* 構成。聯邦立法權，由民選衆議院，會同各邦議會選出之聯邦參議院行使之。（第二十四條）衆議院之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凡在選舉本年正月一日年滿二十一歲之男女，均有選舉權；投票本平等秘密直接親身之原則行之。凡在選舉本年正月一日年滿二十四歲之選民，均有被選資格。非經司法的判決或處刑不得剝奪選舉權與被選資格。（第二十六條）衆議院任期四年，從第一次開會之日起算。新選之衆議院，聯邦總統至遲須於選舉三十天以內召集之。（第二七條）衆議院非由自己決議，不得停會。第二屆開會，由議長召集之。（二八條）衆議院得以單純之法律，決定於法定滿期以前，自行解散。聯邦參議院中各邦代表之數，依其人口之比例定之。（三四條）各邦代表由邦議會依比例代表制選出之；

其任期依該議會任期爲準。聯邦參議院員不必屬於其所自選出之邦議會，但得被選爲邦議員。（三五條）衆議院與聯邦參議院之外，第三十八條尚規定有所謂聯邦議會，*Assemblée fédérale* 則此兩院合組而成，其職在選舉總統，承受總統就職宣誓，及決議宣戰問題。

立法手續略如通常憲法規定。法案或由衆議員提出，或由聯邦政府提出。參議院亦得經由聯邦政府提出議案於衆議院。經二十萬選民或三邦選民之半數署名之提案，當由聯邦政府送交衆議院討論；此類提案，當出以法案之形式。（四一條）一切立法的議決，除憲法別有規定外，參議院有反對之權；但此項反對意見，須於接到決議通知之八星期以內，以文書經聯邦政府提出衆議院。如果衆議院議員半數出席，再可決其決議，此決議即須公布。參議院對於下之各事，不得反對衆議院之決議：衆議院內部規則，衆議院之解散，聯邦預算案之議定，決算之認可，聯邦公債之承受，或借換，聯邦財產之處分。關於此類事項之立法的決議，當隨即公布之。（四二條）衆議院之一切議決，如衆議院自行決定應付公民總投票，

或多數議員要求如此辦法，則總統當於決議公布以前，提付公民總投票。（四三條）凡憲法或憲法的規定之藏於通常法律中者，至少須有議員半數出席，而以投票三分之二之多數可決之。凡改正憲法，無論全部一部，如出於衆議院議員或參議院議員三分之一之要求，總統當以之提付公民總投票表決。（四四條）公民總投票，以投票絕對多數取決。（四五條）

衆議院與聯邦參議院之職責，不僅在立法，且有參與聯邦行政之權。據第五十條則一切政治的或其他種條約，如變更現行法規，須經衆議院同意，方為有效。除審查條約以外，衆議院尚有議定歲出入預算案之權。（五一條）衆議院及參議院有檢查聯邦行政部政績，要求說明之權。（五二條）衆議院并得舉出一最高委員會，參行行政事宜，尤以關於聯邦國務員之任命，此委員會之權能為大；并得以聯邦法律規定某種事件，非經此最高委員會同意，不能執行。（五五條）

衆議院議員及聯邦參議院議員，於其行使職務，不受何等訓令之拘束。（五六條）衆

議院議員行使職務時，對於其投票，不負責任。（五七條）一人不得同時兼爲參衆兩院議員。無論文武官吏，均得自由行使議員職務，不必經特別請假許可。值彼等候補衆議員之時，當與以相當時暇，辦理選舉競爭事宜。（五九條）

塊憲關於聯邦立法之規定，大略如上，茲請進而觀其聯邦行政之組織。塊大利聯邦，設有總統，由聯邦議會依第三十九條以秘密投票選出之。總統任期四年，次期連任，不得過一次。總統被選人，須有選舉衆議員之資格，而在選舉本年正月一日，年滿三十五歲者。曾經統治塊大利之皇族，無被選之資格，得投票過半數，當選爲總統。（六十條）聯邦總統於任期中，不得爲何項議員，亦不兼事他項職業。（六一條）總統於就職時，應行下之宣誓，「予誓竭忠遵守民國憲法與法律，并誠心履行予之職務。」（六二條）控告總統須得聯邦國會同意。控告總統之案，一經當局提出於衆議院，該院須決定此案是否應轉詳聯邦國會，如衆議院以爲須轉詳，則聯邦國務總理，須隨即召集聯邦國會。（六三條）總統不能履行職務，或其位久缺時，國務總理代行總統職權。（六四條）總統對外代表民國，接受外國大使，締

結條約。總統任命文武官吏，赦罪，減刑。（六五條）總統得委任聯邦政府或適當之國務員，締結某種條約，但以不屬於第五十條所載者為限。（六六條）

高等行政事務，不屬於總統權限者，由聯邦國務總理，副總理，及其他國務員執行之。凡此諸員，構成聯邦政府，聯邦國務總理主宰之。（六九條）聯邦政府由衆議院就最高委員會提出之人，以記名投票選出之。凡當選於政府者，須有被選為衆議員之資格，但聯邦國務員不必屬於衆議院。如衆議院未開會，聯邦政府得暫由最高委員會任命，一值衆議院開會，隨即舉行選舉。（七〇條）聯邦國務員就職之先，須向總統宣誓。（七二條）衆議院如對於聯邦政府，或其中某員，表示不信任，則政府或當事之國務員，即須退職，不信任之表示，須有半數議員出席。聯邦政府或其中某員，亦得於法定之處，由總統免職。（七四條）聯邦國務員，得隨時出席參衆兩院，及聯邦國會，參加討論，參衆兩院及國會，亦有要求國務員出席之權。（七五條）聯邦國務員，依照一百四十二條，對衆議院負責任。衆議院決議欲依一百四十二條轉為起訴，須有議員半數出席。（七六條）

關於軍隊之職務及管轄，壞憲特設有規定。第七十九條，聲明保護國境之責任，以聯邦軍隊負之。聯邦軍隊依法定當局之請求，保護憲法的機關，維持國內治安，救防災患。第八十條規定聯邦軍隊管轄之權，屬於衆議院。如陸軍法規未以直接統轄保留於該院，軍隊當受聯邦政府之調處，或在該院特委權能之範圍內，主管國務員得調度之。（八十條）

八二十條至九四十條，規定司法。司法出於聯邦，其判決以民國名義行之。（八二條）於平常訴訟，廢止死刑。（八五條）法官由總統或國務員任命之。（八六條）法官執行職務，完全獨立。（八七條）法廷對於正式公布之法律之効力，不得下判斷，如有疑難之處，當停止審訟進行，向憲法裁判院，要求廢止該項法規。（八九條）司法與行政，完全分離。（九

四條）

壞憲之規定，不限於聯邦機關，其於各邦之立法行政亦特為規定。據第九十五條，各邦之立法，由邦議會行之。邦議會之議員，以比例代表制選出，投票依平等秘密之原則，無分男女，苟常住邦內，均有選舉權。邦議會議員與衆議院議員，享同一特權。（九六條）各邦立法，

如有侵害聯邦利益之嫌，聯邦政府得表示反對。（九八條）邦憲由各邦以法律制定，亦得以法律修改之。各邦憲法之表決，須有邦議會議員半數出席，而得投票三分之二之多數。（九九條）各邦議會，均得由聯邦總統，依聯邦政府提議，經聯邦參議院同意，解散之。聯邦參議院之同意之表決，須得議員半數出席，而得投票三分之二多數。將被解散之各議會之代表，不得參加投票。（第一百條）各邦之行政，由邦議會選出之邦政府行使之。邦務員不必屬於邦議會，但須有被選邦議員之資格者，始得被選。邦政府以邦長及必須之邦務員組成之。（百一條）關於聯邦行政事宜，邦長須遵聯邦政府及各主管國務員之訓令。（百三條）邦務員依第百四十二條，對於邦議會負責任。（百五條）除關於各邦獨立行動範圍之事以外，邦與邦之間，不得有所協定；而上類例外的協定，絕對的須通知聯邦政府。

憲法之規定，不限於聯邦及各邦政府，且於地方自治組織，亦規定其大綱。第百十五條：聲明各地方公共行政之組織，根據於行政的自治原則。一省之行政區域，分爲分邑與總邑：分邑隸屬於總邑，總邑隸屬於邦。（百十條）人口五萬以上之分邑可要求升爲總邑。現在

有獨立行政組織之各市，亦爲總邑。（百十七條）無論分邑與總邑，皆爲獨立的經濟區域。彼等有保存財產之權。於聯邦及各邦法律之範圍內，得收受財產并處分之，彼等得執行經濟的企業，得獨立的施其行政，徵收租稅。（百十八條）分邑之行政機關爲分邑議會及分邑政廳，總邑之機關爲總邑議會與總邑政廳。（百十九條）

埃憲第五篇，專規定審計院。據百二十一條，審計院監察聯邦之一切經濟的行政，及聯邦機關所管理之一切局署及財團之狀況。聯邦財政上有關係之企業，亦得令其監督。審計院具造聯邦總決算，提出衆議院。一切關涉國債（財政的及行政的公債）之文書，如載有聯邦義務，應由會計院長副署。（百二十二條）審計院隸屬於衆議院。審計院長由衆議院依最高委員會之提出選定之。審計院長不得屬於何議會，而須在當選五年前，未曾爲聯邦或各邦政府之閣員者。（百二十三條）自主任上言，審計院長視同聯邦國務員，得以衆議院之決議罷斥之。（百二十三條）其他審計員，由聯邦總統，經審計院長之提出及副署，任命之。

憲法的及行政的保障，埃憲所特注重者也。第六篇規定有行政裁判院及憲法裁判院

之兩機關。據百二十九條，無論何人，如覺自己權利爲行政官吏之不法處置或決議所侵害，而又未能依尋常行政手續保護，得起訴於行政裁判院。關於第十一第十二兩條所載之事件，如國務員認定聯邦利益爲邦政府之不法處置或決議所侵害，亦得以聯邦名義，起訴於行政裁判院。如果官吏依法規對於某事有自由處置決定之權，彼等於此法規之範圍內，行使其自由權，則侵害權利之問題，不能成立。有三項事，不在行政裁判院權限：（一）屬於憲法裁判院權限內之事；（二）屬於通常法院權限內之事；（三）事之須由一法外之機關判定者；但此機關至少須有一法官參與初審及終審。（百三一條）行政裁判院以院長副院長及若干部長及判官組成。（百三四條）院長副院長及其他判官由聯邦總統經聯邦政府之提議任命之，關於院長及半數判官，聯邦政府之提議，須得衆議院之最高委員會同意，關於副院長及其他半數判官須得參議院同意。關於憲法裁判院之規定，詳載於百三十七條至百四十八條。關於一切對聯邦各國或各邑提出之要求，而未能以通常司法手續了結者，得出憲法裁判院判理。（百三七條）此外憲法裁判院尚得判決權限之爭議：（一）

行政裁判院與行政官廳之權限爭議；（二）通常法院與行政裁判院之權限爭議，且行政裁判院與憲法裁判院本身之權限爭議；（三）各邦相互間及各邦與聯邦間之權限爭議，（百三八條）憲法裁判院審查下之各事項：（一）依法廷之請求，審查聯邦或各邦官吏裁斷之合法不合法，如果此裁斷為憲法裁判院判決之一條件，則該院可不待請求，自行審查；（二）依邦政府之請求審查聯邦官吏裁斷之合法不合法。（百三九條）憲法裁判院依聯邦政府之請求，宣告邦法律之違憲；又依邦政府之請求，宣告聯邦法律之違憲，如此法律構成該院判決之條件，則不待請求，自行宣告其違憲。（百四十條）憲法裁判院審決衆議院參議院邦議會及其他一切代議機關之選舉訴訟，又得依上項機關之要求，審決議員之退職。（百四十一條）聯邦或各邦之高級機關，行使職務中，有侵害權利之事，發生憲法責任問題之訴訟，憲法裁判院審理之；該院又得審理下之各項事件：（甲）依聯邦參議院之決議，控告聯邦總統違背聯邦憲法；（乙）依衆議院之決議，控告國務員或同等責任之官吏違犯法律；（丙）依邦議會之決議，控告邦務員及同等責任之官吏，違背法律；（丁）

依聯邦政府之決議，控告邦長違背法律，或漠視關涉聯邦行政之命令；（百四二條）如行政官吏所發命令，侵害憲法保障之權利，而一切行政訴願手續，未克了結此案，亦得由憲法裁判院審理之。（百四四條）憲法裁判院亦得審理國際法之違背問題。（百四五條）憲法裁判院判決之執行，決聯邦總統任之。（百四六條）憲法裁判院以院長副院長及適當數之判官副判官組成之。院長副院長及半數之判官副判官，由衆議院選舉；其他一半之判官，副判官，由參議院選舉之，任期皆終身。（百四七條）

新澳大利憲法要端，略盡於上。茲舉其特點，約有四項：現今之澳大利共和國，不過占蕞爾一隅之地，而採行聯邦組織，其特點一。憲法雖一般取詳密之規定，而獨於人民權利條文，付之簡略，（僅於第七條標示人民一律平等之原則而通常所謂種種權利自由列舉於他國憲法者不見諸澳憲）同時而於權利保障之設備，特為注重，立專篇以規定保障機關，以視他國憲法之徒然臚列人民權利自由，而於此類權利自由之保障，漠不注意者，取義適反，其特點二。憲法關於各邦之規定，不僅限於聯邦與各邦間之權限分配，且及於各邦政府之

組織，邦之立法行政，皆須依聯邦憲法一定之原則以組織之，其特點三。聯邦政府之組織，原則上採定內閣責任主義，實際則行政部之獨立權能縮至最小限度，用人行政，大半受衆議院之支配，所謂最高委員會者，實以立法部之一委員會，當用行使職務，以分行政部之權者也，其特點四。自全體觀之，新奧大利之憲法在近世憲法中，不得謂非詳備的進步的也。

世界聯邦共和國憲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00358



图书馆